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59

**加强联合国系统****联合国技术合作的审查****秘书长报告****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57/300 号决议第 23 段编写。大会在该决议中欢迎秘书长题为“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的报告（A/57/387 和 Corr. 1）行动 15 中所载的提议，分发一份文件，确定在关键领域进行技术合作的作用和责任。

本报告没有全面涵盖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而是集中讨论有限的几个问题。选择这些问题的着眼点是显示联合国开展技术活动的广度和不同性质。大体上说，选择这些问题也是因为它们与联合国秘书处有密切联系。

本报告还分析了那些对目前联合国各实体分工产生影响的各种因素，包括那些与筹措资金有关的因素。报告还确定了那些作用和责任有待进一步澄清的领域，今后将采取相应的后续行动。

本报告供大会参考，并应结合 A/58/351 “秘书长题为‘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的报告所述行动的执行情况”一并阅读。



## 目录

|                               | 段次    | 页次  |
|-------------------------------|-------|-----|
| 一. 导言 .....                   | 1-22  | 3   |
| 二. 对联合国技术合作具有影响的范围更广的问题 ..... | 23-83 | 7   |
| A. 何谓技术合作? .....              | 23-30 | 7   |
| B. 联合国技术合作提供者的多元化 .....       | 31-41 | 8   |
| C. 联合国内的转变 .....              | 42-57 | 11  |
| D. 世界银行 .....                 | 58-72 | 15  |
| E. 促进协调与一致 .....              | 73-83 | 19  |
| 三. 结论 .....                   | 84-86 | 21  |
| 附件                            |       |     |
| 对一些选定问题的概述 .....              |       | 23  |
| 附录                            |       |     |
| A. 按问题排列的有关实体 .....           |       | 24  |
| B. 自然灾害（预防、减轻、防范） .....       |       | 25  |
| C. 贸易 .....                   |       | 32  |
| D. 能源 .....                   |       | 45  |
| E. 建设和平 .....                 |       | 53  |
| F. 法治 .....                   |       | 83  |
| G. 公共部门管理 .....               |       | 107 |
| H. 信息和通信技术 .....              |       | 114 |
| I. 地雷 .....                   |       | 123 |
| J. 艾滋病毒/艾滋病 .....             |       | 128 |
| K. 妇女与性别问题 .....              |       | 139 |
| 简称 .....                      |       | 150 |

## 一. 引言

1. 在题为“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的报告（A/57/387 和 Corr. 1）中，曾承诺对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进行审查，并确定在关键领域进行技术合作的作用和责任。本文件是对该承诺所做回应。审查的一个重要目的是对联合国开展技术合作方面具有代表性的若干问题提供简要而又具有高度概括性的资料，以协助方案国家对技术合作做出决策，并协助捐助者在供资决定方面做出必要调整。

2. 为了查明对于最终澄清作用和责任来说很有必要的那些问题，决定适用四项基本原则：

(a) 一个特定问题或活动的牵头责任应当由该领域实力最强的实体来承担；

(b) 一个特定问题或活动的牵头机构应当同联合国其他部门紧密协作，而不应当试图重复本组织其他地方可以得到的专门知识；

(c) 应当做出更为系统的努力，充分利用联合国系统之外知识和专长方面的巨大资源；

(d) 那些在外地已经立足并获得经验的实体应当在最大限度范围内落实技术合作。秘书处实体应当酌情提供政策指导和专门知识。

3. 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范围甚广，涉及到各组织单位、国家和接受服务的国家组合，在各个项目活动中所涉问题几乎无所不包。各理事机构为各组织单位制定政策和业务指令，这些政策和指令大体上是好的，但同时不能奢望这些政策和指令考虑到同其他业务实体相互关系的所有因素。这一系统十分复杂。要使活动完全彻底的合情合理，既不可能，也未必可取。目标必须是最终在联合国系统内的秩序、合作与一致性方面实现最佳均衡，同时使技术合作单位能够对其理事会的指令做出反应，并能以创新的方式满足其客户和供资者的各种需要。

4. 审查期间决定审查工作按问题而不是按机构来进行。这反映了许多对话者的观点，他们认为，问题所带来的影响往往超过一个技术合作落实机制。一方面，机构的任务规定也许很明确，但是问题本身往往会错综复杂，很难与联合国机构的任务规定清晰地吻合。因此，以问题作为起点，可以澄清大多数实际问题，并提供指导。

5. 本报告选择了若干最为令人关注的问题，以便审查这一体系目前的运作情况，并在此基础上审查对作用和责任做何种澄清可以改进整体效果。选择这些问题的着眼点是显示联合国开展技术活动的广度和不同性质。大体上说，选择这些问题也是因为它们与联合国秘书处有密切联系。

6. 有若干问题是传统部门问题，如能源。其他问题则涉及到所有部门，最终必须作为根本指导标准纳入所有技术合作活动，如妇女和性别、维持和平与信息

通信技术等。还有一些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政治敏感和属于文化性质的问题，如法制和建设和平。再有就是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这是联合国系统许多部门首要关注的问题，为此成员国做出独特的安排，推动联合国做出充分和协调的反应，以对付这一挑战。每一种问题都有不同的影响，要求确保有效的协调，并同时澄清作用和责任。

7. 对于每个问题本报告都以若干目标为指导：

(a) 载明联合国每个实体对于这个问题的主要重点和活动类型；

(b) 查明联合国系统内目前在有效率、有效益地落实技术合作方面在结构上面临的挑战；

(c) 突出未来开展工作的某些领域，以确定责任方面是否需要某种形式的整合、移交或澄清。

8. 在处理具体问题时，本报告首先将重点放在联合国秘书处、各基金和方案、诸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等联合国其他实体以及各区域委员会。各专门机构有单独的立法结构，因此，没有讨论这些机构在技术合作方面的作用。世界银行或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在某些问题上同联合国组织实体进行重要合作，为了对这些问题的广泛活动框架有所了解，本报告就其活动提供了一些有限的资料。这样做的目的仅是为了增进对更为广泛的背景的了解，并不意味着这些组织属于本报告所涉范围。

9. 本报告稍后将提出对技术合作的概念思考。在收集资料时，很难在技术合作和其他活动之间划一条清晰而又连贯的界限。在本系统中，到底哪些活动理应属于技术合作项下，存在着各种不同意见。曾经试图将信息格式标准化，但往往不能完全成功。当今，对技术合作活动有十分宽泛的理解（见以下讨论），相关的名称也多种多样，因此，本报告尽量泛而论之。

10. 纳入主流也会带来一系列挑战。一个组织如果试图将一些重要的考虑因素（如性别或人权）纳入联合国所有技术合作活动之中，那么就会产生纳入主流问题。在本报告中，纳入主流活动如果被认定是实现联合国关于这一问题的更为广泛的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一般均予收入。不过，这种方法并非没有困难，而且所做认定，为了简便，必然会有随意之虞。例如，如果要将妇女和性别问题充分纳入主流，就必须将参与这一领域技术合作的每一个组织实体都显示出来。因此决定，如果该实体将此类活动列为一个领域，而该实体在这一领域中单独组织一个方案构成部分，或设有纳入主流工作人员职能部门，或明确从事关于这一问题的项目活动，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才显示此类活动。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已经不再将妇女和性别问题作为主要活动领域显示，但开发计划署仍然积极的从事若干重要项目活动，以实现与妇女和性别问题相关的各项目标。此

外，开发计划署还有主要承诺、纳入主流工作人员职能和政策及程序，以确保性别问题在计划署各种活动中都得到考虑。

11. 本文件面临的另一个挑战是在提供基本资料时应简化到何处程度，而对读者来说既能看懂，又有用处。在整个系统中采用了若干倡议，列出了一些特定部门的现有能力。总体来看，在采用这些倡议和编写本文件时遇到了一系列困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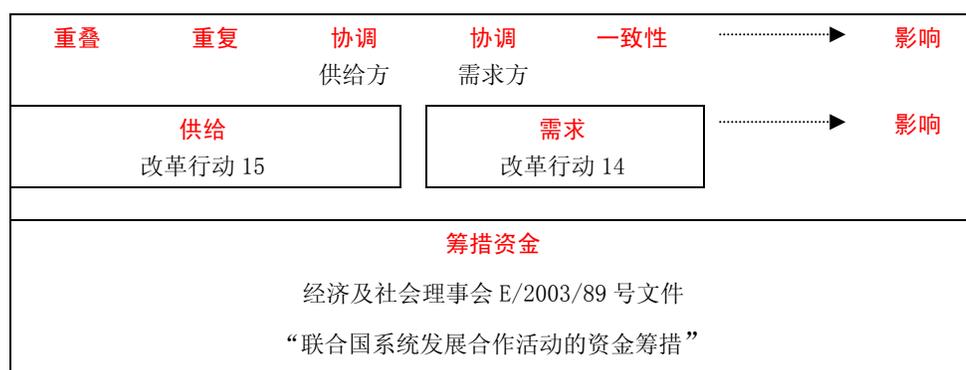
- 有时资料不足，难以给活动分类
- 细节过多，很难区分主要活动领域和次级活动领域
- 在活动分类方面缺乏共同的定义结构

鉴于本报告范围广泛，因此将不重复开列按问题划分的有用清单。目的是要提供一个十分简单的指南。简单扼要的代价是某种程度的随意性，并掩盖了细节。

12. 必须将本报告放在联合国其他改革活动和目前正在开展的其他审议工作这一更为广泛的框架内予以看待。题为“改革行动 15 的形势框架”的图表提供了简单的图解。

图

#### 改革行动 15 的形势框架



13. 改革行动 15 处理的问题包括牵头机构的责任、有效率和有效益地落实工作所面临的挑战以及不同业务实体各自的任务规定。这一总体方式本身包括了重叠和重复的概念。为了便于讨论，对于这些词汇谨随意赋予定义。

14. 如果一个以上的实体参与落实同一问题的技术合作，即可认为存在重叠。采用这一定义，则可以在本文件稍后提供的资料中清楚地看到在联合国系统内广泛存在着重叠问题。如果一个以上的实体基本上从事同一类型工作，或者基本上侧重相同的专门知识，即可认为存在重复。因此，重叠和重复意义颇有不同。一方面，重叠在本系统中较为普遍，而重复却不甚明显。尽管多数联合国实体都围绕同一问题开展工作，但是，它们的任务规定和权限各不相同，因此，所做贡献也

各具特点，互有差异。多数实体通过正式和非正式机制，重点从事那些体现各自任务和他们所具特长的那些活动。对于这一概述会有例外，稍后将作讨论。

15. 行动 15 主要是从供给方面来探讨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本系统如何合理组织向方案国家提供的技术合作活动。要探讨这一问题，就必须结合对技术合作的落实具有影响的两个其他关键因素。第一是在需求方面组织活动。这个问题说到底是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开展方案活动总体能力的效益问题。这一效益问题的基础是联合国系统协调其各种活动的总体能力——主要是在本系统内部从最佳供给来源获得所需投入的能力——以期在国家一级实现联合国方案规划活动的总体一致性。协调概念适用于供需两个方面。

16. 本文件所称“需求问题”在整套改革措施的行动 14 中予以讨论。A/57/387 号文件行动 14 授权如下：

“联合国发展集团将在 2003 年 9 月底以前制订一项执行计划，加强本组织在发展中国家存在的效力。该计划将包括诸如以下的特点，联合方案拟订，集中资源，共同数据库和知识网络，对驻地协调员的专门支助以及为正在摆脱冲突的国家提供的综合规划，预算编制和资源调动工具。”

17. 供给与需求并非是存在一个隔绝的世界中。供给方面的组织与能力必须同需求方面的组织与能力相互补充。本文件无意讨论行动 14，但是，出于供给方面的考虑，将会发表一些与工作相关的意见。最终，要使整套措施富有意义。

18. 同样，无论是需求还是供给，都离不开筹措资金这一关键因素，这个因素不仅决定需求和供给方面的程度，而且决定其结构。正如稍后将讨论的那样，捐赠者筹资对于需求和供给双方的结构及运作都具有重要影响。在这方面关键的问题是，联合国系统摊派筹资和自愿筹资具有历史模式，而捐赠者越来越倾向于将他们的自愿捐款指定用于特定目的。

19. 这两种因素直接影响到供求双方的组织和运作。最终，对供求双方的设计可以达到充分合理化，但是，如果筹资做法不利于这种合理化，那么，这一设计也不会成功。在这方面，提请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2003/89 号文件，其中专门讨论了联合国系统发展合作活动的资金筹措问题。

20. 资金筹措问题至少有两个不同的侧面需要探讨。一方面，捐赠水平总是人们关注的问题，另一方面，提供资金的方式也同样重要。本报告将就向联合国技术合作系统提供资金的方式如何对供给方面的组织工作产生清晰而又即时的影响，做出一些评论。

21. 因此，联合国系统技术合作落实结构的一贯性取决于三个密切相关的因素，其中每个因素目前都在本系统中予以审查：供给方面的组织和能力，需求方面的组织和能力以及整个资金筹措系统。

22. 在讨论选定的单个问题之前，有必要对联合国技术合作的演变作一些广泛的论述。了解当今联合国内部以及更为广泛的发展界所处的技术合作环境，对于采取明智的作用与责任的决定来说，是一个基本的先决条件。

## 二. 对联合国技术合作具有影响的范围更广的问题

### A. 何谓技术合作？

23. 发展进程的成败因区域和视国家而大有不同。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年代，专注于经济增长是在某些国家行之有效的模式，然而却未能普世应用。事实证明，在许多国家，单凭资本不可能成功地解决贫困问题和取得更广泛的社会经济发展。

24. 尽管在援助界，有些人长期鼓吹发展的人力层面，联合国系统内就有许多最有说服力的鼓吹者。一直要到 1990 年代，才开始对下一基本看法形成了共识，即人力发展的重要性等于、甚或高于发展资本的供应。

25. 如果说此一共识要到 1990 年代才逐渐形成，但更早得多就已经看出强烈的迹象。在许多国家，单靠基础设施并没有带来所希望的发展突破。专门知识的人文层次，即获得运作一个现代化社会所需的信息、技术和指示突显出重要性，从而居于前列，成为需要解决的基本问题。转移技术和知识系统的意图最初被称为技术援助，后来又改称技术合作。

26. 但在许多国家，事实最后又证明，技术合作还不够。目标明确的技术转让经常不能扩散到整个社会，发挥所想要的成效倍增效应。1990 年代期间，开发计划署（和其他机构）进行的一些广泛审查总结说，尽管许多技术合作项目实现了它们直接的目标，但在发展当地体制方面，成效要小得多，而且在大幅度加强本地能力方面，影响也十分有限。后来，重点又从利用国外雇用的技术合作人员代为培养本国专业人员。

27. 这一方式尽管比较有效，还是不能发挥推动经济和社会起飞的触发作用。现在许多人称，如果真正要拓展各国的能力，单单扩展个别人的技能还不够，还切须建立社会的价值观和结构，奖励人民利用和扩展这些技能。这就导致能力发展的概念，它包括三个层次大不相同的挑战：

- 个人：使个人能够着手持续不断的学习程序
- 机构：谋求和借重当地现有的主动行动来创造更强有力的地方机构
- 社会：创造允许个人和机构成长和促成发展变革的社会价值观和体制。<sup>1</sup>

28. 联合国系统和世界银行内找到的证据则关乎技术合作活动不断发展的合宜性、质量和可持续性。过去技术合作成果欠佳这个令人失望的一贯情形仍继续存在。对于独立存在的技术合作项目，这些关注特别相关。随着举世各国对千年发展目标作出了承诺，切须把技术合作适当地纳入每一个国家所用、范围更广的战

略框架文件，包括适用情况下，纳入减贫战略文件之内。技术合作投入在范围更广的方案拟定框架内必须真正具有意义。在国家范围内，将需要更加强力地监测和评价技术合作活动的影响，及其影响更长期的可持续性。

29. 现在重视的重点已日益从提供外界专家转移到利用新出现的技术建立知识网络，使发展中国家专业人员能直接获得指导和它们自行动手所需的最佳做法信息。其他各种具有更正规结构的远距离教育和学习也是这种新方式的重要组成要素，特别是由于更先进电信技术的质量和取用方便的程度仍在不断演进。随着更加着重知识网络，对正式技术转让的重视程度相应减少，后者是历来取得多少成效令人感到怀疑的一种方向。

30. 本报告将继续利用传统用的技术合作一词，但这个词本身应视为也包含上文所列所有三个层次的能力建设（包括支助网络）这一更加现代化的概念。在这方面，本报告也述及其他某些活动，例如分析、政策拟定、宣传和促进活动，只要它们被认为是对本组织其他技术合作活动直接提供了支助。

## **B. 联合国技术合作提供者的多元化**

31. 联合国技术合作系统十分复杂。为什么会有这许多联合国实体在提供技术合作？

32. 对这项问题最简单但或许也是最肤浅的答复是，“因为它们的理事机构指示它们这样做。”联合国技术合作系统的复杂性源出于各会员国在许多不同的理事机构中采取行动，处理与这些机构特别相关的问题。它们首先是针对问题采取行动，可能只有在某些获得更广泛授权的联合国管理机制，例如大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才会审查其工作对联合国整个系统产生的范围更广的结果。

33. 由于种种理由，联合国高级管理机构很难对整个体系内各机构全面和彻底授予“个别独特的任务规定”，即便人们认为这种做法是有益的。权力集中的管理机制确认，个别的方案管理委员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工作，才能最有效地在整个联合国系统更广泛的政策参数范围内管理它们本身的事务，特别是因为通常还涉及自愿捐助经费这项敏感问题。它们不大愿意以直接的方式进行干预，如果这样做可能会打乱基金或方案委员会为解决问题而进行的谈判。然而，这种不愿意干预的态度，有助于使许多联合国实体趋于自行其是，不顾对范围更广的整个系统的做法是否连贯一致会产生什么后果。

34. 除了“处理不同问题”这个解释之外，提供技术合作的各实体也属于有限的几类基本上功能性质大不相同的机构。功能性质不同源自：它们最根本的任务规定本来就来自大不相同的起始点，从而导致参与技术合作的理由大不相同。这些不同的功能性质一般可分为下列各类：

(a) 主要工作目标包括技术合作的实体，例如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国际贸易中心。它们存在的首要目标是，成为为拟订方案和交付技术合作而成立的实体；

(b) 把某些类别的直接外地业务活动同技术合作结合的机构，例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维持和平行动部(负责维持和平行动)。这些实体参与技术合作是因为：技术合作自然而然形成了为应付它们所面对短期业务挑战而采用的一种长期办法；

(c) 主要是为了提供政府间服务、政策发展和规范性职能而存在，但这些职能导致其理事机构指示它们参与支助技术合作活动的实体，例子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负责处理毒品和犯罪问题)、人权专员办事处、贸发会议和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在某些情况下，这些实体也负责促进全球会议成果和/或特定国际条约和议定书的实施。这些实体参与技术合作的原因是，这是一种自然延伸，可有效地直接适用其规范、政策或分析活动的效益，以直接惠益发展中国家，或者是因为各国在批准和实施各项条约和议定书方面需要援助。这些实体存在的另一个重要动机是，外地的直接经验对建立和维持它们需要用以行使其规范、政策和政府间服务职能所需的知识库十分重要；

(d) 负责推动某些跨部门和跨机构主题工作并将其融入主流的实体，例如，处理妇女和性别问题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复发基金)和处理人权问题的人权专员办事处。这些实体趋向于具有双重任务，在联合国系统内鼓吹这些问题和在有关领域向某些发展中国家提供直接支助。有些这种实体还承担与国际条约或议定书有关的职责；

(e) 为地域目标设立的机构，最具体的例子是各区委员会，它们存在的首要目标是为共有的问题推动区域解决办法。

35. 从这样简单地检视一下这些技术合作实体的起源就可以明显看出，每一个实体对同样的活动可能都有其合法和经过授权的关注关系。对任何一项项目或方案，所需要考虑的种种因素十分复杂，而且具有许多层面。既然处理的问题具有多重层面的性质，我们当然可以假定，不能对联合国技术合作制定一套干净利落的任务规定，来确保新出现的问题可由单一的一个实体解决。现代世界的现实情况并非如此。这就是本报告所根据的基本现实情况。根本不可能策划出一套明确的机构任务，消除一切重复之处，和实质上在联合国技术合作体系内建立一系列个别独特的提供者。

36. 即便是设立了某种形式单一、独特、赋予一切权力的联合国技术合作机构，还不一定就能解决下一基本问题：为处理多层面的问题维持和动员一整套各种各样的技能。这种举措将会把解决多层面矩阵问题从组织间的挑战转化成单一组织各部门之间的挑战。在对技术合作需要采取高效率的有效对应方面，这种个别独

特结构是否将会更加有效，仍是引起争议的问题。替代的办法是，能迅速从各种各样规模较小的组织集结所需的专门、有能力、规模容易管理和灵活的队伍。

37. 在这种情况下，作出有效回应的关键是，一有需要就能随时建立和一旦不再需要就能解散的多学科专家队伍（或组织），它们能把独特和专门的能力用来在所需时限内作出共同努力。如果这个时期很长，就需要建立某种正式的机构关系。目前，在联合国系统内，就有许许多多这种类型关系的例子存在。艾滋病方案就是最突出的例子。对于较短的时限，许多不那么正式的安排，例如由联合工作队和工作组以较精简的机制着手推进类似的目标。目前，正在逐日进行的这种协调工作，除了参与的专业人员之外，绝大多数是在并不引人注意的情况下、以比较正式的安排进行的。其中主管方和有关各方以实际的方式合作，从许多不同方面调动各种各样所需的投入。

38. 然而，应鼓励设立多少小规模的组织实体，其数目仍有实际的限制。参与者越多，供应方协调程序的花费越高，实现战略上的协调一致就越为困难。此外，尽管联合国实体的技术能力或许是独特的，它们经常重复效率不那么高的支助事务职能。

39. 在外界观察者来看，如果联合国技术合作系统有时看来过于复杂，这种情况的造成并不是没有逻辑可寻的。建立交付技术合作的实体就是为了实现某些目标，在许多情况下，它们的任务规定都是高度专门化的。尽管某些接口问题确实存在，本审查发现，仅在极少数的情况下，管理人员没有意识到它们任务规定的正式和实际局限。大多数管理人员确认，在这个极端复杂的发展世界上，如果要调动所需要的范围广泛和各种各样的专门知识，就需要许多专门化参与者出力相助。不过，由于受到人力和财力资源有限的实际影响，供应方的协调不能尽如人意。

40. 在问题日益复杂、不断迅速变动的世界上，最杰出的管理人员将会设计出所需的非正式工作关系、以确保得到所需的投入，而不需要过多地顾虑到正式任务规定的牵连。它们的解决办法本来就具有务实的性质。在混乱、不断迅速演变的形势下，这种态度是取得成功所必不可少的。

41. 这些看法对本报告具有三项主要影响：

- 第一，如本报告前文所述，许多联合国机构在作业时处理同样的基本问题，这项事实本身并不意味着就会有效率低落的工作重复存在。就不同实体用其独特的能力来处理同一项问题而言，在真实意义上说就不是重复。相反的，这种情况经常体现一个群体动员各种各样的技能来处理一项复杂的问题。
- 第二，活动不得重复并不一定表示它们作出了最合适的安排来减少业务来往的费用和有助于在国家一级实现协调一致的更广泛目标。就财力和人力

资源而言，联合国系统的许多技术合作方案规模非常小。由于有这许多规模比较小的方案存在，以及规模较大的基金和方案结构重复，确实会引起成本效率的重要问题，特别是在外地一级。联合国为拥有多种多样有脑筋的工作人员付出了代价。

- 第三，尽管秩序必须维持，对实现范围更广的全系统协调一致来说，正式厘清任务规定并不是一种完美的工具。联合国技术合作体系并不适宜用简单明确的组织图来描绘。同制定详尽无遗的任务规定相比，在外地一级日常工作的态度和有效的方案拟定机制对确保作出有效回应更为重要。理事机构成员（许多情况下，有好几个理事机构参与）从来不能及时充分掌握和回应在工作环境方面出现的所有变化。因此，厘清任务规定可能最好保留给明确需要这样做的下列情况：牵涉到新组织、其他实体的任务变动对其有间接影响的组织，或确实有损害效率的重复现象存在的情况。

### C. 联合国内的转变

42. 过去十年来，导致联合国技术合作环境急剧变动的因素很多。诸如开发计划署之类的重要机构承担了新的角色。捐助者对其技术合作供资方式作出了重大调整。开始采用新的战略和规划框架。千年发展目标把所有努力都专注于减少贫穷这个基本目标。新的跨部门重要问题开始出现。

#### 1.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扮演的角色

43. 30多年来，开发计划署一直是联合国系统技术合作的中央筹资机构。在此期间，开发计划署（主要）是一个筹资机构，而非实务机构。方案国家分配通过联合国指示性规划数字制度提供的可用资源，通常通过开发计划署之外的联合国组织实体执行项目。联合国的规范性和专门性实体仰望开发计划为项目提供资金，使它们能执行其理事机构制定的方案优先事项。

44. 现在，开发计划署重新为自己定位。旧的中央供资机构概念已被废弃。开发计划署集实务机构和筹资机构两项功能于一身。现在它通过称为国家执行或直接执行的程序交付其大部分项目活动。开发计划署为分配其资源并同时拓展其本身实务能力和支持网络服务知识制定了六个基本优先领域：

- (a) 民主施政；
- (b) 减少贫穷；
- (c) 预防危机和复苏；
- (d) 能源和环境；
- (e) 信息和通信技术；
- (f) 艾滋病毒/艾滋病。

45. 尽管开发计划署的新任务拥有许多优点，但它失去了集中筹供资金的角色，这就消除了历来有助于采用协调一致的供应方办法的下一要素：要求许多机构将其技术合作项目融入开发计划署国家方案。这样做就难以在供应方实现协调一致，也可以说这就提高了供应方（在国家一级的方案拟定）和管制系统在实现总的协调一致方面所具的重要性。

46. 随着开发计划署不再集中进行筹资工作，他也公开宣称，它已向“上游”移动，也就是把工作重点离开执行个别项目，移向通过影响各方案国家政府的政策拟定和战略方向制定来实现范围更广的影响。向上游移动至少有一部分也是因为过去十年来开发计划署在开展业务时面临了极其严峻的资源限制所造成的。尽管向上游移动，开发计划署基本上仍然是以项目方式而非方案方式工作。

47. 在执行其新任务时，开发计划署重新调整了活动，而就同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可能发生的领域重叠而言，其结果是：有时增加有时减少。大体来说，开发计划署对其未来扮演的角色是由范围更广的主题来界定，涵盖许多不同的专门领域。这样做，它把工作范围扩大了许多，以至于许多过去由其他实体进行的高度专门性活动，现在看起来都可能属于其界定的作业领域。因此，引起的问题是，开发计划署将如何决定它相对这些其他实体而言所处的位置。另一方面，作为其向上游移动的一部分，开发计划署大体上已退出特别是属于各专门机构着重的特定部门领域（诸如卫生和教育）。退出这些领域就消除了若干可能发生工作重叠的领域。

48. 开发计划署扮演新角色大体上被视为是有益的，但切须了解从而产生的某些直接和间接影响：

(a) 在联合国技术合作体系的供应一方，集中供资办法历来是争取实现连贯一致的重要元素。一旦取消，就不再有一个常规机制，可用来在系统内某一个中枢要点把资金分配给各优先需要。所生的影响是，现在此一程序必须主要在外地着手进行；

(b) 这样做还突出强调，捐助方供资做法在系统内实现总的协调一致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现在，更多的实体必须通过直接同捐助方洽商来募集其技术合作供资需要中更多的份额。许多最接近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的人坚称，对联合国技术合作系统的合理组织和协调一致来说，最大的破坏力量来自捐助者下一做法，即：促使联合国各实体竞相争取捐助者资金资助，而竞争超出了合理的限度；

(c) 现在，联合国系统技术合作实体已在更加类似市场的环境下开展业务。捐助者通过它们愿意资助越来越多的补充供资方式，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内制定了各种各样的新方案，显示出捐助者希望对其资助的活动和单位能更有选择余地。业务经验也显示，方案国也希望能从各种各样的服务提供者中选定能够最有效满足其个别需要的一个。会员国的做法有助于创造这样一种市场环境当然不是说没

有优点，然而，他们也需要认识到，在逻辑上它们不能再同时要求有一个绝对合理化的系统，没有彼此竞争资金的实体存在；

(d) 对大多数其他联合国技术合作实体来说，由于供资办法改变和转用国家执行或直接执行方式，借助开发计划署作为传统供资来源的机会大为减少，甚或根本不存在。这就使得它们只留下两种基本选择：退出技术合作，或自行着手进行补充筹资活动。在这方面，值得一提的是，开发计划署以外的若干实体认为，总的来说，它们事实上受益于开发计划署供资减少。它们指出，造成这种可能是意料之外的结果有两个理由：它们被逼改善其项目活动的质量，以便有效地向捐助者推销，和它们能够同开发计划署发展出更加平等的新伙伴关系。不过，应当指出，这种正面的结论并不是普遍一致的，有些实体看到，由于它们无法以其他资金来取代开发计划署供资，它们的方案有了缩减；

(e) 就开发计划署而言，它现在面对一种需要，即拓展其所需的实务部门专门知识或利用自愿基金来支助知识网络，同时由其他一些技术合作实体来支持重要的实务支助和有时甚至利用分摊预算提供的资金来支助直接的技术合作项目活动。

## 2. 捐助者供资做法的改变

49. 1970 年代大部分时间直到 1980 年代，对联合国基金和方案来说，指定用途的资源往往是例外，而非常规。指定用途可采取许多不同形式。支助艾滋病方案综合预算和工作计划的一项决定就反映将资金指定用于特定部门的一种极为普遍的做法，与之不同的是，提供同样一笔资金作为（举例来说）向开发计划署提供的核心资源，由其理事会作出如何将资源分配给各个多层次方案的决定。

50. 更严格地指定用途发生于下一情况：即便是在诸如艾滋病规划署、开发计划署或儿童基金会之类多层次规划署的范围内，一个捐助者决定把资金专用于某一特定方案门类。它还可以更进一步，不仅专门指定资金用于某一特定方案，而且还指定用于它打算资助的受益者。而最极端的指定用途做法是：某一捐助者提出一项已制订得十分详尽的方案或项目，基本上只雇佣一个联合国实体代表它来执行。

51. 所有这种指定用途做法都废弃了多边机构办法传统的关键价值观念，即：

(a) 通过由捐助者和方案国家双方组成理事会，共同作出决策的一个程序来促进多边方案的信任和当家作主效益；

(b) 一旦资源投入了共同资金库，就看不出其个别来源，然后这些资金就依照理事会的政策加以分配；

(c) 捐助者不是通过同组织的管理层或同个别受益国建立双边关系，而是通过理事会的活动来保护其合法利益（特别是问责制），而理事会通过由一个单一机构向负责的方案主管发出政策指示来体现所有会员国的利益；

(d) 重要的决定是通过一个同所有参与者协商、谋求共同立场的程序作出的，使得本组织的工作能够有秩序地推进；

(e) 本组织的所有成员作为决策程序的伙伴，共同对方案在政治、政策、方案和财务方面的切实可行承担责任。

52. 指定用途是对联合国技术合作系统日益重要的一项问题。有几个选定的案例显示，这种供资做法近年来已有了多大的演变。过去 20 年来的捐款数据显示，对开发计划署来说，从主要的提供援助国家收到的指定用途捐款在其捐款总额中所占的份额为：1980 年，3%；2001 年，33%。这些数字还不包括主要提供援助国以第三方分摊费用方式提供的任何捐款。如果所有捐款来源都考虑在内，2001 年开发计划署经常性核心资源仅占所收到捐款总额的 25%。

53. 儿童基金会的情况类似，但没有这样极端，因为儿童基金会是联合国组织当中最先通过其“核定待筹经费项目”办法积极征募补充资源的组织之一。1980 年，捐助国捐款仅有 36% 指定了用途，而 2000 年此一数字已增至 52%。

54. 由于筹供资金并非本报告所针对的主要问题，因此没有搜集联合国系统其他技术合作活动的比较数据。然而，值得一提的是，联合国结构内特别供资安排数目持续增高，表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多边特性已在不断消减。

55. 尽管基金和方案之外的某些联合国实体有机会为其技术合作活动获得少量的分摊经常预算，大多数还是主要依靠自愿供资，其中大部分已指定用途。对后者而言，其技术合作活动的战略方向主要靠有关捐助国的优先事项决定。

56. 署长在开发计划署执行局 2001 年的年度报告中表示了下列意见：

“应指出，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是不可以挪作他用的。开发计划署能否完成其任务和筹集其他资源根本取决于它有一个充足、可靠的定期筹资来源，确保它的多边、不偏不倚和全球性质。执行局不妨回顾它意义重大的关于多年筹资框架和筹供核心资金战略的第 98/23 号决定，促请所有捐助者使开发计划署的定期筹资来源重新增加并有可预测性。”（DP/2002/25，摘要）。

57. 不断演变的联合国技术合作系统捐助者供资方式产生了许多影响，现仅将其中少数几项开列如下：

(a) 联合国系统的全部技术合作活动当中，仅有为数不多的一部分可以完全依照个别理事会所指定的政策和优先事项制定方案。尽管方案通常不接受明显违背理事会政策的指定用途，但所有指定用途的做法在某种程度上都扭曲了理事会

所核可政策中一个或多个组成部分，因为这样做使得供资情况不受这些政策的左右；

(b) 尽管对某些实体来说，指定用途资金在相当长的一段期间，仍然维持一种比较稳定的上升态势，但所指定的特殊目的比较难以预测。这就意味着，随着指定用途的做法日增，有效的方案规划和人员配置日益受到损害；

(c) 无法得到或只能得到数额很有限的分摊资金、拥有实务、规范和政策性职能的实体发现，它们日益难以在其授权部门维持其作为知识和专门技能中心的地位，特别是因为大多数情况下，补充资金的数额增高并不能适当地对支助核心职能有所助益；

(d) 方案结构目前正日益由是否有指定用途的捐助者资金可用，而非由需要驱动；

(e) 在紧急情况下，核心供资缺乏阻碍了迅速作出回应，因为方案需要等待捐助者作出供资承诺。

#### D. 世界银行

58. 所有联合国技术合作实体的官员都对世界银行（包括国际开发协会（开发协会））扩展能力建设领域的活动的影响发表了评论。世界银行正在向传统上更多地与联合国系统有关的领域投入大量资源，这种情况有时候使联合国系统实体降至从属地位。几乎可以肯定的是，世界银行在这些领域的发展将继续下去。因此，迫切需要继续为促进联合国系统与世界银行之间进行相辅相成的合作制订切实可行的手段。

59. 在技术合作领域，世界银行对查明那些影响到发展进程，特别是对所有发展援助提供者的活动的更广泛的系统性问题给予相当的关注。对世界银行来说，在广泛的技术合作领域有两个突出的问题需要关注：能力建设活动的方案编制和影响；进一步协调捐助者政策和程序的紧迫必要性。

60. 世界银行与联合国系统的议程越来越接近，不仅体现在对《千年发展目标》作出共同的承诺，而且只要简单地审查一下指导世界银行工作的以下主题角度也可以看出：

- 处理贫穷所涉社会、机构以及经济层面
- 投资于人
- 促进具有环境及社会可持续性的发展
- 支持私人部门发展和基础设施
- 建立强大的金融系统

- 促进法治

61. 由于这种基本目标趋于一致的情况，同样明显的是，世界银行的新方向将使其在传统上被视为联合国系统的“地盘”的领域越来越多地作为主要因素发挥作用。近年来，通过世界银行为赠款提供的资助大幅度增加，而且将继续增加。2002年，世界银行通过其一系列信托基金为赠款供资支付了 19 亿美元。一年期间，信托基金资产从 43.8 亿美元增加到 53.4 亿美元——增加了 22%。世界银行将其信托基金活动形容为导致

“为满足高度优先发展需要的赠款提供资金，包括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减免债务；冲突后过渡以及共同筹资。信托基金帮助世界银行通过以下方式利用杠杆原理实施其减轻贫困方案：资助促进发展业务的主要尽责活动、促进具有新意的实施项目的方法、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以及扩大发展合作的范围。”<sup>2</sup>

62. 世界银行信托基金的支付款一半以上来自其五个主要方案：

- (a) 重债穷国倡议；
- (b) 全球环境基金；
- (c) 政策与人力资源发展基金；
- (d)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
- (e) 臭氧信托基金。

63. 另外，2002 年期间，成立了七个新的信托基金：

- (a) 全球防治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基金；
- (b) 阿富汗重建信托基金；
- (c) 尼罗河流域信托基金；
- (d) 东大大湖信托基金；
- (e) 知识促进变革信托基金；
- (f) 促进低收入国家减贫战略能力建设信托基金；
- (g) 改革和加强金融部门倡议。

64. 除了各项信托基金以外，世界银行理事在开发协会第 13 次补充资金中大大增加了赠款供资。在总额大约为 230 亿美元的开发协会补充资金中，预计在提供补充资金的三年期间，赠款承付款将占 18%至 21%。这意味着，赠款供资的承付款将达到大约 41 亿美元至 49 亿美元，也就是说除了信托基金支付款以外，每

年的承付款将达到 14 亿至 16 亿美元。这可与 2001 年开发计划署得到的大约为 26 亿美元的总额相比。

65. 但是，依然存在直接与这两个组织的不同的筹资系统有关的重大差异。就世界银行而言，其全部非信托基金的赠款支付是根据银行的经过批准的覆盖各优先部门和国家的政策分配和支付的。而就开发计划署而言，利用赠款中只有 25%（开发计划署现有资源总额的核心部分）是完全根据开发计划署执行局确定的政策列入方案的。其余 75% 的赠款均以某种方式指定用途，这种方式使赠款至少部分地偏离开发计划署的中心优先重点。

66. 尽管可能需要根据实际业务经验对世界银行赠款的使用格局进行调整，开发协会第 13 次补充资金的赠款资金的大致分配情况如下：

- 8%至 19%（视需要而定）将用于冲突后活动
- 大约 6%将用于灾后重建
- 大约 22%将用于所有完全依靠开发协会赠款的国家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项目
- 大约 3%将用于部分依靠开发协会赠款的国家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项目
- 大约 44%将分配给那些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相当于或者低于 360 美元、债务方面脆弱、完全依靠开发协会赠款的国家
- 大约 17%将用于其他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相当于或者低于 360 美元的完全依靠开发协会赠款的国家。

67. 联合国一系列发展活动的目前的管理和操作方法想必引起人们的关切，世界银行赠款筹资的上述增长情况就表明捐助国有意决定绕过联合国，捐给世界银行。这种情况凸显了 E/2003/89 号文件第 7 段提出的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合作活动筹资问题的重要性：

“蒙特雷会议后这一期间内主要捐助者开始增加其官方发展援助，因此必须处理的基本问题是多边发展合作，特别是联合国系统的业务工作应在何处融入及应如何融入国际发展议程。”

68. 正如上述文件所正确指出的那样，正是由于联合国具有普遍性、实行民主并且保持中立，使其能够在就目前发展议程达成共识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尽管目前就长期走势作出结论可能尚为时过早，但是到目前为止，在围绕千年发展目标达成普遍共识方面的上述关键领导作用尚未能体现为捐助国作出资助联合国系统的新的承诺，以使联合国在业务方面的作用日益增长。迄今为止的记录表明，捐助国更乐于选择其他渠道。

69. 为了协助将本报告所涉及的问题变成具体的概念，提出了一系列可能是捐助国作出选择的驱动力量的因素。所提出的每一个因素都是可以争议的，但是若从总体上否认这些因素，将很难加强联合国系统今后在吸引更多的资源方面的竞争地位：

(a) 捐助方在世界银行显然具有它们在联合国系统所缺少的可通过投票权实现的控制。尽管他们接受联合国在确立更广泛的政策议程方面所起的作用的合法性，但是他们更乐于对随之而来的方案执行进程拥有更直接的控制；

(b) 世界银行往往通过一个声音说话（尽管内部辩论激烈），而联合国系统则以许多声音说话。尽管银行业务复杂，而且为了取得最佳效果，必须同时采用各种不同的实质性以及金融手段，但是内部矛盾可以通过一个单一的高级管理队伍和单一的管理结构得到解决。这与联合国系统多个管理队伍和多个理事机构参与的情况形成鲜明对比。如果确保以前后一致的方式应付制订发展方案的业务挑战是一个长处，则会更倾向于利用世界银行的决策结构；

(c) 世界银行通过在外地一级的单一存在运作。联合国则通过多个存在运作，而且联合国（当然通常是在方案国意愿的指导下）试图利用道义劝导而不是指令实现国家一级的协调一致。一些联合国实体抵制各种自愿协调机制，因为他们显然更关心各自独具的特点，而不是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一体化的、协调一致的反应；

(d) 世界银行设法成功地实现了将决策和人事下放到外地的重大权力下放。世界银行还在支助政府减贫战略文件进程方面发挥领导作用，该文件正在日益成为国家活动指导战略文件。联合国各实体都参与了旨在加强外地和赋予外地权力的类似的进程，但依然多种角色并存，（相对联合国单一实体的存在而言的）联合国的存在由于支助驻地协调员职能的资源很少而受到限制。由于驻地协调员职能得不到充分的资源支助，其领导作用的发挥未能体现出得到联合国其他实体尊重所需要的足够的质量；

(e) 捐助方认为世界银行比联合国更具有成本效益。这种看法极可商榷，但是数据太少，无法作出客观的判断。联合国结构复杂，涉及的实体数量多，正在管理的许多方案规模小，这些都是与本报告有关的可能导致人们认为联合国系统相对效率低的问题。联合国系统在外地的多重存在直接导致了这种效率低的印象和事实。

70. 由于世银和联合国的主题方向日渐趋同，方案编制项目之间的分界线越来越模糊。与作为赠款系统的联合国相对而言的世银作为贷款机构的历史角色也越来越模糊。在许多领域，世银与联合国之间的合作实际上已经扩大，包括在国家一级。今后加强合作的可能性肯定存在。有许多例子表明，即使技术合作任务日益扩大，世界银行依然乐于与外部具有专门知识的公认的中心合作，例如一些联

联合国实体，而不试图在世界银行内部重复这些中心的工作。联合国系统范围内表现出能力的各个英才中心在上述世界银行方法的范围内显然可以占有优势地位。一个尚无答案的问题是，是否依然可能依据各自能力从某种分工和角色互补的角度考虑问题。

71. 最近的发展趋势表明，在技术合作以及能力建设领域，捐助方已经不再区分世界银行该做什么，联合国该做什么。大多数捐助国除了泛泛告诫避免工作重复之外尚未就世界银行的角色和联合国系统的角色的问题采取政策。尽管出现这一演变，世界银行官员依然承认，联合国具备世界银行所不具备的技能（反之亦然），联合国在某些实质性问题领域具有的道义权力以及政治授权，也是世界银行所不具备的。联合国系统的文化敏感性也是得到普遍承认的。如果依然有可能考虑角色分工，将很可能在那些对最有效地运作来说上述特点必不可少的领域找到这种分工的基础。

72. 联合国和世界银行双方对协调与方案一致性的承诺及进而对日益密切的合作的承诺日益增长。世界银行具备金融实力，又辅之以规模庞大、质量上乘的人力资源，肯定会对双方未来关系的性质产生影响。如何实现上述目标本身就是一项复杂的挑战，毫无疑问，最终将会有各种答案。今后更密切的合作的基础可能是世界银行与联合国实体之间经过谈判达成的合作协定。当务之急将可能是在外地方案编制过程中建立合作性工作关系。这将意味着，在减贫战略文件进程范围内联合国以某种协调一致的形式进行积极的、高质量的参与，这将肯定需要以与联合国合作伙伴以及外部合作伙伴协调一致的方式大力加强联合国外地存在以及在外地一级运作的的能力。

## **E. 促进协调与一致**

73. 可以假设性地提出这样一种论点：只要能及时调动恰当的投入来满足方案国家的优先需要，那么联合国技术合作提供方的合理化便不那么重要。按照这种说法，联合国技术合作提供者之间的相互竞争会带来选择，而总体一致性则通过国家方案拟订进程来实现。本报告不排除在一定程度上挑选替代提供者的实际好处，但认为提供方、需求方和筹资方法最终都必须相互支持，以求达到最佳程度的一致性。

74. 鉴于本文件主要涉及联合国技术合作的提供方，因而首先应该从这个角度来看待协调与确保一致机制。协调与一致可以通过许多不同方式来实现，包括通过正规和非正规机制。在以往，联合国系统一直通过协调提供方的投入以及通过努力在国家一级做到一致的方案规划，力求实现一致性。所有迹象均显示，提供方必须有某种起码的一致性，同时，各方实现了侧重实地达到协调一致的重大转变。

75. 暂时撇开正规进程不提，首先我们必须认识到，有关方案的管理人员通过每天在全系统开展的成千上万次人际接触，做到了非正式的协调。在实际业务一级实现全系统协调一致的最佳手段是有一个知识丰富而且干练的管理员——最好

是在一个支持减贫战略文件或其他由国家牵头的全联合国商定战略框架内开展工作。必须强调，这一非正式协调进程尽管必然会有些偏差，但它广为存在于系统内部，但却由于实际资源困难而受到限制。

76. 最近改革努力的一个重要部分是以更多的正式协调机制来支持人与人之间的协调进程，从而使联合国的技术合作与其他活动达到更高程度的总体一致性和影响力。然而，在努力促进协调的过程中，必须牢记一个非常关键的因素——协调并不是一个复杂环境中的免费商品。必须在无协调的代价与协调的成本之间进行权衡，据此看待协调问题。十全十美的协调是绝对无法达到的，而高度的协调虽然可以达到，但却可能无法负担得起。

77. “联合国有可能进行多大程度的协调？”这个问题没有一个单一的答案。一般而言，在政府和政府间结构中开展的活动，其所受到的政治因素的影响往往基于回答这个问题时所涉及的成本效益因素。实际存在或人们认知的缺乏协调状况造成了政治上的困难，这些困难对政府或政府间机构所造成的损害远大于所产生损失的实际价值。就联合国而言，机构本身的形象、秘书长或者组成整个系统的许多不同方案及其执行首长的形象都可能受损。

78. 在技术合作协调领域存在着许多旨在增进协调目标、性质十分不同的正式机制。艾滋病规划署的设立就是政府进行直接干预以确定新对策来应付某个公认协调需要的一个非常独特的事例。为了推动联合国系统有效和协调地对付艾滋病/艾滋病的流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立了艾滋病规划署，它是由联合国六个（现为八个）机构组成的一个联合方案。这一疾病所构成的挑战显然促使成员国采取了新的特别措施，使联合国系统最及时，最有效地作出协调反应。

79. 艾滋病规划署最近完成了其第一个五年期评估。在审查艾滋病规划署在第一个五年期间所取得的重要成就的同时，它还突出强调了最初在争取系统内各机构提供协调合作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这些困难的存在“是由于在设立该方案的最初几年，各方对任务权限和机构间竞争心存担忧”。<sup>3</sup> 很少有什么问题或实质性部门能够说明应该成立一个以艾滋病规划署为模式的方案，促进联合国各机构之间的协调一致。在此，整个系统只得借助于一系列的协调委员会（包括联合国发展集团执行委员会、经济和社会事务执行委员会、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及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以及各类机构间工作组及诸如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等共同战略与方案办法。

80. 有关方面已对这些工具作其他评估，这里将不重复它们的结论。应该重复的也许是技术合作实体的普遍关切。这些实体通常是但并非始终是小实体，它们没有因自身在实地派驻人员而受益。它们希望自身的利益能在上述一些机制中得到反映。

81. 联合国系统在改革进程期间，在改善提供方和需求方的协调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这很自然地涉及到了成本问题——协调机制的直接成本以及各个实体参加其工作所产生的间接成本。一些人认为，为了有效兑现迄今在提供方协调方面所作投资的效益，必须相应地加强实地一级的协调机制。

82. 由于在下放许多双边和多边机构的方案拟订权利的同时，不断需要调动补充（专用）资源来从事技术合作活动，这个在实地派驻人员的问题更加突出。由于小方案在实地的驻留可能非常有限，而其他机构的官员则越来越多地在作财政承担决定，因此它们调动资源的能力受到了严重影响。

83. 改进提供方协调的一个明显办法是减少参与提供技术合作的联合国实体数目。除此之外的一项替代办法是更深入地实施逐问题合作拟订方案的做法，让联合国不同实体参与这项工作。艾滋病规划署是采取此种办法的一个非常正式的例子。还可制定其他一些较不正式的办法。在就一些选定问题进行讨论的时候（见附件），各方简短地讨论了可能需要某种合理化调整的领域。在其中一些问题上可能进行的提供方合理化调整最终会取决于对开发计划署非常笼统确定的实践领域的解释。作为一种极端做法，目前其他机构内部从事的一些技术合作活动可以吸收到开发计划署中。温和一点的做法是推动开发计划署与那些具备开发计划署实践领域所需专门技能的其他实体之间建立更加密切的工作关系。

### 三. 结论

84. 本报告提供了联合国在若干选定重要问题上开展技术合作活动的基本情况。联合国技术合作系统很复杂，但这与其历史成因不无关系。整个系统内在提供技术合作方面所存在的各种不同机制继续吸引捐助者提供资金方面的资助，而且它们的服务对发展中国家来说仍然很有帮助。捐助者的供资做法对整个系统的结构有着重大的影响。因此，提供方结构的合理化问题必须谨慎地处理，因为现有供资安排是否会遵循全系统内部的任何职能调整，并无保证。这一因素和其他因素往往有利于采用一种渐进的办法来处理合理化问题，而不是进行根本性的调整。本报告强调了提供方、需求方以及供资系统之间的联系。每一方都必须补充和支持其他各方，这样才能建立起最佳系统。

85. 尽管总体上会牵涉到许多实体，而且任何一个问题都可能有各种不同因素在起作用，但是既定作用完全重叠的领域很有限。可能需要进行某种程度澄清的若干领域已经被标明。副秘书长将在本报告所载主要建议的基础上开展后续进程。将采取行动，确保全系统内部达到最佳协调。开发计划署署长将被要求与联合国有关部门负责人协作，审查能够改进分工的若干关键问题，并向副秘书长提出汇报。此外还将注意确保各区域委员会与各基金和方案之间在存在共同的部门性优先重点以及存在所需专门知识的情况中，开展有效的协调。会员国将被告知各种后续行动，作为 2004 年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一部分。

86. 一个复杂而且有时资源不足的系统似乎正在很好地运作。管理人员了解他们的权限，也意识到有必要与其他各方合作以达到所需投入的范围。这个系统的原定结构并不是追求最佳效率，它是随着管理机构和系统供资者决策的逐步加深，在过去数十年中不断发展。任何结构上的重大合理化措施都将是一个复杂的过程，要求对一些现有权限是否继续符合现实需要提出根本疑问以及评估捐助者最终是否愿意通过改革自身筹资做法来支持任何此种合理化措施。总体而言，危及资源流动的合理化措施最终可能产生反作用。

#### 注

<sup>1</sup> 《促进发展的能力—新办法解决旧问题》、Fukuda—Parr, Lopes, Malik; Earthscan 出版有限公司和开发计划署，2002 年。

<sup>2</sup> 《世界银行 2002 年年度报告》，第一卷，年度回顾，第 35 页。

<sup>3</sup> 艾滋病规划署五年评估报告，艾滋病规划署/协委会(13)02.2，2002 年 11 月，第 22 页。

## 附件

## 对一些选定问题的概述

在下面的附录中概述了一些选定的问题。每个附录首先列有一个简表，提供联合国各实体在有关问题上发挥作用的基本资料。每个表并不一定按联合国各实体在有关问题上发挥作用的大小来排列它们，而是按附录 A 简表所采用的标准顺序。每个附录的第二部分简要讨论了对哪些作用或任务内容作出澄清可能会有益处。

| 附录 |      |  |
|----|------|--|
| 附录 | 问题编号 | 问题   |
| A  |      | 按问题排列的有关实体简表   |
| B  | 1    | 自然灾害<br>- 预防、减轻、防范   |
| C  | 2    | 贸易   |
| D  | 3    | 能源   |
| E  | 4    | 建设和平<br>- 预防和共处<br>- 和平进程与和解<br>- 裁军<br>- 复员<br>- 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br>- 性别问题与建设和平<br>- 冲突中的儿童和青年<br>- 小武器 |
| F  | 5    | 法治<br>- 立法机构<br>- 选举<br>- 司法<br>- 毒品与犯罪<br>- 贩卖人口<br>- 腐败<br>- 恐怖主义                                |
| G  | 6    | 公共部门管理   |
| H  | 7    | 信息和通信技术  |
| I  | 8    | 地雷   |
| J  | 9    | 艾滋病毒/艾滋病   |
| K  | 10   | 妇女与性别问题  |



## 附录 B

## 问题 1——自然灾害（预防、减轻、防范）

|                       |  |
|-----------------------|--|
| <b>与自然灾害有关的技术合作活动</b> |  |
|                       | <b>预防、减轻、防范</b>  |
| <b>开发计划署</b>          |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 <b>作用</b>             | * 减少灾害风险   |
| <b>重点</b>             | * 制订政策和开展减少风险的宣传<br>* 建立减少风险的能力<br>* 支助联合国系统自然灾害应对与恢复的协调   |
| <b>技合活动类别</b>         | * 为减少灾害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和监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协助适应气候变化</li> <li>- 支助分区域知识网络</li> <li>- 支持制订和执行减少灾害战略和能力建设方案</li> </ul> * 把减少灾害纳入发展和灾后恢复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订政策和开展宣传以持久减少风险</li> <li>- 在制订项目过程中考虑风险的方法和工具</li> <li>- 加强国家和区域体制以持久减少灾害风险</li> <li>- 编制全球易受灾害影响的情况报告</li> <li>- 通过联合国灾害管理培训方案为联合国国家小组和合作伙伴提供风险管理培训</li> </ul> * 旨在把减少灾害纳入发展和灾后恢复活动的政策和宣传活动<br>* 开发计划署的危机预防与恢复知识网络<br>* 协助制订突发危机和灾后的恢复纲要和恢复活动<br>* 重灾后提供紧急增款和实物援助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 危机预防和恢复专用信托基金<br>* 托管的捐助者资金<br>* 开发计划署核心预算（核心预算的 5% 用于所有危机预防与恢复活动）<br>* 联合国经常预算  |
| <b>外地网络</b>           | * 131 个国家办事处<br>* 世界各主要地理区域的减少灾害顾问<br>* 9 个分区域资源中心   |

|                  |  |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道协调厅和联合国各组织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li> <li>* 各类区域减少灾害组织</li> <li>*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机构间秘书处</li> </ul>   |
| <b>特别方案</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灾害管理训练方案</li> </ul>   |
| <b>人口基金</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联合国人口基金</b></li> </ul>   |
| <b>作用</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增加两性平等和获得生殖保健服务的机会</b></li> </ul>  |
| <b>重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高对出现紧急情况时需要生殖保健服务的认识</li> </ul>  |
| <b>活动类别</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培训课程</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口基金的经常资源和补充资源</li> </ul>   |
| <b>外地网络</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4 个外地办事处</li> <li>* 在 9 个国家与伙伴机构合组的国家技术服务队</li> </ul>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派驻在劳工组织、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卫生组织、妇发基金、艾滋病规划署总部和各区域委员会的技术咨询服务专家</li> <li>* 人口基金-联合国机构战略伙伴关系方案</li> </ul>  |
| <b>特别方案</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技术咨询方案</li> </ul>   |
| <b>世界银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世界银行</b></li> </ul>  |
| <b>作用</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把预防和减轻灾害纳入发展活动</b></li> </ul>  |
| <b>重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改进发展中国家的风险管理工作</li> <li>* 推动那些有有效预防和减轻灾害措施的可持续项目</li> <li>* 推动在世界银行的业务和国家援助战略中进行风险分析</li> <li>* 推动预防和减轻灾害的培训</li> <li>* 制订旨在减少重大损失的政策、体制和实际干预措施</li> </ul>                |
| <b>活动类别</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预防和减轻灾害的培训</li> <li>* 建立伙伴关系以推动对话，合作开展活动，以及采纳意见开展世界银行活动</li> <li>* 分析世界银行灾害援助情况，以吸取经验教训用于今后的业务</li> <li>* 分发世界银行和其他机构管理灾害做法的信息</li> <li>* 在提供项目和方案贷款同时提供技术合作支助</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世界银行的贷款和赠款</li> <li>* 托管的捐助者资金</li> </ul>   |
| <b>外地网络</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 100 多个会员国中的办事处</li> </ul>   |

|                  |   |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各方面的政府间组织、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人组织组成的) 预防联合体</li> <li>*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机构间秘书处</li> </ul>                 |
| <b>经社部</b>       | * <b>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b>  |
| <b>作用</b>        | * <b>社会政策和发展</b>  |
| <b>重点</b>        | * 冲突和灾害管理涉及的社会问题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方案预算: 技术合作经常方案和发展账户</li> <li>* 托管的捐助者资金</li> </ul>                                      |
| <b>外地网络</b>      | * 联合国驻地协调员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 开发计划署、人道协调厅、粮食计划署、各区域委员会  |
| <b>人居署</b>       | * <b>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b>   |
| <b>作用</b>        | * <b>保护人类住区, 减少灾害风险</b>   |
| <b>重点</b>        | * 提高决策者有关减少灾害对人类住区的影响的认识  |
| <b>技合活动类别</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开展评估和提供技术咨询</li> <li>* 制订减轻灾害和脆弱性的方法和手段</li> <li>* 培训方案和活动</li> <li>* 建立机构和专家网络</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开发计划署</li> <li>* 托管的捐助者资金</li> <li>* 私人基金会</li> </ul>                                      |
| <b>外地网络</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4 个区域办事处和 2 个分区域办事处 (共计 6 个)</li> <li>* 联合国驻地协调员</li> </ul>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机构间秘书处  |
| <b>人道协调厅</b>     | * <b>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b>  |
| <b>作用</b>        | * <b>推动和协调人道主义行动</b>  |
| <b>重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订政策</li> <li>* 人道主义宣传</li> <li>* 对援助进行协调</li> </ul>                                       |
| <b>技合活动类别</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协助各业务机构制订共同的政策</li> <li>* 开展提高认识的宣传和推动采取防范措施</li> </ul>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易于发生灾害的国家进行评估</li> <li>* 为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区域组织提供技术、战略和培训援助</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经常预算</li> <li>* 捐助者的自愿捐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强协调员办公室的信托基金</li> <li>- 人道协调厅灾害救济信托基金</li> <li>- 其他信托基金</li> </ul> </li> </ul>                  |
| <b>外地网络</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驻地协调员</li> <li>* 4 个区域灾害应对顾问</li> </ul>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与参与防范或应对灾害的所有联合国机构联系</li> <li>* 同处理灾害的外界组织有广泛的联系</li> </ul>   |
| <b>特别方案</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综合区域信息网</li> <li>* 救济网</li> <li>* 人道主义信息网</li> </ul>  |
| <b>减灾战略秘书处</b>   | * <b>联合国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机构间秘书处</b>   |
| <b>作用</b>        | * <b>使所有社会都能应付自然、技术和环境灾害</b>   |
| <b>重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高公众对减少灾害的认识</li> <li>* 促使政府当局作出承诺</li> <li>* 鼓励建立学科间和部门间伙伴关系</li> <li>* 增加有关自然灾害的起因和天然风险的影响的科学知识</li> <li>* 支持开展国际合作以减轻厄尔尼诺的影响</li> <li>* 通过预警措施加强减少灾害的工作</li> </ul> |
| <b>技合活动类别</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订政策和开展机构间协调</li> <li>* 科学合作和技术转让</li> <li>* 把现有知识变为行动</li> <li>* 分享知识和信息</li> <li>* 鼓励把建立风险监测能力同建立预警系统结合起来</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 减灾战略秘书处信托基金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机构间减少灾害工作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关联合国机构、区域机构和非政府组织</li> </ul> </li> </ul>   |

|               |   |
|---------------|---|
| <b>亚太经社会</b>  | * <b>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委员会</b>   |
| <b>作用</b>     | * <b>通过区域和分区域合作和一体化实现发展</b>   |
| <b>重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执行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有关减少灾害的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订有效的区域、分区域和国家战略来管理灾害</li> <li>- 加强发展中国家预防、减轻和防范自然灾害的体制能力</li> <li>- 协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综合管理危害和风险以及预防、减轻和防范灾害</li> <li>- 推动采用信息、通信和太空技术来预防、监测和防范灾害</li> </ul> </li> <li>* 在区域一级执行国际减少灾害战略和《横滨行动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纪念国际减少自然灾害日时提高对区域合作的认识</li> <li>- 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参与</li> <li>- 评估成就</li> </ul> </li> </ul> |
| <b>活动类别</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助和加强区域网</li> <li>* 为分区域活动的战略规划和管理提供支助</li> <li>* 组织培训讲习班和巡回讨论会</li> <li>* 汇编最佳做法并加以推广</li> <li>* 进行区域和分区域调查</li> <li>* 编制减轻和防范灾害的准则和手册</li> <li>* 咨询服务</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方案预算：技术合作经常方案和发展账户</li> <li>* 托管的资金</li> <li>* 费用分担</li> <li>* 开发计划署</li> </ul>   |
| <b>外地网络</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亚太经社会/气象组织台风委员会</li> <li>* 气象组织/亚太经社会热带旋风小组</li> <li>* 湄公河委员会</li> <li>* 亚太经社会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方案网络</li> <li>* <b>联合国驻地协调员提供支助</b></li> </ul>  |

|                  |   |
|------------------|---|
| <b>与其他实体的联系</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国际减灾战略、经社部、开发计划署、拉加经委会、气象组织、教科文组织、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外空处、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粮农组织、世界银行、台风委员会秘书处、热带旋风小组技术支助股、湄公河委员会、亚银、亚洲防灾中心、亚洲减少灾害中心、国际灾害风险管理研究所、欧洲联盟灾害防范方案、红十字与红新月联合会、东盟、山区开发中心、国际水管理研究所、南太地科委、世界水事理事会、全球水伙伴关系</li> </ul> |
| <b>特别方案</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亚太经社会-气象组织台风委员会区域合作方案</li> <li>* 气象组织-亚太经社会热带旋风小组技术协调计划</li> <li>* 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方案</li> </ul>  |
| <b>拉加经委会</b>     | * <b>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b>  |
| <b>作用</b>        | * <b>本区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b>  |
| <b>重点</b>        | * 评估自然灾害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   |
| <b>活动类别</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开发技术合作，评估灾害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li> <li>* 在采用拉加经委会的方法评估自然灾害的社会经济影响方面开展能力建设和培训</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方案预算：技术合作经常方案和发展账户</li> <li>* 多边和双边捐款</li> </ul>  |
| <b>外地网络</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 个区域总部和 4 个国家办事处</li> <li>* 联合国驻地协调员提供支持</li> </ul>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世界银行</li> <li>* 美洲开发银行</li> <li>* 中美洲预防自然灾害协调中心</li> </ul>   |
| <b>环境规划署</b>     | * <b>联合国环境规划署</b>   |
| <b>作用</b>        | * <b>处理灾害涉及的环境问题</b>  |
| <b>重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订政策</li> <li>* 预警和评估</li> <li>* 建立能力</li> <li>* （与人道协调厅一起）协调援助工作</li> </ul>   |
| <b>技合活动类别</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国制订法律和加强体制，以便在环境方面开展预防、防范、评估和应对工作</li> <li>* 提供有关环境状况、变化和趋势的信息，协助预警工作和应对准备工作</li> <li>* 提高对环境紧急情况的认识和提高应对能力，做好应付这种情况的准备</li> <li>* 动员国际社会提供援助，部署专家进行紧急评估</li> </ul>                                     |

|                  |   |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环境信托基金</li> <li>* 托管的捐助者资金</li> <li>* 其他信托基金</li> </ul>      |
| <b>外地网络</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世界主要地理区域的区域办事处</li> </ul>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减少灾害机构间工作队</li> <li>* 人道协调厅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li> </ul> |
| <b>特别方案</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环境紧急情况咨询组</li> </ul>   |

## 讨论

国际社会日益认识到自然灾害造成的严重社会和经济后果。联合国近年来越来越注意通过开展有效的预防、减轻和防范活动，来减轻各国易受自然灾害影响的程度。

联合国许多实体都参加了这方面的技术合作活动——这种参与一般表现在把它作为基本任务编列在方案中。应指出，本评估并未论及应对紧急情况问题，也未论及灾害后的重建和发展问题。因此，本表没有列入在通常情况下在整个灾害管理过程中负责处理这些后期事项的那些联合国实体。

在全球一级，开发计划署、人道协调厅和联合国国际减灾战略在预防、减轻和防范灾害方面的任务都有重叠之处。这三个实体认识到，鉴于它们之间有一定程度的重叠，可能有重复和效率低下的情况。为此，它们目前正联合开展自我评估工作，以审查它们如何处理在五个基本领域中的相互关系：协调、宣传、信息管理、政策制订和能力建设。本报告虽然已编写完毕，但还没有作出最后决定。这些决定将指导人们采取行动，使这些重要领域中的活动合理化。

但是，随着这一工作的开展，必须认识到，灾害的预防和恢复是开发计划署方案的一个核心内容，在还没有完全商定各自作用的情况下，它拥有的庞大外地网络应是联合国系统内分配工作的一个重要标准。

这一领域中的其他组织——例如，人口基金、经社部、人居署、环境规划署和其他一些区域委员会——的活动是它们在正常编制方案时列入的基本任务，因此似乎不会造成系统内工作重复和效率低下的问题。

## 附录 C

## 问题 2——贸易

| 与贸易有关的技术合作活动 |   |
|--------------|---|
| 开发计划署        |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 作用           | * 把国际贸易作为促进经济增长和人类发展的手段   |
| 重点           | * 把人类发展作为贸易进程的核心<br>* 华盛顿共识的备选政策选择  |
| 活动类别         | * 综合框架信托基金管理<br>* 诊断和能力建设<br>* 将贸易问题纳入发展规划<br>* 贸易政策咨询服务<br>* 在实地一级使捐助者参与贸易进程<br>* 把贸易作为减少贫穷的手段<br>* 通过开发计划署项目管理（包括金融）系统予以实施<br>* 协调统一项目捐助者信托基金贸易项目程序 |
| 技合资金来源       | * 开发计划署核心资源和补充资源  |
| 外地网络         | * 131 个国家办事处<br>* 9 个分区域资源中心  |
| 联系-联合国/外界    | * 综合框架——涉及贸易中心、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货币基金组织的更加广泛的合作团体——将贸易纳入发展规划和减贫战略的主流   |
| 特别方案         | * 贸发会议/开发计划署全球化、自由化和可持续人类发展全球方案（加强国家贸易谈判能力）   |
| 妇发基金         | *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
| 作用           | * 妇女经济安全与权利   |
| 重点           | * 贸易制度的性别影响   |
| 活动类别         | * 妇女企业家网络<br>* 培训性别和经济问题培训员<br>* 支助妇女参与贸易政策辩论<br>* 国家和国际市场机制培训  |
| 技合资金来源       | * 双边捐助者核心和分摊费用捐助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基金会</li> <li>* 其它联合国机构、私营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li> </ul>   |
| <b>外地网络</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5 个国家区域方案主任</li> </ul>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与开发计划署强有力的联系</li> <li>* 非洲妇女经济学家网络</li> <li>* 与关注妇女经济安全与权利的有关网络合作</li> <li>* 与包括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南共体和其它机构在内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合作</li> </ul>  |
| <b>世界银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世界银行</b></li> </ul>   |
| <b>作用</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将贸易纳入国家发展规划，以期减少贫穷</b></li> </ul>   |
| <b>重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综合框架/减贫战略文件国家和在全球贸易体系中极为重要的较大国家</li> <li>* 加强地方机构政策倡议和选择的评估与发展能力</li> <li>* 世贸组织的加入与管理</li> </ul>  |
| <b>活动类别</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培训课程</li> <li>* 信息网址、最佳做法和个案研究</li> <li>* 项目/方案贷款中隐含的技术合作支助</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世界银行贷款和赠款资金</li> <li>* 托管的捐助者资金</li> </ul>   |
| <b>外地网络</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0 多个成员国办事处</li> </ul>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综合框架——涉及贸易中心、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货币基金组织的更加广泛的合作团体——将贸易纳入发展规划和减贫战略的主流</li> </ul>   |
| <b>特别方案</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世界银行协进会</li> </ul>   |
| <b>贸发会议</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b></li> </ul>   |
| <b>作用</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使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纳入世界经济</b></li> </ul>  |
| <b>重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将技术合作与贸发会议政府间机构、研究和政策分析职能相联系</li> <li>* 建设可持续能力，将发展纳入贸易、金融、服务、投资、技术、企业发展</li> <li>* 最不发达国家（约占 40%）</li> <li>* 主要为公共部门</li> <li>* 全球化与发展</li> <li>* 投资、技术与企业发展</li> <li>* 国际货物贸易、服务和商品问题</li> </ul> |

**活动类别**

- \* 促进发展和贸易效率的基础设施服务
- \* 朝下列方向进行政策分析、人力资源和机构能力建设：
  - 加强谈判能力
  - 扩展贸易的能力建设和贸易效率
  - 贸易效率涉及诸如海关、运输、银行、保险和港口管理等支助服务
  - 拟订和执行竞争法
  - 运输和贸易便利化

**技合资金来源**

- \* 贸发会议信托基金（约占 70%）
- \* 联合国方案预算：技术合作与发展账户经常方案

**外地网络**

- \* 由联合国驻地协调员支助
- \* 若干发展中国家项目办事处
- \* 增加与国家学术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相联的地方网络

**联系-联合国/外界**

- \* 综合技援方案——综合技术援助联合方案——包括世贸组织、贸发会议、贸易中心——综合技援方案伙伴协调其技术合作活动
- \* 综合框架——涉及贸易中心、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货币基金组织的更加广泛的合作团体——将贸易纳入发展规划和减贫战略的主流
- \* 经合发组织
- \* 区域委员会
- \* 诸如东盟、经济合作组织、西非经共体、南共体、东南非共同市场和南美洲共同市场等发展中国家分区域集团
- \* 商品共同基金
- \* 环境规划署与贸易和环境问题有关的部门
- \* 国际商会
- \* 世界海关组织
- \* 非政府组织与私营部门

**特别方案**

- \* 债务管理和金融分析系统
- \* 海关数据系统——海关数据自动化系统
- \* 货物信息预报系统
- \* 外贸训练——结构化贸易培训方案
- \* 结构化海洋运输培训方案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技术性企业——加强中小型企业</li> <li>* 环境规划署——贸发会议贸易、环境与发展能力建设工作队</li> <li>* 商业外交方案——从发展的角度——尤其是为世贸组织——培训谈判代表</li> <li>* 商品多样化方案</li> <li>* 贸发会议支助世贸组织多哈工作方案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方案</li> <li>* 贸发会议/开发计划署全球化、自由化与可持续人类发展全球方案（加强国家贸易谈判能力）</li> <li>* 科学、技术外交倡议</li> </ul> |
| <b>世贸组织</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世界贸易组织</b></li> <li>* 尽管世贸组织不是联合国系统的一部分，但与贸易中心、贸发会议和其它机构在技术合作问题上密切合作</li> </ul>  |
| <b>作用</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进行谈判、监测贸易规则</b></li> </ul>   |
| <b>重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力建设、遵守世贸组织承诺（例如专利办公室、订立标准的机构、关税管理）</li> <li>* 主要为公共部门，但扩展到学术部门</li> </ul>  |
| <b>活动类别</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要活动是在下列实质性领域开办课程和讨论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了解多边贸易体系规则</li> <li>- 处理世贸组织成员权利与义务问题</li> <li>- 多哈回合引起的活动</li> <li>- 贸易谈判技能</li> </ul> </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多哈发展议程全球信托基金（自愿捐助）</li> </ul>   |
| <b>外地网络</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无</li> </ul>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综合技援方案——综合技术援助联合方案——包括世贸组织、贸发会议、贸易中心——综合技援方案伙伴协调其技术合作活动</li> <li>* 综合框架——涉及贸易中心、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货币基金组织的更加广泛的合作团体——将贸易纳入发展规划和减贫战略的主流</li> <li>* 综合技援方案及综合框架伙伴以及世界海关组织、工发组织、知识产权组织、粮农组织、标准化组织、环境规划署、经合发组织</li> <li>* 区域开发银行</li> </ul>       |
| <b>特别方案</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世贸组织培训与技术合作研究所——培训及与其他有关学术机构的关系</li> </ul>  |
| <b>贸易中心</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b></li> </ul>   |
| <b>作用</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贸易发展与促进</b></li> </ul>   |

**重点**

- \* 企业界、主要是出口型中小型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 \* 总部一级——竞争手段、方法和应用研究
- \* 实地一级——企业界竞争力和出口型服务
- \* 地理区域——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

**活动类别**

- \* 七个方案领域的信息、培训和咨询服务：
  - 市场战略和运作分析
  - 工商咨询服务
  - 贸易信息
  - 出口培训能力开发
  - 产品和市场开发
  - 服务贸易
  - 国际采购与供给管理

**技合资金来源**

- \* 联合国方案预算和世界贸易组织（约占 50%）
- \* 信托基金捐款和信托基金（约占 40%）
- \* 开发计划署（约占 10%）

**外地网络**

- \* 由联合国驻地协调员支助
- \* 发展“区域中心”，合作机构将提供国际贸易中心技术合作

**联系-联合国/外界**

- \*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对外贸易和工商组织
- \* 合作网络——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支助专门机构、培训组织/大学等
- \* 其他贸易技术合作机构（例如综合技援方案——综合技术援助联合方案，包括世贸组织、贸发会议、贸易中心——综合技援方案伙伴协调其技术合作活动）
- \* 其他发展组织（例如综合框架——涉及贸易中心、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货币基金组织的更加广泛的合作团体——将贸易纳入发展规划和减贫战略的主流）
- \* 区域开发银行
- \* 专长贸易的非政府组织
- \* 联合国区域委员会
- \* 经合发组织/发援会
- \* 发达国家促进进口办事处

**特别方案**

- \* 世界贸易网——侧重向工商部门传播信息和参与正在谈判的问题
- \* 国家出口战略执行论坛——一个最佳做法参考资料中心和协商网络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坎昆议程——工商宣传协商，目前的重点放在《多哈发展议程》</li> <li>* 电子贸易沟通方案——在工商界和国家贸易支助网络内加强电子商务能力</li> <li>* 竞争力工具包：包括以万维网为基础的产品和市场贸易流程分析工具、基准工具、战略计划工具和单元训练综合教材</li> <li>* 南南贸易促进方案——鼓励区域内贸易，包括购买非洲产品供非洲之用</li> <li>* 出口带动的减贫方案：推进和支助地方一级的倡议，最终在国家 and 国际一级复制</li> </ul> |
| <b>工发组织</b>      | * <b>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b>  |
| <b>作用</b>        | * <b>建设世界市场竞争性工业</b>  |
| <b>重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使发展中国家得以建立增加出口所需的基本质量和规章制度评估基础设施</li> <li>* 协助具有高度出口潜力的特定生产性部门提高产品和生产质量、遵守适用标准和条例，以便成功地出口</li> <li>* 协助克服出口产品遭遇技术障碍的情况，就解决问题的技术方法提供建议</li> <li>* 加强现有区域贸易组织与安排</li> </ul>  |
| <b>活动类别</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强国家在标准、质量和质量改进、认可、计量和核证</li> <li>* 加强生产能力和竞争力</li> <li>* 在部门一级对出口型企业提供技术援助，特别着重改进产品和提高生产力、不断改进方案和应用特别软件工具</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发组织信托基金</li> <li>* 信托基金</li> <li>* 开发计划署</li> </ul>   |
| <b>外地网络</b>      | * 在 30 个发展中或转型经济体中直接存在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世贸组织、贸发会议、贸易中心、粮农组织、卫生组织、世界银行</li> <li>* 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化组织）</li> <li>* 认可：国际认可论坛和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li> <li>* 计量：国际计量局和国际法定度量衡组织</li> </ul>   |
| <b>知识产权组织</b>    | * <b>世界知识产权组织</b>   |
| <b>作用</b>        | * <b>保护知识产权</b>   |
| <b>重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协助拟订运作良好的知识产权制度，使各国得以参与主要贸易协定的知识产权要求并从中受益</li> <li>* 主要重点放在私营部门</li> </ul>   |

|                  |   |
|------------------|---|
| <b>活动类别</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不发达和新兴经济</li> <li>* 协助起草和修改国家立法——重点放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世贸组织商定在国家一级执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li> <li>* 就下列问题提供全面的教育和培训方案：权利的管理与执行，知识产权的价值，通过有效管理知识产权创造经济价值</li> <li>* 国家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的能力建设</li> <li>* 协助开发知识产权计算机化系统</li> <li>* 协助私营部门利用知识产权的活动</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部分来自知识产权组织登记服务费和销售出版物的一般资源</li> <li>* 若干信托基金（约占8%）</li> </ul>   |
| <b>外地网络</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联合国驻地协调员支助</li> </ul>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世贸组织、贸易中心、贸发会议</li> <li>* 协助世界银行拟订项目设计知识产权部分</li> <li>* 广泛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关系</li> <li>* 药品、农业等部门的各种工商协会关系</li> </ul>  |
| <b>特别方案</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球知识产权网络</li> <li>* 知识产权组织——世界学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国家专利官员专业培训方案</li> <li>- 高级政府官员政策培训方案</li> <li>- 知识产权基础知识远距离培训方案</li> </ul> </li> </ul>   |
| <b>经社部</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b></li> </ul>  |
| <b>作用</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国际贸易和服务贸易统计</b></li> </ul>  |
| <b>重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照既定标准收集和处理统计数据</li> </ul>   |
| <b>活动类别</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与各国统计局持续进行能力建设对话</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方案预算：技术合作与发展账户经常方案</li> <li>* 开发计划署</li> </ul>  |
| <b>外地网络</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联合国驻地协调员支助</li> </ul>   |
| <b>法律厅</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国际贸易法处</b></li> </ul>  |
| <b>作用</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就各种法律问题向会员国提供咨询</b></li> </ul>  |
| <b>重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下列问题提供咨询、研究、分析、培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成为条约缔约国的必要手续</li> </ul> </li> </ul>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拟订国家立法、确保符合国际义务或采用联合国示范法</li> <li>- 按照联合国文本起草诸如仲裁法则的非立法文本</li> </ul>   |
| <b>活动类别</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促进对国际商业法公约的理解</li> <li>* 协助商业法改革和采用贸易法委员会文本</li> <li>* 协助非政府贸易机构采用贸易法委员会非立法文本</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经常预算</li> <li>* 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li> </ul>  |
| <b>外地网络</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驻地协调员</li> </ul>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li> </ul>   |
| <b>欧洲经委会</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b></li> </ul>   |
| <b>作用</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加强成员国之间的经济合作</b></li> </ul>   |
| <b>重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多国或跨界问题</li> <li>* 企业家精神（妇女和青年）、与跨国公司和中小型企业之间的联系</li> <li>* 包括公有/私营伙伴关系的投资促进</li> <li>* 贸易便利化和减少贸易壁垒</li> <li>* 地域重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内陆国家（中亚国家和亚美尼亚）</li> <li>- 受冲突影响的国家（东南欧和南高加索国家）</li> </ul> </li> </ul> |
| <b>活动类别</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力建设（培训、讲习班、研讨会）</li> <li>* 协助吸引项目伙伴/投资者</li> <li>* 项目拟订</li> <li>* 筹款</li> <li>* 机构和政策发展</li> <li>* 协助制订和满足诸如食品、水果和木材等商品标准</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方案预算：技术合作与发展帐户经常方案</li> <li>* 欧洲经委会当地和/或一般信托基金</li> <li>* 主办组织资源</li> <li>* 其它项目特设筹资机制</li> </ul>   |
| <b>外地网络</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联合国驻地协调员支助</li> </ul>   |

|                  |   |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世贸组织、贸发会议、国际电联、联合国经社部、知识产权组织、非洲经委会、西亚经社会</li> <li>* 欧洲联盟</li> <li>* 国际商会</li> <li>* 各种分区域国家组合和合作倡议</li> </ul>   |
| <b>特别方案</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与环境规划署——贸发会议的贸易、环境与发展能力建设工作队的联系</li> <li>* 倍增点方案</li> <li>* 与亚太经社会合办的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中亚经济体方案)</li> </ul>   |
| <b>非洲经委会</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非洲经济委员会</b></li> </ul>  |
| <b>作用</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成员国的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b></li> </ul>   |
| <b>重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促进贸易及成员国关于贸易问题和与世贸组织谈判的能力建设</li> </ul>   |
| <b>活动类别</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制订贸易政策和战略提供技术咨询</li> <li>* 就贸易便利化和支助服务提供技术咨询</li> <li>* 监测区域贸易协定，确保与全球谈判的一致性</li> <li>* 查明贸易的基础设施、市场情报和其它障碍</li> <li>* 支助个人和机构网络，最大限度地汇集各种资源</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方案预算：技术合作与发展帐户经常方案</li> <li>* 信托基金</li> </ul>   |
| <b>外地网络</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5个分区域发展中心</li> <li>* 由联合国驻地协调员支助</li> </ul>  |
| <b>特别方案</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非洲发展论坛</li> </ul>  |
| <b>亚太经社会</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b></li> </ul>  |
| <b>作用</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协助发展中国家更加有效地管理全球化事务</b></li> </ul>  |
| <b>重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强对世贸组织谈判的能力</li> <li>* 协助加入世贸组织</li> <li>* 通过《区域贸易协定》促进区域内贸易</li> <li>* 提供贸易便利化和支助服务，增强出口竞争力</li> <li>* 以中小型企业为重点发展出口型企业</li> <li>* 投资促进和便利</li> <li>* 区域间和区域内陆上运输</li> </ul> |

|                  |  |
|------------------|--|
| <b>活动类别</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li> <li>* 关于世贸组织规则和协定的培训</li> <li>* 关于世贸组织谈判和加入世贸组织的区域政策对话</li> <li>* 关于世贸组织引发的改革/投资政策/企业发展进行私营-公有部门的协商</li> <li>* 发起、协助和支助区域合作机制与网络</li> <li>* 消除货物、人员和车辆国际流动的障碍</li> <li>* 建设规划和管理运输基础设施的能力</li> <li>* 协助开发多种运输方式和后勤服务</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方案预算：技术合作与发展帐户经常方案</li> <li>* 信托基金</li> <li>* 开发计划署</li> </ul>   |
| <b>外地网络</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入程序中的发展中国家网络</li> <li>* 贸易和投资信息服务网</li> <li>* 由联合国驻地协调员支助</li> </ul>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贸发会议、世贸组织、贸易中心、粮农组织、工发组织</li> <li>* 其它区域委员会</li> <li>* 东盟、亚太经合组织</li> <li>* 亚洲开发银行</li> <li>* 印度支那全面发展论坛</li> </ul>   |
| <b>特别方案</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曼谷协定》</li> <li>* 亚太经社会/世贸组织联合培训方案</li> <li>* 亚洲陆运基础设施发展项目(陆运发展项目)</li> <li>* 亚洲和太平洋技术协商发展方案</li> <li>* 与欧洲经委会合办的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中亚经济体方案)</li> <li>* 大湄公河分区域私营部门发展 Hi-Fi 计划 (Hi-Fi 计划)</li> <li>* 孟加拉国-印度-缅甸-斯里兰卡-泰国经济合作 (孟印缅斯泰经合)</li> <li>* 亚太农业工程与机械中心</li> <li>* 海洋信息网</li> </ul> |
| <b>拉加经委会</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b></li> </ul>  |
| <b>作用</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该地区的经济与社会发展</b></li> </ul>   |

|                  |  |
|------------------|--|
| <b>重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半球和分区域一级区域一体化努力的技术合作</li> <li>* 区域一体化对小型经济的影响</li> <li>* 国际金融对贸易的影响</li> <li>* 促进贸易的航运和港口政策</li> <li>* 便利贸易的区域基础设施一体化</li> <li>* 与内陆国家和过渡经济国家发展有关的区域贸易举措</li> </ul> |
| <b>活动类别</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专业工作人员的咨询服务</li> <li>* 能力建设（培训、讲习班、研讨会）</li> <li>* 应政府间谈判小组组长的请求编写的技术资料</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方案预算：技术合作与发展帐户经常方案</li> <li>* 区域开发银行资金</li> </ul>  |
| <b>外地网络</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 个分区域总部和 4 个国家办事处</li> <li>* 由联合国驻地协调员支助</li> </ul>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贸发会议、世贸组织</li> <li>* 其它区域委员会</li> <li>* 美洲开发银行、美洲组织、美洲自由贸易区、中美洲一体化体系、加共体、西半球运输倡议</li> </ul>   |
| <b>西亚经社会</b>     | * <b>联合国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b>  |
| <b>作用</b>        | * <b>通过区域和分区域合作及一体化促进发展</b>  |
| <b>重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世贸组织谈判中直接协助成员国，包括多哈方案——编制国家备忘录、培训谈判小组、以阿拉伯文提供有关各种问题的信息、区域贸易数据库</li> <li>* 协助加强法律、人力和机构的建设能力</li> <li>* 提供运输基础设施和服务，支助贸易</li> </ul>                                 |
| <b>活动类别</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培训单元、资料和讲习班</li> <li>* 提倡支助共同政策和立场的区域磋商与研究</li> <li>* 就具有区域利害关系的关注事项进行个案研究</li> <li>* 对区域运输系统提供项目设计支助</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方案预算：技术合作与发展帐户经常方案</li> <li>* 阿拉伯经济和社会发展基金、伊斯兰开发银行</li> <li>* 双边捐助者项目筹资</li> </ul>   |
| <b>外地网络</b>      | * 无  |

|                  |   |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贸发会议、世贸组织、贸易中心、欧洲经委会和其它联合国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li> <li>* 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有联系的组织</li> <li>* 海湾工业协商组织</li> </ul> |
| <b>特别方案</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阿拉伯马什雷克综合运输系统</li> </ul>   |

## 讨论

由于越来越注重减少贫穷的援助政策，援助战略也日益面向实现可持续增长与发展。直接的结果便是几乎所有国家都更加重视增强贸易业绩。《蒙特雷共识》强调了与贸易有关的发展活动享有充分资金的重要性。《多哈部长级宣言》则把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放在多边贸易体系发展层面的核心。

增加贸易领域援助的理由很明显——发展中国家如果不了解在该体系中如何参与，或者缺乏资源，无法改善生产能力、加强产品竞争力和在发展中国家里全面加强私营——公有部门的有效对话，就无法从更开放的世界贸易体系日益增多的机会中获益。因此，在这种大环境中，看到如此众多的联合国实体以多种不同形式参与支助与贸易有关的活动便不足为奇。

尽管在这个问题上有若干角色互相重复，若有完全重复的状况，能够查明的却也寥寥无几。这实质上又回到本报告主要案文所概述的情况，即各实体的起步点极为不同。在某些方面，虽然所涉角色数量有限，但联合国系统内的贸易活动仍是根据任务规定和专长能力取得协调一致的成功范例。

特别值得指出的是，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及其国际贸易中心(贸易中心)联合方案在日内瓦建立起非常良好的工作关系。世贸组织的性质必须是中立的，能够平等协助所有成员国了解、满足成员国条件，并从成员国的机会中获益。另一方面，贸发会议在协助发展中国家从世贸组织成员国和通过其它贸易关系获取最大利益方面不需要中立。贸发会议和世贸组织与各国政府联系密切，贸易中心则几乎把重点全部放在协助私营部门上，并把主要重点放在最不发达国家。综合技术援助联合方案(综合技援方案)的重点放在特定非洲国家，本身就显示出三个机构间的这种密切合作。

除了综合技援方案之外，三个驻日内瓦的贸易组织还与世界银行、开发计划署和货币基金组织建立联系，通过综合框架进程将贸易纳入发展规划和减贫战略的主流。这一更加复杂的活动有其本身的成长苦痛，但其较长期的成功对确保贸易的主要利益在战略规划文件中不受忽视至关重要。联合国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在这一领域所建立的合作还反映出，这种合作可以加强两个机构的影响，并改进其效率。

区域委员会也积极参与贸易领域。区域关切事项中最重要的是共同利益，(有时)还有共同和独特的语文要求，强调区域委员会活动的相关性。它们通过区域观点和进程对全球进程作出重要贡献。

也可把妇发基金、工发组织(不是本审查的正式部分)、经社部和法律事务厅(法律厅)等方案的参与也可以视为较大职责范围的合理组成部分。应该指出，经社部在这一领域的活动主要在统计领域。经社部的统计职能在整个系统得到确认和赞赏。

在联合国实体中没有发现在贸易问题上的明显重叠领域。

## 附录 D

## 问题 3——能源

| 与能源有关的技术合作活动 |   |
|--------------|---|
| 开发计划署        |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 作用           | * 提高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游——创造支持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能源方案所必须的有利环境并制定政策</li> <li>- 下游——开展综合性能源活动，以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目标，解决贫穷问题并促进可持续发展</li> </ul> |
| 重点           | * 寻找和分享最佳做法<br>* 提供新颖的政策咨询意见<br>* 通过执行试验项目为伙伴牵线搭桥   |
| 技合活动类别       | * 加强国家政策框架支持能源促进减少贫穷和可持续发展<br>* 促进农村能源服务以支持增长和公平<br>* 促进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清洁能源技术<br>* 提高获得为可持续能源筹措资金的投资的机会<br>* 提供有关可持续能源技术和政策的分析材料和培训教材                           |
| 技合资金来源       | * 开发计划署核心资源和追加资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专题信托基金-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li> </ul> * 全球环境基金<br>* 信托基金  |
| 外地网络         | * 131 个国家办事处<br>* 9 个分区域资源中心  |
| 联系-联合国/外界    | * 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经社部、工发组织、粮农组织、妇发基金、贸发会议、世界银行、区域开发银行<br>* 世界能源理事会<br>* 国际能源倡议<br>* E-7 电力网络集团<br>* 促进可持续发展世界商业理事会<br>* 世界液化石油气协会（应对液化石油气的挑战）                    |

|                  |   |
|------------------|---|
| <b>特别方案</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球环境基金执行机构</li> <li>* 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能源部门管理援助方案</li> <li>* 全球村能源伙伴关系</li> <li>* 液化石油气农村能源挑战（液化石油气挑战）</li> </ul>                                 |
| <b>贸发基金</b>      | * <b>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b>  |
| <b>作用</b>        | * <b>妇女的经济安全及经济权利</b>   |
| <b>重点</b>        | * 能源供应系统对两性造成的影响  |
| <b>技合活动类别</b>    | * 减轻妇女工作负担的可再生能源系统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妇发基金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支援行动信托基金</li> <li>* 联合国基金会</li> <li>* 联合国其他机构、私人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li> </ul>  |
| <b>外地网络</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驻地协调员提供支持</li> <li>* 驻 14 个国家外地办事处的区域方案主任</li> <li>* 驻 11 个国家的性别方案顾问</li> </ul>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艾滋病规划署、维和部性别问题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机构间工作队</li> <li>*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3 位经选举产生、独立的妇女权益问题专家）</li> <li>* 妇发基金在 19 个国家的国家委员会</li> </ul>     |
| <b>世界银行</b>      | * <b>世界银行</b>   |
| <b>作用</b>        | * <b>把能力建设、提供咨询和转让知识三方面的筹资活动结合起来——（也包括独立的技术援助）</b>  |
| <b>重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源部门面向市场的改革和重组</li> <li>* 获得高效和可负担得起的能源</li> <li>* 环境上可持续能源的生产、运输、分配和使用</li> </ul>   |
| <b>活动类别</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协助能源部门制定政策和重组</li> <li>* 促进城乡地区以及得不到充分服务的地区获得能源</li> <li>* 分析地方、地区和全球能源与环境之间的联系</li> <li>* 把可再生能源技术纳入主流</li> <li>* 鼓励采取更有效的能源立法</li> </ul>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便利国际能源贸易</li> <li>* 为单一目的或多种目的借贷和赠款项目/方案提供技术合作支助</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捐助国提供的信托基金</li> <li>* 世界银行贷款和赠款</li> </ul>  |
| <b>外地网络</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驻 100 个以上成员国的国家办事处</li> </ul>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包括开发计划署和全球环境基金在内的广泛联系</li> </ul>  |
| <b>特别方案</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能源部门管理援助方案</li> <li>* 亚洲替代能源方案</li> </ul>   |
| <b>环境规划署</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联合国环境规划署</b></li> </ul>  |
| <b>作用</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在环境部门决策中强调环境层面</b></li> </ul>  |
| <b>重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助开发、使用和转让清洁、高效和可再生能源技术</li> <li>* 就政策、规章和筹资问题提供指导和咨询</li> <li>* 鼓励通过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为可再生能源投资</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协助分析和评价能源政策的环境影响、缓解气候变化选择方案、能源部门改革、工业能源效率和运输</li> <li>* 协助金融机构更好地理解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率方面的投资机会</li> <li>* 协助为具有创新精神的新的清洁能源公司提供早期筹资</li> <li>* 太阳能和风能资源评估</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球环境基金</li> <li>* 联合国基金会</li> <li>* 联合国方案预算：技术合作和发展账户的经常方案</li> </ul>   |
| <b>外地网络</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机构驻地协调员</li> </ul>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开发计划署、经社部、工发组织、粮农组织、妇发基金、贸发会议、世界银行、各区域开发银行</li> <li>* 环境与规划署能源和环境合作中心——科学家、工程师和经济学家专家组</li> <li>* 一系列非政府组织和产业协会</li> </ul>                                |
| <b>特别方案</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环境规划署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网络</li> </ul>   |
| <b>经社部</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b></li> </ul>   |
| <b>作用</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能源和自然资源促进可持续发展</b></li> </ul>  |

|                  |   |
|------------------|---|
| <b>重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研究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能源政策和战略意见</li> <li>* 研究能效措施、包括标准和贴标志作法</li> <li>* 农村能源和利用新的和可再生能源资源</li> <li>* 促进采用更清洁的化石燃料技术和系统</li> <li>* 与能源有关的运输政策</li> <li>* 能源信息系统</li> </ul>  |
| <b>技合活动类别</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能源探测、可再生能源资源、环境-能源-运输三者之间相互联系、能源最终用途合理化问题、需求方管理、能源开发、利用水力资源和在能源的生产和使用过程中保护环境等等问题提供技术援助、进行培训、举办研讨会、讲习班和考察旅行</li> <li>* 执行农村地区新的、可再生能源资源的试验项目，并提供咨询服务</li> <li>* 部门政策改革</li> <li>* 就能源开发进行区域和区域间合作</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方案预算：技术合作和发展账户经常方案</li> <li>* 开发计划署核心和补充资源</li> <li>* 专题信托基金-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li> <li>* 伙伴基金</li> <li>* 捐助国提供的信托基金</li> </ul>   |
| <b>外地网络</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驻地协调员</li> </ul>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粮农组织、妇发基金、贸发会议、世界银行、区域开发银行</li> <li>* 世界能源评估——由学术界、研究界、各国政府、工业界和非政府组织的专家对世界能源状况进行的独立分析</li> <li>* 与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在能源部门采取面向市场办法</li> </ul>  |
| <b>特别方案</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清洁燃料和车辆之间的伙伴关系</li> <li>* 执行在电器用品贴标签的标准合作伙伴关系</li> <li>* 普及用电伙伴关系</li> <li>* 世界村能源伙伴关系</li> </ul>  |
| <b>欧洲经济委员会</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b></li> </ul>   |
| <b>作用</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改善对能源经济的管理</b></li> </ul>   |

|                  |   |
|------------------|---|
| <b>重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效项目</li> <li>* 地域重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内陆国家（中亚各国和亚美尼亚）</li> <li>- 受冲突影响的国家（东南欧和南高加索各国）</li> </ul> </li> </ul> |
| <b>活动类别</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力建设（培训、讲习班、研讨会）</li> <li>* 提供援助以吸引伙伴/投资者参与项目</li> <li>* 拟订项目</li> <li>* 体制的发展和政策的制定</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方案预算：技术合作和发展账户经常方案欧洲经济委员会当地和/或一般信托基金</li> <li>* 东道组织的资源</li> <li>* 其它项目特设筹资机制</li> </ul>  |
| <b>外地网络</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驻地协调员</li> </ul>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开发计划署、妇发基金、经社部、环境规划署</li> <li>* 广泛的分区域国家集团及合作倡议</li> </ul>   |
| <b>特别方案</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效 21 项目</li> </ul>  |
| <b>拉加经委会</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b></li> </ul>   |
| <b>作用</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该区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b></li> </ul>  |
| <b>重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订调节有关能源的公共服务的政策</li> <li>* 制订有关能源一体化可持续发展的法律体制政策，并使之现代化</li> </ul>  |
| <b>活动类别</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专家提供咨询服务</li> <li>* 能力建设和培训（举办讲习班和研讨会）</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方案预算：技术合作和发展账户的经常项目</li> <li>* 多边和双边捐助</li> </ul>   |
| <b>外地网络</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两个分区域总部和四个国家办事处</li> <li>* 由联合国驻地协调员提供支助</li> </ul>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拉美能源组织</li> </ul>  |
| <b>西亚经社会</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联合国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b></li> </ul>   |
| <b>作用</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通过区域和分区域合作及一体化进程促进发展</b></li> </ul>   |

|                  |   |
|------------------|---|
| <b>重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为农村提供可再生能源服务</li> <li>* 在能源和其他领域进行冲突后重建</li> </ul>   |
| <b>活动类别</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培训单元、教材和讲习班</li> <li>* 咨询服务</li> <li>* 其他外地项目</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方案预算：技术合作和发展账户经常方案</li> <li>* 阿拉伯社会和经济发展基金，伊斯兰开发银行</li> <li>* 来自双边捐助者的项目资金</li> </ul>   |
| <b>外地网络</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无</li> </ul>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其他基金、规划署和专门机构</li> <li>* 阿拉伯国家联盟和联系组织</li> <li>* 海湾工业协商组织</li> <li>* 德国联邦地球科学及自然资源研究所</li> <li>* 德国技术合作署</li> <li>* 荷兰基础设施、水力和环境工程学会</li> </ul>   |
| <b>亚太经社会</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b></li> </ul>  |
| <b>作用</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通过区域和分区域合作及一体化促进发展</b></li> </ul>   |
| <b>重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增加获得可靠和负担得起的能源服务机会，促进更多的使用可再生能源，以加强各国在以下方面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能源资源进行战略规划和管理，把经济、社会和环境因素结合起来</li> <li>- 进行可再生能源的培训（亚洲）</li> <li>- 在农村发展中纳入能源规划（太平洋）</li> <li>- 通过公私伙伴关系向穷人提供包括能源在内的基本服务</li> </ul> </li> <li>* 促进能源效率和可持续消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强机构能力以提高人们对能源效率的认识，提高技术和人力资源能力以评估和实现节能潜力</li> </ul> </li> <li>* 清洁能源技术和气候变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高能源部门官员的认识并加强其能力，尽可能从气候变化倡议中获益</li> </ul> </li> <li>* 转让技术并调集财政资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高对可再生能源技术的认识，并加强在可再生能源技术方面投资的能力</li> </ul> </li> </ul> |

|                 |  |
|-----------------|--|
| <b>活动类别</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跨界能源贸易与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促进和便利东北亚能源合作（交流与贸易）</li> </ul> </li> <li>* 机构间能力建设和开发人力资源（举办讲习班，进行培训）</li> <li>* 举办分区域论坛，讨论、制订准则并开展谈判</li> <li>* 促进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信息交流、研讨会和网络）</li> <li>* 咨询服务</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方案预算：技术合作和发展账户经常方案</li> <li>* 亚太经社会双边捐助国（中国、日本、荷兰、大韩民国）</li> <li>* 信托基金</li> <li>* 开发计划署</li> </ul>  |
| <b>外地网络</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无</li> </ul>  |
| <b>与其他实体的联系</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教科文组织、亚洲开发银行、东盟、论坛秘书处、太平洋国家协会、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南太平洋应用地球科学委员会（南太地科委）、南太平洋委员会</li> </ul>  |
| <b>特别方案</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助于执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和其他有关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论坛任务权限的项目</li> <li>* 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中亚经济体方案）——与欧洲经济委员会合作</li> </ul>   |

## 讨论

“能源服务对于发展至关重要，尽管能源本身并不是人类的基本需要，但对于满足人类的其他需要却很关键。全世界有近三分之一的地区用不到电，还有三分之一的地区电力供应很差。依赖传统燃料做饭和取暖可对环境和人的健康产生严重影响。在一个国家内以及各国间能源消耗程度千差万别。因此，需要对现有的能源服务提供系统进行重大改革，从而使能源成为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工具。把现有的供应模式转为重点关注能源服务，就必须对公共政策作出重大调整，以促进使用可持续能源。”<sup>4</sup>

本报告审视了能源问题，对今后组织联合国在能源和其他方面的实质性技术合作提出了一个重要的问题：开发计划署和经社部两大机构今后应在开发计划署工作领域建立关系，尽管经社部一直在提供着最具实质性的项目执行能力。

以上能源问题的表格显示开发计划署和经社部的技术活动严重重叠。对此现象的一个简单的、可以作出的解释就是开发计划署广泛利用经社部执行其资助的

<sup>4</sup> 2002年8月饮水、能源、健康、农业和生物多样化工作组制定的《能源行动框架》。

活动。因此，在两个组织内开展了同样的活动。然而，问题比这还要复杂。首先，开发计划署日益转向经社部以外的各种备选资源，包括该署内的分区域资源基金和非联合国的伙伴。第二，经社部常常应开发计划署和方案国家的要求参与其事。有些时候，方案国家请经社部使用非开发计划署的资金开展与能源有关的活动。其中有些活动由大会授权并由经常预算资助。联合国有关实体将审查其分工，以确保对方案国提出的要求作出协调和系统的回应。

关于附录迄今提到的其他问题，妇发基金、环境规划署和各区域委员会开展的活动可视为这些单位所负广泛责任中符合逻辑的组成部分。据观察，现在还没产生重大问题。

## 附录 E

## 问题 4——建设和平

本附录载有一系列表格，列出被视为主要同建设和平相关的问题。附录 F 将列出同法治相关的问题，但其中有些问题也同建设和平相关。

|                       |   |
|-----------------------|---|
| <b>有关预防和共处的技术合作活动</b> |   |
| <b>开发计划署</b>          |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 <b>作用</b>             | * 预防危机和复原   |
| <b>重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探讨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中的发展层面</li> <li>* 协助国家利益有关者建立预防危机的能力</li> <li>* 支助早期恢复机制，弥补救援同发展之间的差距</li> <li>* 地域—低收入国家、最不发达国家、非洲</li> </ul>  |
| <b>技合活动类别</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预防冲突和复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国家一级的跨学科评估/战略特派团</li> <li>— 把预防冲突列入联合国方案规划</li> <li>— 支助调整国家方案</li> <li>— 支助在危机局势中建立多边利益有关者的协商一致</li> </ul> </li> <li>* 开发计划署危机预防和恢复知识网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助多边利益有关者就民主施政问题建立协商一致</li> </ul> </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预防危机和复原专题信托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子账户——阿富汗临时当局基金</li> <li>— 子账户——减少小武器和战斗人员复员</li> </ul> </li> <li>* 捐助者信托资金</li> <li>* 开发计划署核心预算(核心资源最多 5%用于危机预防和复原活动)</li> </ul>  |
| <b>外地网络</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31 个国家中设有办事处</li> <li>* 9 个分区域资源中心</li> </ul>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 预防冲突和冲突后重建网络(29 个组织从事预防冲突活动)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难民高专办、儿童基金会、粮食计划署、维和部、政治部、法律厅、卫生组织</li> </ul>  |
| <b>儿童基金会</b>     | * <b>联合国儿童基金会</b>   |
| <b>作用</b>        | * <b>为了每个儿童的保健、教育、平等和保护</b>   |
| <b>重点</b>        | * 保护儿童，不为暴力、剥削、虐待和歧视所害  |
| <b>活动类别</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倡导并支助儿童保护，将其完全纳入缔造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活动</li> <li>* 促进停火和建立和平走廊，以便为儿童提供基本服务</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 儿童基金会经常资源和补充资源  |
| <b>外地网络</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0 多个外地办事处</li> <li>* 8 个区域办事处</li> </ul>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维和部、政治部、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其他组织</li> <li>* 37 个国家的儿童基金会国家委员会</li> <li>* 预防冲突和冲突后重建网路(29 个组织从事预防冲突活动)</li> </ul>   |
| <b>妇发基金</b>      | * <b>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b>  |
| <b>作用</b>        | * <b>让妇女在建设和平中发挥中心作用</b>  |
| <b>重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理解武装冲突给妇女带来的影响</li> <li>* 更好地保护援助妇女</li> <li>* 让妇女和性别观点在和平进程中占中心地位</li> <li>* 在冲突后建设和平中加强性别公正</li> </ul>   |
| <b>活动类别</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协助区域间对话</li> <li>* 支助冲突各方或有冲突风险各方之间的对话</li> <li>* 通过宣传活动，协助建设大众和平文化</li> <li>* 协助制定解决冲突和政治技巧教育方案</li> <li>* 推动妇女积极参加民众解除武装进程</li> <li>* 支助妇女参加武器收集和销毁自愿方案</li> <li>* 支持协助妇女团体参加施政结构</li> </ul>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协助从性别角度研究同地方有关的关键问题</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双边捐助者的核心支助和费用分担支助</li> <li>* 妇发基金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信托基金</li> <li>* 私人基金会，包括联合国基金会</li> <li>* 联合国其他机构、私人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li> </ul>   |
| <b>外地网络</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5 个国家设有区域方案主任</li> <li>* 和平及安全问题(3 名)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1 名)区域主题顾问</li> <li>* 1 个国家设有驻地协调员系统性别问题顾问</li> </ul>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开发计划署、难民高专办、人口基金、维和部等联合国机构建立密切工作关系</li> <li>* 第 1325 号决议之友、妇女和冲突问题非政府组织工作组、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机构间网络</li> <li>* 同国家、区域、国际级别上的妇女网络和性别倡导组织建立关键伙伴关系</li> <li>* 非洲妇女和平工作网联合会</li> <li>* 预防冲突和冲突后重建网路(29 个组织从事预防冲突活动)</li> </ul> |
| <b>联合国志愿人员</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联合国志愿人员</b></li> </ul>  |
| <b>作用</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动员合格志愿人员，倡导志愿活动</b></li> </ul>  |
| <b>重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志愿人员协助建立和平气氛</li> </ul>  |
| <b>活动类别</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志愿人员协助民政管理、选举事务和人权</li> <li>* 调动妇女作为建设和平的中坚因素</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特别志愿人员基金</li> <li>* 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其它机构</li> <li>* 双边赠款、东道国捐助</li> </ul>   |
| <b>外地网络</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过 131 个国家中的开发计划署办事处开展工作</li> </ul>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开发计划署和维和部</li> </ul>   |
| <b>世界银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世界银行</b></li> </ul>   |
| <b>作用</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预防冲突和重建对扶贫灭贫十分关键</b></li> </ul>   |

|                  |   |
|------------------|---|
| <b>重点</b>        | * 预防冲突  |
| <b>技合活动类别</b>    | * 技术合作支助是唯一宗旨，或列入多用途项目/方案贷款和赠款<br>* 培训<br>* 信息网址、最佳做法和个案研究<br>* 过渡支助战略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 世界银行的贷款和赠款<br>* 捐助者信托资金<br>* 冲突后基金(赠款)  |
| <b>外地网络</b>      | * 100 多个会员国内设有办事处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 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区域银行、区域委员会和其他区域机构、各国政府和其他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建立广泛联系<br>* 预防冲突和冲突后重建网路(29 个组织从事预防冲突活动)    |
| <b>特别方案</b>      | * 培训模式：战争向和平过渡(世界银行研究所和 Interworks)<br>* 预防冲突和冲突后重建网路(29 个组织从事预防冲突活动)                       |
| <b>难民高专办</b>     | * <b>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b>   |
| <b>作用</b>        | * <b>保护难民</b>   |
| <b>重点</b>        | * 让难民妇女参加和平进程   |
| <b>活动类别</b>      | * 让女性难民和回返者参加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工作<br>- 培训谈判和解决冲突技巧<br>* 推广良好做法<br>* 协助制定和平教育方案，培养有助于和平行为和建设性行为的技能和态度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 捐助给难民高专办的经常资源和补充资源<br>* 联合国经常预算<br>* 各种政府间、私人基金会、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私人捐助者                            |
| <b>外地网络</b>      | * 在大约 120 个国家中，每个国家设一个或多个办事处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 儿童基金会、粮食计划署、卫生组织、劳工组织、开发计划署、人道协调厅、人权高专处、经社部、维和部、世界银行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运动</li> <li>* 国际移徙组织和 500 多个非政府组织</li> <li>* 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所</li> <li>* 难民妇女和儿童问题妇女委员会</li> <li>* 预防冲突和冲突后重建网路 (29 个组织从事预防冲突活动)</li> </ul>                         |
| <b>特别方案</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难民高专办和平教育方案</li> </ul>   |
| <b>人权高专办</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b></li> </ul>   |
| <b>作用</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b></li> </ul>   |
| <b>重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缔造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活动中的人权方面</li> </ul>  |
| <b>活动类别</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援助民间社会行动者有效监测和倡导人权问题</li> <li>* 培训人权机制工作人员，提高其执行任务者的认识</li> <li>* 加强人权教育方案全球项目</li> <li>* 支助监狱和拘留中心的监测</li> <li>* 支助发展和监测独立司法机构</li> <li>* 支助落实土地法和解决自然资源争端</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方案预算：技术合作经常方案和发展账户</li> <li>* 政府、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其他私人捐助者的自愿捐助</li> <li>* 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li> </ul>  |
| <b>外地网络</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驻地协调员</li> <li>* 六个国家的区域代表</li> <li>* 六个国家内的监测办事处</li> </ul>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维和部、政治部、项目厅和联合国其他机构</li> <li>* 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li> <li>* 预防冲突和冲突后重建网路 (29 个组织从事预防冲突活动)</li> </ul>                                     |
| <b>特别方案</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开发计划署/人权高专办加强人权联合方案</li> </ul>   |

|           |  |
|-----------|--|
| 经社部       | *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   |
| 作用        | * 加强妇女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  |
| 重点        | * 非洲妇女建设和平能力和网络建设  |
| 技合活动类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立能力, 提供培训支助妇女参加和平进程</li> <li>* 协助妇女和平与和解小组建立网络</li> <li>* 组织妇女选民参加选举</li> <li>* 预防冲突和冲突管理能力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举办和平教育和社区和解以及社会重建活动</li> <li>- 开展教育活动和讲习班, 改变人们对妇女受暴力攻击的态度</li> </ul> </li> <li>* 冲突后社会和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消除社会服务, 包括初级教育和初级保健恢复中的歧视</li> <li>- 改变价值观念, 承认妇女是宝贵的资源和能力, 但有自己的议程</li> </ul> </li> </ul> |
| 技合资金来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方案预算-发展账户和第 21 款</li> <li>* 开发计划署</li> <li>* 捐助者信托资金</li> <li>* 信托基金</li> </ul>  |
| 外地网络      | * 得到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区域委员会的支助  |
| 联系-联合国/外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开发计划署、妇发基金、各区域委员会、维和部、政治部、裁军部</li> <li>* 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机构间工作队</li> <li>* 妇女、和平和发展问题非洲委员会</li> <li>* 非洲妇女团结会</li> <li>* 非洲妇女中心</li> <li>* 解决冲突中心</li> <li>* 马诺河妇女和平网络</li> </ul>   |
| 维和部       | *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   |
| 作用        | * 建设和平作为维持和平的一个组成部分  |

|                  |  |
|------------------|--|
| <b>重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维和行动部和其它部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的维持和平行动与建设和平工作之间最大的政策统一</li> </ul>   |
| <b>技合活动类别</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警的改革、复原培训和能力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包括民警部门的核证，民警干事的资格证书</li> <li>- 还同劳教、刑法和司法部门建立联系</li> </ul> </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经常预算</li> <li>* 各捐助方的补充自愿供资</li> </ul>   |
| <b>外地网络</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驻地协调员</li> <li>* 四个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利比里亚、几内亚比绍、中非共和国、塔吉克斯坦)</li> </ul>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预防冲突和冲突后重建网路(29个组织从事预防冲突活动)</li> </ul>  |
| <b>政治部</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联合国政治事务部</b></li> </ul>  |
| <b>作用</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冲突后建设和平协调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召集和平与安全问题执行委员会</li> <li>- 预防冲突、缔造和平、建设和平</li> </ul> </li> </ul>             |
| <b>重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巩固国内国外安全</li> <li>* 加强政治机构和善政</li> <li>* 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复原活动</li> <li>* 支助国内政策对话和民族和解</li> </ul>  |
| <b>技合活动类别</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承诺、支助和指导，按具体国情制定建设和平战略</li> <li>* 向各国政府建议预防和解决冲突的措施</li> <li>* 向各国政府建议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经常预算</li> <li>* 各捐助方的补充自愿供资</li> </ul>   |
| <b>外地网络</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驻地协调员</li> <li>* 12个外地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其中有四个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利比里亚、几内亚比绍、中非共和国、塔吉克斯坦)</li> </ul> </li> </ul> |

|                  |  |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预防冲突和冲突后重建网路 (29 个组织从事预防冲突活动)</li> <li>* 其他执行委员会的成员组织——人道执委会、经济社会事务执行委员会、联合国发展集团</li> </ul>   |
| <b>欧洲经委会</b>     | * <b>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b>  |
| <b>作用</b>        | * <b>加强成员国之间的经济合作</b>  |
| <b>重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多国问题或跨界问题</li> <li>* 安全的经济方面</li> <li>* 地域重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内陆国家(中亚国家和亚美尼亚)</li> <li>- 受冲突影响国家(东南欧、南高加索国家)</li> </ul> </li> </ul> |
| <b>活动类别</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力建设(培训、讲习班、研讨会)</li> <li>* 协助用统计办法制定人的安全指标</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经常预算；技术合作经常方案和发展账户</li> <li>* 欧洲经委会地方和(或)一般信托基金</li> <li>* 东道组织的资金</li> <li>* 其他项目的临时供资机制</li> </ul>   |
| <b>外地网络</b>      | * 得到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的支助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

### **有关和平进程与和解的技术合作活动**

|               |   |
|---------------|---|
| <b>开发计划署</b>  | * <b>联合国开发计划署</b>   |
| <b>作用</b>     | * <b>危机预防和复原</b>  |
| <b>重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探讨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的发展层面</li> <li>* 支助早期恢复机制，弥补救援同发展之间的差距</li> <li>* 地域—低收入国家、最不发达国家、非洲</li> </ul> |
| <b>技合活动类别</b> | * 预防冲突和复原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国家一级的跨学科评估/战略特派团</li> <li>- 把预防冲突列入联合国方案规划</li> <li>- 支助调整国家方案</li> </ul>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复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协助把救援同发展联系起来的战略框架和复原方案</li> <li>- 协助加强国家能力：快速部署能力，政策能力</li> </ul> </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开发计划署危机预防和复原知识网络</li> <li>* 预防危机和复原专题信托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子账户——阿富汗临时当局基金</li> <li>- 子账户——减少小武器和战斗人员复员</li> </ul> </li> <li>* 捐助者信托资金</li> <li>* 开发计划署核心预算(核心资源最多 5%用于预防危机和复原活动)</li> </ul> |
| <b>外地网络</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31 个国家中设有办事处</li> <li>* 9 个分区域资源中心</li> </ul>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预防冲突和冲突后重建网络(29 个组织从事预防冲突活动)</li> <li>* 难民高专办、儿童基金会、粮食计划署</li> </ul>  |
| <b>儿童基金会</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联合国儿童基金会</b></li> </ul>  |
| <b>作用</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为了每个儿童的保健、教育、平等和保护</b></li> </ul>  |
| <b>重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护儿童，不为暴力、剥削、虐待和歧视所害</li> </ul>   |
| <b>活动类别</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倡导并支助儿童保护，将其完全纳入缔造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活动</li> <li>* 促进停火及和平走廊，以便为儿童提供基本服务</li> <li>* 支助冲突后恢复基本社会服务(包括小学)</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儿童基金会经常资源和补充资源</li> </ul>   |
| <b>外地网络</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0 多个外地办事处</li> <li>* 8 个区域办事处</li> </ul>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维和部、政治部、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其他组织</li> </ul>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7 个国家的儿童基金会国家委员会</li> <li>* 预防冲突和冲突后重建网路 (29 个组织从事预防冲突活动)</li> </ul>   |
| <b>妇发基金</b>      | * <b>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b>   |
| <b>作用</b>        | * <b>让妇女在建设和平中发挥中心作用</b>   |
| <b>重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让妇女和性别观点在和平进程中占中心地位</li> <li>* 在冲突后建设和平中加强性别公正</li> </ul>   |
| <b>活动类别</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技术支助和培训，尤其是落实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li> <li>* 让妇女参加和平谈判，倡导和平谈判中有妇女代表</li> <li>* 直接支助和平谈判中关于冲突和重建问题中的性别方面，包括土地权利、施政、难民安置和重返社会、司法制度和选举制度、宪法改革和土地改革</li> <li>* 召集并支助全国妇女和平会议和研讨会</li> <li>* 协助区域间对话</li> <li>* 在摆脱冲突的社会，为宪法、立法、解除武装、司法和选举进程和改革制定性别框架并提供培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直接支助旨在确保新宪法或订正后的宪法注重性别平等的妇女团体</li> </ul> </li> <li>* 协助从性别角度研究同地方有关的关键问题</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双边捐助者的核心支助和费用分担支助</li> <li>* 妇发基金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信托基金</li> <li>* 私人基金会，包括联合国基金会</li> <li>* 联合国其他机构、私人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li> </ul>  |
| <b>外地网络</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5 个国家设有区域方案主任</li> <li>* 和平与安全问题 (3 名) 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 (1 名) 区域主题顾问</li> <li>* 1 个国家设有驻地协调员制度性别问题顾问</li> </ul>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开发计划署、难民高专办、人口基金、维和部等联合国机构建立密切工作关系</li> <li>* 第 1325 号决议之友、妇女和冲突问题非政府组织工作组、妇女、和平与安全<br/>问题机构间网络</li> </ul>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国家、区域、国际级别上的妇女网络和性别倡导组织建立关键伙伴关系</li> <li>* 非洲妇女和平工作网联合会</li> <li>* 预防冲突和冲突后重建网路(29 个组织从事预防冲突活动)</li> </ul>  |
| <b>联合国志愿人员</b>   | * <b>联合国志愿人员</b>  |
| <b>作用</b>        | * <b>动员合格的志愿人员，倡导志愿活动</b>   |
| <b>重点</b>        | * 志愿人员协助建立和平气氛  |
| <b>活动类别</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志愿人员协助民政管理、选举事务和人权</li> <li>* 调动妇女作为建设和平的中坚因素</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特别志愿人员基金</li> <li>* 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其它机构</li> <li>* 双边赠款、东道国捐助</li> </ul>   |
| <b>外地网络</b>      | * 通过 131 个国家中的开发计划署办事处开展工作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 开发计划署和维和部   |
| <b>难民高专办</b>     | * <b>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b>   |
| <b>作用</b>        | * <b>保护难民</b>   |
| <b>重点</b>        | * 让难民妇女参加和平进程   |
| <b>活动类别</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让女性难民和回返者参加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倡议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培训谈判和解决冲突技巧</li> <li>- 支助难民妇女参加和平代表团和有关会议</li> </ul> </li> <li>* 推广良好做法</li> <li>* 协助制定和平教育方案，发展有助于和平行为和建设性行为的技能和态度</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捐助给难民高专办的经常资源和补充资源</li> <li>* 联合国经常预算</li> <li>* 各种政府间、私人基金会、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私人捐助者</li> </ul>  |
| <b>外地网络</b>      | * 在大约 120 个国家中，每个国家设一个或多个办事处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 儿童基金会、粮食计划署、卫生组织、劳工组织、开发计划署、人道协调厅、人权高专办、经社部、维和部、世界银行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运动</li> <li>* 国际移徙组织和 500 多个非政府组织</li> <li>* 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所</li> <li>* 难民妇女和儿童问题妇女委员会</li> <li>* 预防冲突和冲突后重建网路 (29 个组织从事预防冲突活动)</li> </ul> |
| <b>特别方案</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难民高专办和平教育方案</li> </ul>   |
| <b>人权高专办</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b></li> </ul>   |
| <b>作用</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b></li> </ul>   |
| <b>重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缔造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活动中的人权方面</li> </ul>  |
| <b>技合活动类别</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援助民间社会行动者，有效监测和倡导人权问题</li> <li>* 培训人权机制工作人员，提高其执行任务者的认识</li> <li>* 加强人权教育方案全球项目</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经常预算</li> <li>* 政府、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其他私人捐助者的自愿捐助</li> <li>* 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li> </ul>  |
| <b>外地网络</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驻地协调员</li> <li>* 6 个国家内的区域代表</li> <li>* 6 个国家内的监测办事处</li> </ul>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维和部、政治部、项目厅和联合国其他机构</li> <li>* 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li> <li>* 预防冲突和冲突后重建网路 (29 个组织从事预防冲突活动)</li> </ul>             |
| <b>特别方案</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开发计划署/人权高专办加强人权联合方案</li> </ul>   |
| <b>经社部</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b></li> </ul>   |
| <b>作用</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加强妇女在和平建设中的作用</b></li> </ul>  |
| <b>重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非洲妇女建设和平能力和网络的建设</li> </ul>  |
| <b>技合活动类别</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立能力, 提供培训支助妇女参加和平进程</li> </ul>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协助妇女和平与和解小组建立网络</li> <li>* 协助举办和平教育活动</li> <li>* 预防冲突和冲突管理能力建设</li> <li>* 冲突后社会和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举办和平教育和社区和解以及社会重建活动</li> <li>- 组织妇女选民参加选举</li> <li>- 消除社会服务，包括初级教育和初级保健恢复中的歧视</li> <li>- 开展教育活动和讲习班，改变人们对妇女受暴力攻击的态度</li> <li>- 改变价值观念，承认妇女是宝贵的资源和能力，但有自己的议程</li> </ul> </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方案预算-发展账户和第 21 款</li> <li>* 开发计划署</li> <li>* 捐助者信托资金</li> <li>* 信托基金</li> </ul>  |
| <b>外地网络</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得到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区域委员会的支助</li> </ul>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开发计划署、妇发基金、区域委员会、维和部、政治部、裁军部</li> <li>* 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机构间工作队</li> <li>* 妇女、和平和发展问题非洲委员会</li> <li>* 非洲妇女团结会</li> <li>* 非洲妇女中心</li> <li>* 解决冲突中心</li> <li>* 马诺河妇女和平网络</li> </ul>  |
| <b>政治部</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联合国政治事务部</b></li> </ul>  |
| <b>作用</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联合国冲突后建设和平协调中心</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召集和平与安全问题执行委员会</li> <li>- 预防冲突、缔造和平、建设和平</li> </ul> </li> </ul>  |
| <b>重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巩固国内国外安全</li> </ul>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强政治机构和善政</li> <li>* 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复原活动</li> <li>* 支助国内政策对话和民族和解</li> </ul>   |
| <b>技合活动类别</b>    | * 向联合国国别工作队提供承诺、支助和指导，按具体国情制定建设和平战略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经常预算</li> <li>* 各捐助方的补充自愿供资</li> </ul>  |
| <b>外地网络</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驻地协调员</li> <li>* 12 个外地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其中有四个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利比里亚、几内亚比绍、中非共和国、塔吉克斯坦)</li> </ul> </li> </ul>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预防冲突和冲突后重建网路(29 个组织从事预防冲突活动)</li> <li>* 其他执行委员会的成员组织-人道执委会、经济社会事务执行委员会、联合国发展集团</li> </ul>  |

## 有关裁军的技术合作活动

|               |  |
|---------------|--|
| <b>开发计划署</b>  | * <b>联合国开发计划署</b>  |
| <b>作用</b>     | * <b>预防危机和复原</b>   |
| <b>重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针对冲突后局势作出灵活、具体反应</li> <li>* 降低冲突易发区域武装暴力程度的预防性方案</li> <li>* 探讨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中的发展层面</li> <li>* 支助早期恢复机制，弥补救援同发展之间的差距</li> <li>* 地域-低收入国家、最不发达国家、非洲</li> </ul>           |
| <b>技合活动类别</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协助维和部筹备和规划解除武装工作</li> <li>* 减少小武器、解除武装、武装人员复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为筹备活动和项目启动提供种子资金和援助</li> <li>- 提供技术评估，作为制定国家战略的先决条件</li> </ul> </li> </ul>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协助制定和执行区域小武器管理框架</li> <li>- 开办方案，减少对武器的需求和贩运现象</li> <li>- 协助武器收集、管理和销毁</li> </ul>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没有正式和平进程的情况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开办方案，协助解散零散(但没有解散或解除武装的)团伙</li> <li>- 把支助计划(培训、安置工作、小额赠款)同自愿交出武器联系起来</li> </ul> </li> </ul>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开发计划署预防危机和恢复知识网络</li> <li>*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资源中心</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预防危机和复原专题信托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子账户——阿富汗临时当局基金</li> <li>- 子账户——减少小武器和战斗人员复员</li> </ul> </li> <li>* 捐助者信托资金</li> <li>* 开发计划署核心预算(核心资源最多 5%用于预防危机和复原活动)</li> </ul> |
| <b>外地网络</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31 个国家中设有办事处</li> <li>* 9 个分区域资源中心</li> </ul>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预防冲突和冲突后重建网络(29 个组织从事预防冲突活动)</li> <li>* 难民高专办、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志愿人员、粮食计划署、移徙组织、劳工组织、卫生组织、人道协调厅、妇发基金、粮农组织、人权高专办、维和部、裁军部、刑警组织</li> <li>* 民主控制武装部队研究所</li> </ul>   |
| <b>妇发基金</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b></li> </ul>   |
| <b>作用</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让妇女在建设和平中发挥中心作用</b></li> </ul>   |
| <b>重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理解武装冲突给妇女带来的影响</li> <li>* 更好地保护援助妇女</li> <li>* 让妇女和性别观点在和平进程中占中心地位</li> <li>* 在冲突后建设和平中促进性别公正</li> </ul>  |
| <b>活动类别</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摆脱冲突的社会，为宪法、立法、解除武装、司法和选举进程和改革制定性别框架并提供培训</li> </ul>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推动妇女积极参加民众解除武装进程</li> <li>- 支助妇女参加武器收集和销毁自愿方案</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双边捐助者的核心支助和费用分担支助</li> <li>* 妇发基金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信托基金</li> <li>* 私人基金会，包括联合国基金会</li> <li>* 联合国其他机构、私人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li> </ul>   |
| <b>外地网络</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5 个国家设有区域方案主任</li> <li>* 和平及安全问题(3 名)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1 名)区域主题顾问</li> <li>* 1 个国家设有驻地协调员制度性别问题顾问</li> </ul>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开发计划署、难民高专办、人口基金、维和部等联合国机构建立密切工作关系</li> <li>* 第 1325 号决议之友、妇女和冲突问题非政府组织工作组、妇女、和平和安全问题机构间网络</li> <li>* 同国家、区域、国际级别上的妇女网络和性别倡导组织建立关键伙伴关系</li> <li>* 非洲妇女和平工作网联合会</li> <li>* 预防冲突和冲突后重建网路(29 个组织从事预防冲突活动)</li> </ul> |
| <b>裁军部</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联合国裁军事务部</b></li> </ul>   |
| <b>作用</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推动全球裁军准则</b></li> </ul>   |
| <b>重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裁军</li> <li>* 防止常规武器扩散</li> </ul>  |
| <b>技合活动类别</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为研究裁军问题的年轻外交人员提供研究金</li> <li>* 提供裁军法律文书方面的培训</li> <li>* 宣传突出小武器问题，包括小武器的非法贸易</li> <li>* 就制定武器收集方案提供咨询</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经常预算</li> <li>* 捐助方的补充供资和自愿供资</li> </ul>  |
| <b>外地网络</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驻地协调员</li> </ul>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治部、维和部、经社部、法律厅和开发计划署</li> </ul>   |
| <b>特别方案</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li> </ul>   |

## 与复员有关的技术合作活动

|               |  |
|---------------|--|
| <b>开发计划署</b>  |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 <b>作用</b>     | * 预防危机和恢复  |
| <b>重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冲突后局势作出灵活、针对具体情况的反应</li> <li>* 旨在降低易发冲突区域武装暴力水平的预防性方案</li> <li>* 处理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的发展层面</li> <li>* 通过支助早期恢复机制来缩小救济与发展之间的差距</li> <li>* 地理区域——低收入国家、最不发达国家、非洲</li> </ul>   |
| <b>技合活动类别</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协助维和部开展复员准备和规划工作</li> <li>* 在进驻营地阶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协助登记</li> <li>- 旨在确定培训和就业需要的社会经济调查</li> <li>- 保健和艾滋病毒检查</li> <li>- 公民和人权教育</li> <li>- 规划战斗人员及其家属返回家园</li> </ul> </li> <li>* 妇女、少年以及那些自愿/非自愿支助武装团体但大多数和平协定未界定为战斗人员的人的保护和康复</li> <li>* 开发计划署预防危机和恢复知识网</li> <li>*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资源中心</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预防危机和恢复专题信托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子账户——阿富汗临时当局基金</li> <li>- 子账户——小武器减少和复员</li> </ul> </li> <li>* 捐助者信托资金</li> <li>* 开发计划署核心预算（核心预算的 5% 用于所有预防危机与恢复活动）</li> </ul>   |
| <b>外地网络</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31 个国家办事处</li> <li>* 9 个分区域资源中心</li> </ul>   |

|                  |  |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预防冲突和冲突后重建网（积极开展预防冲突业务活动的 29 个组织）</li> <li>* 难民高专办、儿童基金会、志愿人员方案、粮食计划署、移徙组织、劳工组织、卫生组织、人道协调厅、妇发基金、粮农组织、人权高专办、维和部、裁军部、刑警组织</li> <li>* 民主管制武装力量中心</li> </ul>  |
| <b>儿童基金会</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联合国儿童基金会</b></li> </ul>  |
| <b>作用</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造福每个儿童——健康、教育、平等、保护</b></li> </ul>   |
| <b>重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护儿童免遭暴力、剥削、虐待和歧视</li> </ul>  |
| <b>活动类别</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活动充分考虑到保护儿童方面的宣传和援助</li> <li>* 支助前儿童兵的临时照顾、咨询、职业培训和重返社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促进儿童兵立即复员</li> <li>- 为离开武装部队的儿童设计和执行重返社会方案</li> <li>- 家庭团聚</li> <li>- 防止招募儿童兵</li> </ul> </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儿童基金会经常和补充资源</li> </ul>   |
| <b>外地网络</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0 多个外地办事处</li> <li>* 8 个区域办事处</li> </ul>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维和部、政治部、卫生组织及联合国其他组织</li> <li>* 37 个国家儿童基金会国家委员会</li> <li>* 预防冲突和冲突后重建网（积极开展预防冲突业务活动的 29 个组织）</li> </ul>  |
| <b>世界银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世界银行</b></li> </ul>  |
| <b>作用</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对减少贫穷至关重要的冲突预防和重建</b></li> </ul>   |
| <b>重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战斗人员的复员与重返社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向政府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提供技术援助，重点在于复员、安插和重返社会阶段</li> </ul> </li> </ul>   |
| <b>技合活动类别</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技术合作支助作为唯一用途或多种用途之一的项目/方案贷款和赠款</li> <li>* 培训</li> <li>* 信息网站、最佳做法和个案研究</li> <li>* 过渡支援战略</li> </ul>   |

|                  |  |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世界银行的贷款和赠款</li> <li>* 捐助者信托资金</li> <li>* 冲突后基金（赠款）</li> </ul>   |
| <b>外地网络</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0 多个成员国办事处</li> </ul>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区域银行、区域委员会及其他区域机构、政府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广泛联系</li> <li>* 预防冲突和冲突后重建网（积极开展预防冲突业务活动的 29 个组织）</li> </ul>                                |
| <b>特别方案</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湖区复员和重返社会多国方案（与联合国、捐助国、用户国及其他利益有关者合办）</li> <li>* 训练单元：从战争过渡到和平（与世界银行协进会和内联网合办）</li> <li>* 预防冲突和冲突后重建网（积极开展预防冲突业务活动的 29 个组织）</li> </ul> |

### 与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有关的技术合作活动

|               |   |
|---------------|---|
| <b>开发计划署</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联合国开发计划署</b></li> </ul>   |
| <b>作用</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预防危机和恢复</b></li> </ul>  |
| <b>重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冲突后局势作出灵活、针对具体情况的反应</li> <li>* 旨在降低易发冲突区域武装暴力水平的预防性方案</li> <li>* 处理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的发展层面</li> <li>* 通过支助早期恢复机制缩小救济与发展之间的差距</li> <li>* 地理区域——低收入国家、最不发达国家、非洲</li> </ul>   |
| <b>技合活动类别</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协助维和部开展复员准备和规划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安插福利，如现金和物资（运输、种子、工具、口粮、便服）</li> <li>- 包括规划返回地中期重返社会方案（3 年）</li> </ul> </li> <li>* 重返社会方案可以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农业支助</li> <li>- 公共工程项目就业</li> <li>- 微额信贷方案</li> <li>- 为家庭企业提供微额赠款</li> <li>- 技能培训与发展</li> </ul> </li> </ul>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商业发展中心</li> <li>- 正规教育升级</li> <li>- 信息和查询服务</li> </ul>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开发计划署预防危机和恢复知识网</li> <li>*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资源中心</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预防危机和恢复专题信托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子账户——阿富汗临时当局基金</li> <li>- 子账户——小武器减少和复员</li> </ul> </li> <li>* 捐助者信托资金</li> <li>* 开发计划署核心预算（核心预算的 5%用于所有预防危机与恢复活动）</li> </ul> |
| <b>外地网络</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31 个国家办事处</li> <li>* 9 个分区域资源中心</li> </ul>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预防冲突和冲突后重建网（积极开展预防冲突业务活动的 29 个组织）</li> <li>* 难民高专办、儿童基金会、志愿人员方案、粮食计划署、移徙组织、劳工组织、卫生组织、人道协调厅、妇发基金、粮农组织、人权高专办、维和部、裁军部、刑警组织</li> <li>* 民主管制武装力量中心</li> </ul>                             |
| <b>儿童基金会</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联合国儿童基金会</b></li> </ul>   |
| <b>作用</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造福每个儿童——健康、教育、平等、保护</b></li> </ul>  |
| <b>重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护儿童免遭暴力、剥削、虐待和歧视</li> </ul>   |
| <b>活动类别</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活动充分考虑到保护儿童方面的宣传和援助</li> <li>* 支助冲突后恢复基本社会服务（包括小学）</li> <li>* 支助前儿童兵的临时照顾、咨询、职业培训和重返社会</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儿童基金会经常和补充资源</li> </ul>  |
| <b>外地网络</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0 多个外地办事处</li> <li>* 8 个区域办事处</li> </ul>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维和部、政治部、卫生组织及联合国其它组织</li> <li>* 37 个国家儿童基金会国家委员会</li> <li>* 预防冲突和冲突后重建网（积极开展预防冲突业务活动的 29 个组织）</li> </ul>   |

|                  |   |
|------------------|---|
| <b>世界银行</b>      | * <b>世界银行</b>   |
| <b>作用</b>        | * <b>对减少贫穷至关重要的冲突预防和重建</b>  |
| <b>重点</b>        | * 战斗人员的复员和重返社会  |
| <b>技合活动类别</b>    | * 技术合作支助作为唯一用途或多种用途之一的项目/方案贷款和赠款<br>* 培训<br>* 信息网站、最佳做法和个案研究<br>* 过渡支援战略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 世界银行的贷款和赠款<br>* 捐助者信托资金<br>* 冲突后基金（赠款）  |
| <b>外地网络</b>      | * 100 多个成员国办事处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 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区域银行、区域委员会及其他区域机构、政府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广泛联系<br>* 预防冲突和冲突后重建网（积极开展预防冲突业务活动的 29 个组织）   |
| <b>特别方案</b>      | * 大湖区复员和重返社会多国方案（与联合国、捐助国、用户国及其他利益有关者合办）<br>* 训练单元：从战争过渡到和平（与世界银行协进会和内联网合办）<br>* 预防冲突和冲突后重建网（积极开展预防冲突业务活动的 29 个组织）  |
| <b>经社部</b>       | * <b>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b>   |
| <b>作用</b>        | * <b>增强妇女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b>  |
| <b>重点</b>        | * 非洲妇女在建设和平方面的能力和网络建设   |
| <b>技合活动类别</b>    | * 能力建设工作，开展培训以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冲突后活动中考虑到妇女的特殊需要，如儿童、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内的性传播疾病以及难以获得谋生技能</li> <li>- 认识到妇女作为前战斗人员或作为经历不同的当事方，包括作为战斗人员的自愿或非自愿支助工作者的需要</li> <li>- 确保受影响妇女获得适合其需要的整套福利</li> <li>- 评估有助精神康复的文化上的合适需要</li> <li>- 预防和调查侵犯人权行为</li> </ul> * 支持网络建设，使作为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稳定因素并在家里发挥重要作用的妇女获得支助和权力：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处理土地保有权以及与靠农业为生有关的其他问题</li> <li>- 为小商业和小型企业确保资本和培训</li> <li>- 通过教育协助获得正规就业并克服歧视</li> </ul>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冲突后社会和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组织和平教育及社区和解与社会重建活动</li> <li>- 组织妇女选民参加选举</li> <li>- 在恢复包括初级教育和初级医疗保健在内的社会服务过程中克服歧视</li> <li>- 旨在改变有关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态度的教育和讲习班</li> <li>- 改变价值观念以认识到妇女有宝贵的资源和能力，但有自己的议程</li> </ul> </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方案预算-发展账户和第 21 款</li> <li>* 开发计划署</li> <li>* 捐助者信托资金</li> <li>* 信托基金</li> </ul>  |
| <b>外地网络</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区域委员会支助</li> </ul>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开发计划署，妇发基金、区域委员会、维和部、政治部、裁军部</li> <li>* 妇女、和平与安全机构间工作队</li> <li>* 非洲妇女、和平与发展委员会</li> <li>* 非洲妇女团结会</li> <li>* 非洲妇女中心</li> <li>* 解决冲突中心</li> <li>* 马诺河流妇女和平网</li> </ul>  |

|                            |  |
|----------------------------|--|
| <b>与建设和平中性别问题有关的技术合作活动</b> |  |
| <b>妇发基金</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联合国妇女基金会</b></li> </ul>  |
| <b>作用</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使妇女处于建设和平的中心</b></li> </ul>  |
| <b>重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理解武装冲突对妇女的影响</li> <li>* 改善对妇女的保护和援助</li> <li>* 使妇女和性别观点处于和平进程的中心</li> </ul> |

|           |   |
|-----------|---|
| 活动类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冲突后建设和平中促进男女平等</li> <li>* 技术支助和培训，特别是在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的后续活动中</li> <li>* 使妇女坐到和平谈判桌前，促进她们参加和平谈判</li> <li>* 便利跨区域对话</li> <li>* 为摆脱冲突社会的宪法、立法、裁军、司法和选举进程及改革拟订性别框架和提供性别框架培训</li> </ul>                                       |
| 技合资金来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双边捐助者的核心和分摊费用支助</li> <li>* 妇发基金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信托基金</li> <li>* 私人基金会，包括联合国基金会</li> <li>* 联合国其他机构、私人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li> </ul>   |
| 外地网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5 个国家区域方案主任</li> <li>* 和平与安全（3 名）和艾滋病毒/艾滋病（1 名）问题区域顾问</li> <li>* 一个国家驻地协调员制度的性别问题顾问</li> </ul>  |
| 联系-联合国/外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联合国其他机构，包括开发计划署、难民高专办、人口基金和维和部的密切工作关系</li> <li>* 第 1325 号决议之友、非政府组织妇女与冲突工作组以及机构间妇女、和平与安全网</li> <li>* 同世界各地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妇女网络和两性平等宣传员的关键伙伴关系</li> <li>* 非洲妇女和平网络联合会</li> <li>* 预防冲突和冲突后重建网（积极开展预防冲突业务活动的 29 个组织）</li> </ul> |
| 联合国志愿人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联合国志愿人员</b></li> </ul>  |
| 作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调动合格志愿人员，推动志愿工作</b></li> </ul>  |
| 重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营造和平氛围方面的志愿援助</li> </ul>   |
| 活动类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政管理、选举事务和人权方面的志愿援助</li> <li>* 调动妇女作为建设和平中的主要因素</li> </ul>   |
| 技合资金来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志愿人员方案特别支援基金</li> <li>* 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其他机构</li> <li>* 双边捐助者赠款、东道国捐助</li> </ul>  |
| 外地网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过开发计划署在 131 个国家的外地办事处工作</li> </ul>  |

|           |  |
|-----------|--|
| 联系-联合国/外界 | * 开发计划署和维和部  |
| 世界银行      | * <b>世界银行</b>  |
| 作用        | * <b>对减少贫穷至关重要的冲突预防和重建</b>   |
| 重点        | * 性别和妇女问题（特别是向妇女提供冲突后支助）   |
| 技合活动类别    | * 技术合作支助作为唯一用途或多种用途之一的项目/方案贷款和赠款<br>* 培训<br>* 信息网站、最佳做法和个案研究<br>* 过渡支援战略   |
| 技合资金来源    | * 世界银行的贷款和赠款<br>* 捐助者信托资金<br>* 冲突后基金（赠款）   |
| 外地网络      | * 100 多个成员国办事处   |
| 联系-联合国/外界 | * 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区域银行、区域委员会及其他区域机构、政府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广泛联系<br>* 预防冲突和冲突后重建网（积极开展预防冲突业务活动的 29 个组织）                                  |
| 特别方案      | * 大湖区复员和重返社会多国方案（与联合国、捐助国、用户国及其他利益有关者合办）<br>* 培训单元：从战争过渡到和平（与世界银行协进会和内联网合办）<br>* 预防冲突和冲突后重建网（积极开展预防冲突业务活动的 29 个组织）         |
| 难民高专办     | * <b>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b>  |
| 作用        | * <b>保护难民</b>  |
| 重点        | * 使难民妇女参加和平进程  |
| 活动类别      | * 增强难民妇女和回返家园妇女的力量，以参加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倡议<br>- 谈判和解决冲突技巧培训<br>- 支助难民妇女参加和平代表团和有关会议<br>* 传播良好做法<br>* 协助拟订和平教育方案，以发展促进和平及建设性行为的技能和态度 |
| 技合资金来源    | * 难民专员办事处经常和补充资源捐助<br>* 联合国经常预算  |

|           |  |
|-----------|--|
| 外地网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种政府间、私人基金会、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私人捐助者</li> <li>* 约 120 个国家一个或更多办事处</li> </ul>   |
| 联系-联合国/外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儿童基金会、粮食规划署、卫生组织、劳工组织、开发计划署、人道协调厅、人权高专办、经社部、维和部、世界银行</li> <li>* 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li> <li>* 移徙组织和 500 多个非政府组织</li> <li>* 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所</li> <li>* 难民妇女和儿童问题妇女委员会</li> <li>* 预防冲突和冲突后重建网（积极开展预防冲突业务活动的 29 个组织）</li> </ul>              |
| 特别方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难民高专办和平教育方案</li> </ul>  |
| 人权高专办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b></li> </ul>  |
| 作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b></li> </ul>  |
| 重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活动的人权层面</li> </ul>  |
| 活动类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维持和平人员的人权培训</li> <li>* 支助维持和平特派团人权部分</li> <li>* 协助民间社会行动者有效监测和宣传人权问题</li> <li>* 为人权机制工作人员提供培训，并提高其执行任务者的认识</li> <li>* 旨在加强人权教育方案的全球项目</li> <li>* 支助监狱和拘留所监测</li> <li>* 支助发展和监测独立司法机构</li> <li>* 支助实施土地法和解决自然资源争端</li> </ul> |
| 技合资金来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方案预算：技术合作经常方案和发展账户</li> <li>* 来自政府、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和其他私人捐助者的自愿捐助</li> <li>* 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li> </ul>   |
| 外地网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驻地协调员</li> <li>* 驻 6 个国家的区域代表</li> <li>* 6 个国家监测办事处</li> </ul>   |
| 联系-联合国/外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维和部、政治部、项目厅和联合国其他实体</li> <li>* 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li> </ul>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预防冲突和冲突后重建网（积极开展预防冲突业务活动的 29 个组织）</li> </ul>  |
| 特别方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开发计划署/人权高专办加强人权联合方案</li> </ul>  |
| 经社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b></li> </ul>  |
| 作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增强妇女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b></li> </ul>   |
| 重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非洲妇女在建设和平方面的能力和网络建设</li> </ul>  |
| 技合活动类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旨在支持妇女参加和平进程的能力建设工作、培训</li> <li>* 支助妇女团体促进和平与和解的网络建设</li> <li>* 组织妇女选民参加选举</li> <li>* 预防冲突和管理冲突的能力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组织和平教育和社区和解与社会重建活动</li> <li>- 旨在改变有关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态度教育和讲习班</li> </ul> </li> <li>* 冲突后社会和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恢复包括初级教育和初级医疗保健在内的社会服务过程中克服歧视</li> <li>- 改变价值观念，认识到妇女有宝贵的资源和能力，但有自己的议程</li> </ul> </li> </ul> |
| 技合资金来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方案预算——发展账户和第 21 款</li> <li>* 开发计划署</li> <li>* 捐助者信托资金</li> <li>* 信托基金</li> </ul>   |
| 外地网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区域委员会支助</li> </ul>  |
| 联系-联合国/外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开发计划署，妇发基金、区域委员会、维和部、政治部、裁军部</li> <li>* 妇女、和平与安全机构间工作队</li> <li>* 非洲妇女、和平与发展委员会</li> <li>* 非洲妇女团结会</li> <li>* 非洲妇女中心</li> <li>* 解决冲突中心</li> <li>* 马诺河流妇女和平网</li> </ul>  |

## 与冲突局势中的儿童和青年有关的技术合作活动

|           |   |
|-----------|---|
| 儿童基金会     |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 作用        | * 造福每个儿童——健康、教育、平等、保护   |
| 重点        | * 保护儿童免遭暴力、剥削、虐待和歧视   |
| 活动类别      | * 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活动充分考虑到保护儿童方面的宣传和援助<br>* 推动停火及和平走廊，以便向儿童提供基本服务<br>* 支助冲突后恢复基本社会服务(包括小学)<br>* 支助前儿童兵的临时照顾、咨询、职业培训和重返社会 |
| 技合资金来源    | * 儿童基金会经常和补充资源  |
| 外地网络      | * 200 多个外地办事处<br>* 8 个区域办事处   |
| 联系-联合国/外界 | * 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维和部、政治部、卫生组织及联合国其它组织<br>* 37 个国家儿童基金会国家委员会<br>* 预防冲突和冲突后重建网（积极开展预防冲突业务活动的 29 个组织）                     |
| 世界银行      | * 世界银行  |
| 作用        | * 对减少贫穷至关重要的冲突预防和重建   |
| 重点        | * 预防冲突<br>* 重新建设<br>* 战斗中的儿童和青年<br>* 战斗人员的复员和重返社会<br>* 自然资源与冲突<br>* 性别和妇女问题（特别是向妇女提供冲突后支助）<br>* 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            |
| 技合活动类别    | * 技术合作支助作为唯一用途或多种用途之一的项目/方案贷款和赠款<br>* 培训<br>* 信息网站、最佳做法和个案研究<br>* 过渡支援战略  |
| 技合资金来源    | * 世界银行的贷款和赠款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捐助者信托资金</li> <li>* 冲突后基金（赠款）</li> </ul>   |
| <b>外地网络</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0 多个成员国办事处</li> </ul>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区域银行、区域委员会及其他区域机构、政府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广泛联系</li> <li>* 预防冲突和冲突后重建网（积极开展预防冲突业务活动的 29 个组织）</li> </ul>                                |
| <b>特别方案</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湖区复员和重返社会多国方案（与联合国、捐助国、用户国及其他利益有关者合办）</li> <li>* 训练单元：从战争过渡到和平（与世界银行协进会和内联网合办）</li> <li>* 预防冲突和冲突后重建网（积极开展预防冲突业务活动的 29 个组织）</li> </ul> |

|                      |   |
|----------------------|---|
| <b>与小武器有关的技术合作活动</b> |   |
| <b>开发计划署</b>         | * <b>联合国开发计划署</b>   |
| <b>作用</b>            | * <b>预防危机和恢复</b>  |
| <b>重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处理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的发展层面</li> <li>* 通过支助早期恢复机制缩小救济与发展之间的差距</li> <li>* 地理区域-低收入国家、最不发达国家、非洲</li> </ul>  |
| <b>技合活动类别</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协助国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规划</li> <li>* 减少小武器、解除武装和复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为筹备活动和项目开办提供种子资金和援助</li> <li>- 技术评估作为拟订国家战略的先决条件</li> <li>- 协助拟订和执行区域小武器管理框架</li> <li>- 协助收集、管理和摧毁武器</li> <li>- 协助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li> </ul> </li> <li>* 开发计划署预防危机和恢复知识网</li> <li>*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资源中心</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预防危机和恢复专题信托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子账户——阿富汗临时当局基金</li> <li>- 子账户——小武器减少和复员</li> </ul> </li> </ul>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捐助者信托资金</li> <li>* 开发计划署核心预算（核心预算的 5% 用于所有危机预防与恢复活动）</li> </ul>              |
| 外地网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31 个国家办事处</li> <li>* 9 个分区域资源中心</li> </ul>                                  |
| 联系-联合国/外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预防冲突和冲突后重建网（积极开展预防冲突业务活动的 29 个组织）</li> <li>* 难民高专办、儿童基金会、粮食计划署</li> </ul>    |
| 裁军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联合国裁军事务部</b></li> </ul>   |
| 作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促进全球裁军规范</li> </ul>  |
| 重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裁军</li> <li>* 防止常规武器扩散</li> </ul>  |
| 技合活动类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向青年裁军外交官提供研究金</li> <li>* 裁军法律文书培训</li> <li>* 宣传和推动小武器问题，包括非法交易小武器</li> </ul> |
| 技合资金来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经常预算</li> <li>* 捐助国补充自愿供资</li> </ul>                                      |
| 外地网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驻地协调员</li> </ul>  |
| 联系-联合国/外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治部、维和部、经社部、法律厅、开发计划署</li> </ul>   |
| 特别方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协调小武器问题行动</li> </ul>   |

## 讨论

在民主施政、法治和建设和平的广泛范畴下开展的所有活动有一个共同特点：政治和文化敏感性。因此，这些是联合国的行动享有独特比较优势的领域。对这类服务的提供作一些合理化安排会有助益。除其他因素外，这将取决于最终认为应列入开发计划署民主施政活动领域的活动范围有多广。在建设和平方面，这些活动的政治敏感性，连同其在许多情况下与维和部的维持和平行动职责密切相关，会限制这样做的可能和可取程度。

在建设和平中，一些联合国实体参与技术合作活动，虽然每个小标题下的当事方不像本报告审查的其他若干问题的当事方那么多。同以上看法一致的是，不同实体从不同角度看这一问题，而且在一些情况下开展的活动相当有限。

在建设和平领域，有时极难确定联合国某些实体（如维和部）的业务活动与可视为技术合作的活动之间的界限，当然在很大程度上依所采用的技术合作定义范围而定。由于本报告使用了很广的定义，可能会夸大重叠的程度。

建设和平领域结构的一个有意思的方面，是政治事务部(政治部)管理的四个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政治部/开发计划署最近的联合审查评价了这些办公室的外地业绩，特别是其同联合国各国家小组的接口。该报告指出，“虽然秘书长代表和建设和平办公室所履行的核心政治职能几乎得到普遍支持，但如果维持和平办公室参与传统上是各基金、方案和机构从事的建设和平活动，尤其是如果没有建设和平战略，就会出现问题。在可能的情况下，建设和平办公室应是催化剂和协助者，而不应是直接执行者。”该报告还具体说明冲突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联合国国家小组应该如何分工。

## 附录 F

## 问题五——法治

| <b>与立法机构有关的技术合作活动</b> |  |
|-----------------------|--|
| <b>开发计划署</b>          | * <b>联合国开发计划署</b>  |
| <b>作用</b>             | * <b>民主治理</b>  |
| <b>重点</b>             | * 通过加强立法机构来确保公平和全面的民主参与  |
| <b>技合活动类别</b>         | * 协助加强立法机构的内部组织<br>* 培训议员及其工作人员<br>* 支助参与性的宪政审查与改革<br>* 加强各政党和民间组织的能力<br>* 增强妇女担任领导职任和参与审议工作的能力<br>* 在选定国家开展试点项目提高议会的能力<br>- 特别着重于妇女问题 - 参与、支助核心小组、领导能力等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 开发计划署核心和补充资金<br>* 开发计划署专题信托基金 - 民主治理   |
| <b>外地网络</b>           | * 131 个国家办事处<br>* 9 个分区域资源中心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 经社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世界银行  |
| <b>特别方案</b>           | * 关于治理问题的全球专题中心（挪威奥斯陆）<br>* 各种全球方案（在全球合作框架内）   |
| <b>世界银行</b>           | * <b>世界银行</b>  |
| <b>作用</b>             | * <b>市场经济的法律机构</b>   |
| <b>重点</b>             | * 改革机构<br>- 议会和其他立法机构<br>* 改革法律  |
| <b>技合活动类别</b>         | * 信息网站、最佳做法和个案研究<br>* 随项目/方案贷款的技术合作支助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 世界银行的贷款和赠款资金   |
| <b>外地网络</b>           | * 100+个成员国办事处  |

|                  |  |
|------------------|--|
| <b>法律厅</b>       | * 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条约科   |
| <b>作用</b>        | * 就条约法和条约的实现向会员国提供咨询   |
| <b>重点</b>        | * 加入交存秘书长的 500 多项涉及各种国际关系的多边条约所必需的手续<br>* 根据《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条约<br>* 加强作为上世纪取得的大部分社会、经济和政治进步的基础的全球条约框架和有关的国际标准  |
| <b>技合活动类别</b>    | * 完成 500 多项多边条约的保存工作<br>* 通过以下活动提供条约法、条约的实现和有关事项方面的援助和资料：<br>- 法律咨询意见<br>- 在纽约和其他区域开展条约法和条约的实现方面的培训<br>- 每年开展条约活动，鼓励各国更广泛的参加条约框架，提高对条约所代表的全球标准的认识<br>- 维持全球可以索取的关于条约事务的综合电子数据库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 联合国经常预算<br>* 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   |
| <b>外地网络</b>      | * 联合国驻地协调员<br>* 环境规划署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 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  |
| <b>妇发基金</b>      | * <b>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b>   |
| <b>作用</b>        | * <b>建立妇女在治理与和平方面的领导作用</b>   |
| <b>重点</b>        | * 增加妇女作为候选人和选民的参与和影响力  |
| <b>技合活动类别</b>    | * 建设能力和召集妇女领导人制订影响政治进程的集体战略<br>* 提高对妇女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决策机构中的民主治理中的作用的认知<br>* 建设妇女包括在冲突后国家参选的能力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 双边机构的核心捐款和分摊费用捐款<br>* 与联合国机构的伙伴协定<br>* 私营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   |
| <b>外地联络</b>      | * 15 个国家的区域方案主任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 与开发计划署和妇发基金以及在冲突后地区的维和特派团建立牢固的伙伴关系<br>* 联合国机构间专题小组   |

- \* 各国议会联盟
- \* 为促进妇女的政治参与而组成的区域和分区域网络,包括在南部非洲的女议员网络和在亚洲及太平洋基础更为广泛的网络

## 与选举有关的技术合作活动

- |                  |  |
|------------------|--|
| <b>开发计划署</b>     | * <b>联合国开发计划署</b>  |
| <b>作用</b>        | * <b>确保政治合法性的独立和透明的选举</b>  |
| <b>重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持续的透明的选举进程</li> <li>* 立法机构对承诺和结果所负的责任</li> <li>* 将面向选举过程的援助与长期善政联系起来</li> </ul>  |
| <b>技合活动类别</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开展选民教育方案,重点放在妇女和社会上代表人数不足的群体</li> <li>* 培训国家选举管理机构、选举监测人和记票工作者</li> <li>* 减少选举费用,以将资金腾出来用于扶贫方案</li> <li>* 加强选举监测组织的独立性与能力</li> <li>* 调动和协调资源用于支助选举</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开发计划署核心和预算外资源</li> <li>* 开发计划署专题信托基金 - 民主治理</li> <li>* 开发计划署预防危机和恢复专题信托基金</li> </ul>  |
| <b>外地网络</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31 个国家办事处</li> <li>* 9 个分区域资源中心</li> </ul>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治部选举援助司、经社部、妇发基金</li> <li>* 人权高专办</li> <li>* 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学会(民主选举协会)</li> </ul>  |
| <b>特别方案</b>      | * 开发计划署-人权高专办加强人权联合方案  |
| <b>志愿人员方案</b>    | * <b>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b>   |
| <b>作用</b>        | * <b>调动合格的志愿人员和促进志愿活动</b>  |
| <b>重点</b>        | * 提供志愿人员以帮助组织和观察选举   |
| <b>技合活动类别</b>    | * 选举监督、监测和观察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民教育、新闻、投票日支助活动、登记</li> <li>* 培训计票人员</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志愿人员方案特别自愿基金</li> <li>* 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其他机构</li> <li>* 双边援助者的赠款、东道国的捐款</li> </ul>  |
| <b>外地网络</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过驻 131 个国家的开发计划署外地办事处开展工作</li> </ul>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各多边开发银行、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开展广泛的联系</li> </ul>  |
| <b>人权高专办</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li> </ul>  |
| <b>作用</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li> </ul>  |
| <b>重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权与选举</li> </ul>   |
| <b>技合活动类别</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分析选举法和选举程序的指导方针</li> <li>* 关于人权和选举的手册和新闻资料</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经常预算</li> <li>* 各国政府、各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和其他私营捐助者的自愿捐款</li> <li>* 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li> </ul>   |
| <b>外地网络</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驻地协调员</li> <li>* 6 个国家的区域代表</li> <li>* 6 个国家的监测办公室</li> </ul>   |
| <b>联络-联合国/外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教科文组织、人口基金、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维和行动部、联合国职员学院、人权高专办</li> <li>* 非统组织——非洲统一组织</li> <li>*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li> <li>* 欧安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li> <li>* 美洲组织——美洲国家组织</li> <li>* 美洲人权研究所</li> <li>* 拉美预防犯罪所——联合国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li> <li>* 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li> </ul> |
| <b>特别方案</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开发计划署/人权高专办加强人权联合方案</li> </ul>   |
| <b>政治部/选举援助司</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联合国政治事务部/选举援助司</b></li> </ul>   |

|                  |  |
|------------------|--|
| <b>作用</b>        | * <b>开展选举援助以帮助执行民主原则</b>   |
| <b>重点</b>        | * 协助巩固新的和恢复的民主政体，通过机构改革方案努力执行民主原则  |
| <b>技合活动类别</b>    | * 协助政治副秘书长审议和转递关于选举援助的请求，以避免重复活动<br>* 提供质量控制，确保采用一致的联合国参与标准<br>* 提供关于民主化进程、选举法、选举组织和管理方面的技术咨询意见和培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主化进程</li> <li>- 选举法</li> <li>- 选举组织和管理</li> <li>- 加强国家选举机构</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 维持选举专家名册<br>* 拟订准则、培训材料和技术文件<br>* 联合国经常预算<br>* 捐助者的信托资金<br>* 由大会设立的观察选举信托基金<br>* 开发计划署，包括其民主治理专题信托基金   |
| <b>外地网络</b>      | * 联合国驻地协调员<br>* 与维和部的行动保持密切的外地联系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 维和部、经社部、人权高专办、人道协调厅、开发计划署、志愿人员方案、项目厅<br>* 与各类国家选举机构协作<br>* 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学会（民主选举学会）<br>* 国际选举制度基金会<br>* 选举和民主发展伙伴关系<br>* 国际移徙组织   |

|                           |  |
|---------------------------|--|
| <b>与司法和司法制度的有关的技术合作活动</b> |  |
| <b>开发计划署</b>              | * <b>联合国开发计划署</b>                      |
| <b>作用</b>                 | * <b>司法和安全部门改革</b>                     |
| <b>重点</b>                 | * 改善司法普及程度和人权<br>* 开展改革以维持在危机和冲突后国家的发展 |

|                  |   |
|------------------|---|
| <b>技合活动类别</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将非政府组织纳入司法部门改革方案</li> <li>* 增加现有的给法官、律师、检察官和公设律师以及给大众的法律和司法信息</li> <li>* 加强国家公设辩护制度以及给穷人和其他人群的法律援助的数量和质量</li> <li>* 为警察和监狱当局提供培训和制度上的支助</li> <li>* 提倡另类争端解决办法</li> <li>* 减少妨碍取得司法的制度和文化上的障碍</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开发计划署核心和预算外资源</li> <li>* 开发计划署专题信托基金——民主治理</li> <li>* 开发计划署预防危机和恢复专题信托基金</li> </ul>  |
| <b>外地网络</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31 个国家办事处</li> <li>* 9 个分区域资源中心</li> </ul>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和安执委会拟订和平行动综合法治战略工作队</li> <li>* 人权高专办、维和部、政治部、经社部</li> <li>* 国际和平学院</li> <li>* 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学会（民主选举协会）</li> <li>* 奥斯陆施政中心</li> <li>* 与其他国际和国内机构的战略伙伴关系</li> </ul>  |
| <b>特别方案</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开发计划署/人权高级办加强人权联合方案</li> </ul>   |
| <b>儿童基金会</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联合国儿童基金会</b></li> </ul>   |
| <b>作用</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给每个儿童-保健、教育、平等、保护</b></li> </ul>  |
| <b>重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青少年司法行政</li> </ul>   |
| <b>技合活动类别</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反对使用拘押办法、协助设定另类办法</li> <li>* 促进和协助将儿童罪犯从正规法院系统转到非司法机构</li> <li>* 提倡和促进教养司法办法来替代剥夺自由的办法</li> <li>* 开展教育、早期儿童发展以防止青少年犯罪</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儿童基金会经常和补充资源</li> </ul>  |
| <b>外地网络</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0+个外地办事处</li> <li>* 8 个区域办事处</li> </ul>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女童教育可持续战略伙伴关系（与国际开发部和世界银行）</li> </ul>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7 个国家的儿童基金会全国委员会</li> <li>* 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li> <li>* 国际女童网（86 个国家的 400 个非政府组织）</li> <li>* 打击贩卖人口全球方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li> <li>* 与其他许多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联系</li> <li>* 亚太经社会、开发计划署、移徙组织（国际移徙组织）</li> <li>* 劳工组织-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li> </ul>  |
| <b>特别方案</b>   | * 儿童基金会因诺琴蒂研究中心   |
| <b>妇发基金</b>   | * <b>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b>  |
| <b>作用</b>     | * <b>妇女的经济安全与权利</b>   |
| <b>重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促进妇女的人权，消除对妇女的暴力</li> <li>* 协助切实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li> <li>* 提高各国政府、倡导者和联合国伙伴对人权、性别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之间的交叉关系的了解，以加强对这一流行病的反应</li> </ul>   |
| <b>技合活动类别</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助地方想出新办法来打击性别暴力</li> <li>* 通过宣传新的和加强的立法来建立制止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有利环境</li> <li>* 提高《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报告、监测和执行执行工作的效力</li> <li>* 加强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利用《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建立更加强有力的两性平等法律和政策框架（包括建立政府/非政府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的能力</li> <li>* 制订和测试创新办法来加强针对性别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国家预防、治疗和照顾战略</li> <li>* 协助向司法工作者和警察提供性别问题的培训</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妇发基金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支持行动信托基金</li> <li>* 联合国基金会</li> <li>* 联合国其他机构、私营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li> <li>* 捐助国政府的信托资金</li> </ul>  |
| <b>外地网络</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5 个国家的区域方案主任</li> <li>* 关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 3 名区域专题顾问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 1 名区域专题顾问</li> <li>* 一个国家的驻地协调员制度的性别问题顾问</li> </ul>  |

|                  |   |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艾滋病规划署、联合国维和部</li> <li>* 性别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机构间工作组</li> <li>*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3 名当选的妇女权利领域的独立专家）</li> <li>* 19 个国家的妇发基金全国委员会</li> </ul>   |
| <b>艾滋病规划署</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b></li> </ul>   |
| <b>作用</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确保联合国系统对艾滋病毒/艾滋病作出协调一致的反应</b></li> </ul>  |
| <b>重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消除对患有艾滋病毒/艾滋病人的歧视</li> <li>* 指导伙伴活动所需的战略资料</li> <li>* 跟踪、监测和评价这一流行病以及采取的相应行动</li> <li>* 争取民间社会参与和发展伙伴关系</li> <li>* 调动财政、技术和政治资源</li> </ul>   |
| <b>技合活动类别</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协助拟订反歧视立法</li> <li>* 通过以下办法保护和促进人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强宣传工作</li> <li>- 让患有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参与</li> <li>- 加强努力在对付艾滋病毒/艾滋病过程中促进性别观点</li> </ul> </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给艾滋病规划署的核心和补充捐款</li> <li>* 给艾滋病规划署共同赞助组织的核心和补充捐款</li> <li>* 各类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来源</li> </ul>  |
| <b>外地网络</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驻地协调员</li> <li>* 共同赞助组织外地办事处人员的其他支助</li> <li>* 艾滋病规划署秘书处工作人员给 60 个国家的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专题组的支助</li> </ul>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与各共同赞助组织和联合国其他实体开展广泛联系</li> <li>*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li> <li>* 各类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li> <li>* 艾滋病服务组织国际理事会（艾滋病理事会）、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全球网络、妇女艾滋病感染者国际共同体、吸毒者预防艾滋病毒全球研究网络、国际取得治疗问题联盟、国际艾滋病学会以及其他许多组织</li> </ul> |
| <b>特别方案</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非洲防治艾滋病国际合作组织</li> </ul>   |

|                  |  |
|------------------|--|
| <b>世界银行</b>      | * <b>世界银行</b>  |
| <b>作用</b>        | * <b>市场经济的法律机制</b>   |
| <b>重点</b>        | * 改革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司法部门和法院</li> <li>- 法律行业</li> </ul> |
| <b>技合活动类别</b>    | * 改善得到公正审判的机会  |
|                  | * 咨询网站、最佳做法和个案研究   |
|                  | * 随项目/贷款而来的技术合作支助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 世界银行的贷款和赠款资金   |
| <b>外地网络</b>      | * 100+各会员国的办事处   |
| <b>难民高专</b>      | * <b>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b>   |
| <b>作用</b>        | * <b>保护难民</b>  |
| <b>重点</b>        | * 保护难民的立法措施  |
| <b>技合活动类别</b>    | * 促进加入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各项公约和议定书  |
|                  | * 协助各国颁布或修订国家难民问题立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指示和业务指南</li> </ul>  |
|                  | * 协助各国执行国家难民地位确定程序   |
|                  | * 协助各国加强有关行政和司法机构  |
|                  | * 培训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工作人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护和难民法</li> </ul>        |
|                  | * 协助与有关人权机构进行联络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 给难民高专办的经常和补充捐款   |
|                  | * 联合国的经常预算   |
|                  | * 各类政府间、私营基金会、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私营捐助者  |
| <b>外地网络</b>      | * 在大约 120 个国家有一个或多个办事处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 儿童基金会、粮食计划署、卫生组织、劳工组织、开发计划署、人道协调厅、人权高专办、经社部、维和部、世界银行                             |
|                  | * 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  |
|                  | * 移徙组织和 500+个非政府组织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所</li> <li>* 国际难民法法官协会</li> <li>* 移民和庇护行动小组（与移徙组织一起）</li> </ul>   |
| <b>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b> | * <b>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b>  |
| <b>作用</b>         | * <b>促进国际合作和加强司法部门的国家能力</b>   |
| <b>重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毒品和犯罪问题采取综合的办法</li> <li>* 在可持续发展范围内看待犯罪和毒品问题</li> <li>* 预防和执法兼顾</li> <li>* 在了解和战略远见的基础上选择行动</li> <li>* 帮助建立促进国际最佳做法的机构</li> <li>* 最佳利用资源以利用伙伴关系的力量</li> </ul>         |
| <b>技合活动类别</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以下领域建设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青少年司法</li> <li>- 受害者问题</li> <li>- 监狱管理</li> <li>- 对妇女的暴力</li> <li>- 恢复性正义</li> <li>- 社会防止犯罪</li> </ul> </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方案预算：技术合作经常方案和发展账户</li> <li>* 捐助国的自愿捐款</li> </ul>   |
| <b>外地网络</b>       | * 22 个区域办事处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犯罪司法所）</li> <li>* 与政府间和私营机构及协会开展广泛联系</li> </ul>   |
| <b>特别方案</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律咨询方案</li> <li>* 联合国刑事司法信息网（刑事司法网）</li> </ul>   |
| <b>人权高专办</b>      | * <b>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b>  |
| <b>作用</b>         | * <b>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b>   |
| <b>重点</b>         | * 司法行政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宪和立法改革</li> <li>* 武装部队活动中的法治和人权</li> <li>* 条约报告工作</li> <li>* 人权教育</li> <li>* 国家行动计划</li> </ul>   |
| <b>技合活动类别</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协助将人权标准纳入国家法律和政策</li> <li>* 建立或加强国家人权机构</li> <li>* 制定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行动计划</li> <li>* 教育和培训</li> <li>* 促进人权文化</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方案预算：技术合作经常方案和发展账户</li> <li>* 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和其他私营捐助者的自愿捐助</li> <li>* 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li> </ul>   |
| <b>外地网络</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驻地协调员</li> <li>* 6个国家的区域代表</li> <li>* 6个国家的监测办事处</li> </ul>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教科文组织、人口基金、妇发基金、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维和部、联合国联合国职员学院、人权高专办</li> <li>* 非统组织——非洲统一组织</li> <li>*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li> <li>* 欧安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li> <li>* 美洲组织——美洲国家组织</li> <li>* 美洲人权研究所</li> <li>* 拉美预防犯罪所——联合国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li> <li>* 安迪斯法学家委员会</li> </ul> |
| <b>特别方案</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开发计划署/人权高专办加强人权联合方案</li> </ul>  |

|                  |  |
|------------------|--|
| <b>经社部</b>       | * <b>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b>   |
| <b>作用</b>        | * <b>公营部门的管理</b>   |
| <b>重点</b>        | * 司法系统的行政和管理<br>* 改善穷人取得法律服务的机会<br>* 公共服务的道德观<br>* 财政管理和问责制度                 |
| <b>技合活动类别</b>    | * 需要评估方面的咨询服务<br>* 政策分析和发展方面的咨询服务<br>* 分析研究<br>* 方案设计和执行方面的援助<br>* 人力资源开发和培训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 联合国方案预算：技术合作经常方案和发展账户<br>* 捐助者的信托资金<br>* 开发计划署                             |
| <b>外地网络</b>      | * 联合国驻地协调员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 在联合国整个系统，特别是与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开展广泛联系  |
| <b>特别方案</b>      | * 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能力建设区域机构联机网  |
| <b>维和部</b>       | * <b>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b>  |
| <b>作用</b>        | * <b>司法和和平建设作为维和的一个组成部分</b>  |
| <b>重点</b>        | * 在维和行动与政治部和其他部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的法治/建设和平工作之间尽可能达到政策上的前后一致                           |
| <b>技合活动类别</b>    | * 在维和局势中，为民警部队开展改革、整顿培训和能力建设工作<br>- 包括核准警察部队和验证个别警官<br>- 并与惩戒部门和司法部门建立联系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 联合国自愿预算<br>* 捐助者的补充自愿供资  |
| <b>外地网络</b>      | * 联合国驻地协调员   |

- \* 4 个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利比里亚、几内亚比绍、中非共和国、塔吉克斯坦）
- 联系-联合国/外界** \* 预防冲突和冲突后重建网络（积极从事预防冲突工作的 29 个组织）

### 与毒品和犯罪有关的技术合作活动

- 艾滋病规划署** \* **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 作用** \* **为患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注射毒品使用者（扎吸者）进行防治**
- 重点** \* 制定旨在保护和增进扎吸者健康的国家战略、政策和方案以减少艾滋病病毒/艾滋病
- 技合活动类别** \* 通过其共同赞助机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活动：
  - \* 为爱滋病毒的防治和扎吸者照料服务的多样化提供支助
  - \* 执行关于药物依赖治疗的机构间项目
  - \* 加强与高风险群体合作的民间社会组织
  - \* 查明并散播关于药物使用和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防治的最佳做法
  - \* 加强政府机关和非政府组织推行有效干预方案的能力
- 技合资金来源** \* 向艾滋病规划署作核心和补充捐助
  - \* 向艾滋病规划署的共同赞助机构作核心和补充捐助
  - \* 各种非政府组织和私人部门
- 外地网络** \* 联合国驻地协调员
  - \* 共同赞助机构外地办事处人员的其他支助
  - \* 艾滋病规划署秘书处工作人员向在 60 个国家的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专题小组提供支助
  - \*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 22 个区域办事处
- 联系-联合国/外界** \* 与共同赞助者和联合国其他实体的广泛联系
  - \*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
  - \* 各种国家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
  - \* 艾滋病服务组织国际理事会(艾滋病理事会)、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患者全球网络、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女患者国际协会、吸毒者爱滋病毒防治全球研究网络、国际治疗联盟、国际艾滋病协会和其他许多机构

|            |                             |
|------------|-----------------------------|
| 特别方案       | * 非洲防治艾滋病国际合作组织             |
|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 * <b>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b>      |
| 作用         | * <b>加强政府履行其国际承诺的能力</b>     |
| 重点         | * 对毒品和犯罪问题采取综合性办法           |
|            | * 将毒品和犯罪问题纳入可持续发展范围内        |
|            | * 兼顾预防和执行                   |
|            | * 根据知识和战略远景选择行动             |
|            | * 帮助设立促进国际最佳做法的机构           |
|            | * 以资源为手段利用合伙关系的力量           |
| 技合活动类别     | * 协助批准国际议定书                 |
|            | * 协助制定和执行履行国际义务的国家法规        |
|            | * 示范法和有关法规的实例               |
|            | * 协助评价国家状况或区域状况             |
|            | * 散发资料并协助设立非法作物监测系统         |
|            | * 协助拟定减少对非法药物需求的方案          |
|            | * 在刑事司法范围内协助设计吸毒者治疗系统       |
|            | * 协助向受人口贩卖之害的人给予赔偿、保护、支助的方案 |
|            | * 关于信息交流、联合行动和最佳做法的方案       |
|            | * 协助制定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战略            |
|            | * 协助制定关于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政策和准则  |
|            | * 刑事司法执行人员的培训               |
|            | * 协助制定关于预防和打击火器贩卖和洗钱的方案     |
|            | * 协助设立打击洗钱的金融情报股            |
| 技合资金来源     | * 联合国方案预算：经常技术援助方案和发展账户     |
|            | * 捐助国的自愿捐助                  |
| 外地网络       | * 22 个区域办事处                 |
| 联系-联合国/外界  | *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犯罪司法所）     |
|            | * 开发计划署、项目厅                 |
|            | * 与政府间机构和私人机构及私人协会的广泛联系     |

|               |   |
|---------------|---|
| <b>特别方案</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律咨询方案</li> <li>* 全球反腐败方案</li> <li>*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全球方案</li> <li>* 打击贩卖人口全球方案</li> <li>* 反恐怖主义全球方案</li> <li>* 打击洗钱全球方案</li> <li>* 联合国刑事司法信息网(刑事司法网)</li> <li>*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非法作物监测方案</li> <li>* 药物滥用全球评估方案(药物消费形式全球数据库)</li> <li>* 全球青年网络(预防药物滥用)</li> </ul> |
| <b>人居署</b>    | * <b>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b>   |
| <b>作用</b>     | * <b>保护人类住区免受灾难</b>   |
| <b>重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安全城市办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付城市不安全情况的城市一级能力建设</li> <li>- 协助建立预防文化</li> </ul> </li> </ul>  |
| <b>技合活动类别</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查明和调动地方一级的主要伙伴</li> <li>* 协助建立地方安全联盟</li> <li>* 地方安全评估和战略(包括协助执行战略)</li> <li>* 在整个政府和刑事司法系统中使地方犯罪预防工作制度化作为贯穿各领域的主题</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开发计划署</li> <li>* 捐助者信托基金</li> <li>* 私人基金会</li> </ul>   |
| <b>外地网络</b>   | * 4个区域办事处和2个次区域办事处(共6个)   |

|                       |                             |
|-----------------------|-----------------------------|
| <b>与贩卖人口有关的技术合作活动</b> |                             |
| <b>儿童基金会</b>          | * <b>联合国儿童基金会</b>           |
| <b>作用</b>             | * <b>造福每个儿童-健康、教育、平等、保护</b> |
| <b>重点</b>             | * 保护儿童以防暴力、剥削、虐待和歧视         |

|           |   |
|-----------|---|
| 技合活动类别    | * 关于贩卖儿童和儿童卖淫的资料传播、研究和文件佐证  |
| 技合资金来源    | * 儿童基金会经常资源和补充资源  |
| 外地网络      | * 逾 200 个外地办事处<br>* 8 个区域办事处  |
| 联系-联合国/外界 | * 关于女童教育可持续战略的伙伴关系（国际开发部和世界银行）<br>* 儿童基金会在 37 个国家的国家委员会<br>* 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事务学院<br>* 国际女童网络（女童网络）（在 86 个国家的 400 个非政府组织）<br>* 打击贩卖人口全球方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br>* 与其他许多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联系<br>* 亚太经社会、开发计划署、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br>* 劳工组织—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 |
| 特别方案      | * 儿童基金会因诺琴蒂研究中心   |
| 妇发基金      | * <b>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b>  |
| 作用        | * <b>促进妇女人权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b>  |
| 重点        | * 支持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的能力，以执行处理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的公约和承诺<br>* 加强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合作以扑灭贩卖   |
| 技合活动类别    | * 向所涉机构和群体提供关于性别问题的技术支助和培训<br>* 促进牵涉该问题的政府、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机构之间的对话和网络建设<br>* 制定和促进实际的作业手段（如国内移徙工人的示范合约）  |
| 技合资金来源    | * 妇发基金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支援行动信托基金<br>* 双边捐助者的分摊费用捐助<br>* 其他联合国机构、私人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  |
| 外地网络      | * 在 15 个国家的区域方案主任   |
| 联系-联合国/外界 | * 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br>* 在南亚与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建立密切的伙伴关系<br>* 牵涉该问题的一系列地方、国家和区域非政府妇女组织和非政府人权组织<br>* 联合国关于性别、贩卖和相关问题的机构间工作组   |

|                   |   |
|-------------------|---|
| <b>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b> | * <b>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b>  |
| <b>作用</b>         | * <b>在打击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这方面促进国际合作并加强国家能力</b>  |
| <b>重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毒品和犯罪问题采取综合性办法</li> <li>* 将毒品和犯罪问题纳入可持续发展范围内</li> <li>* 兼顾预防和执行</li> <li>* 根据知识和战略远景选择行动</li> <li>* 帮助设立促进国际最佳做法的机构</li> <li>* 以资源为手段利用伙伴关系的力量</li> </ul>   |
| <b>技合活动类别</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协助批准国际议定书</li> <li>* 收集和散发资料以说明全球趋势和已证实的做法</li> <li>* 在刑事司法上协助加强对人口贩卖问题的反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强特警队</li> <li>- 加强执法人员、检察官与民间社会之间的机构间合作</li> </ul> </li> <li>* 对受害人的保护和支助</li> <li>* 预防和提高认识</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方案预算：经常技术援助方案和发展账户</li> <li>* 捐助国的自愿捐助</li> </ul>   |
| <b>外地网络</b>       | * 22 个区域办事处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犯罪司法所）</li> <li>* 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项目厅和联合国大学</li> <li>* 移徙组织、刑警组织、欧安组织和欧盟</li> <li>* 与政府间和私人机构及协会的广泛联系</li> </ul>  |
| <b>特别方案</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打击贩卖人口全球方案</li> <li>* 法律咨询方案</li> </ul>  |
| <b>人权高专办</b>      | * <b>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b>  |
| <b>作用</b>         | * <b>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b>   |
| <b>重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司法</li> <li>* 宪法和立法改革</li> <li>* 武装部队工作中的法制和人权</li> </ul>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条约报告</li> <li>* 人权教育</li> <li>* 国家行动计划</li> </ul>   |
| <b>技合活动类别</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协助将人权标准纳入国家法律和政策中</li> <li>* 协助制定法规、方案和政策，以处理移徙妇女特别接触有害传统做法的问题</li> <li>* 协助民间社会行动者有效监测和宣传人权问题</li> <li>* 加强人权教育方案全球项目</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经常预算</li> <li>* 政府、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及其他私人捐助者的自愿捐助</li> <li>* 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li> </ul>   |
| <b>外地网络</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驻地协调员</li> <li>* 在六个国家的区域代表</li> <li>* 在六个国家的监测办事处</li> </ul>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及其他联合国实体</li> <li>* 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li> </ul>  |
| <b>特别方案</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开发计划署/人权专员办事处加强人权联合方案</li> </ul>  |
| <b>经社部</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经济和社会事务部</b></li> </ul>  |
| <b>作用</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b></li> </ul>   |
| <b>重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妇女人权、贩卖妇女和对妇女的暴力</li> </ul>   |
| <b>技合活动类别</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协助批准和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关于报告义务的能力建设</li> <li>- 律师和法官司法专题讨论会</li> </ul> </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方案预算：经常技术合作方案和发展账户</li> <li>* 开发计划署</li> </ul>   |
| <b>外地网络</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的支助</li> </ul>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开发计划署、妇发资金、各区域委员会</li> </ul>  |

## 与腐败有关的技术合作活动

|           |  |
|-----------|--|
| 开发计划署     |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 作用        | * 加强民主施政的问责制、透明度和健全性   |
| 重点        | * 腐败是施政不良问题  |
| 技合活动类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预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力推行专业性、量才择优和中立性的公务员制度</li> <li>- 加强公共财政管理和问责制</li> </ul> </li> <li>* 在公共行政改革中进行职能审查，以改善服务的提供并提高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来加强效果、公开性和可用性</li> </ul> </li> <li>* 执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设立独立调查员、检察官和裁判</li> <li>- 更易获得公正的审判和司法健全</li> <li>- 加强警察的能力和忠诚</li> </ul> </li> <li>* 公众觉醒和建立联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间社会监督能力的建设</li> <li>- 更易获得信息</li> <li>- 支持新闻自由和独立，包括调查新闻工作的培训</li> <li>- 促进国家、各省和地方的磋商，以扩大参与</li> </ul> </li> <li>* 机构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独立反贪污机构及其他监督机关的能力建设</li> <li>- 对审计长办公室, 监察员的支助</li> </ul> </li> </ul> |
| 技合资金来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开发计划署核心资金和补充资金</li> <li>* 开发计划署专题信托基金</li> </ul>  |
| 外地网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 131 个国家的办事处</li> <li>* 9 个分区域资源中心</li> </ul>  |
| 联系-联合国/外界 | *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经社部、世界银行、经合发组织、非银、透明国际、双边捐助者、地方非政府组织  |
| 特别方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球专题施政中心（挪威奥斯陆）</li> <li>* 投资组合全球方案（在全球合作框架范围内）</li> </ul>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问责制和透明度方案</li> </ul>   |
| <b>世界银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世界银行</b></li> </ul>   |
| <b>作用</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腐败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最大障碍之一</b></li> </ul>  |
| <b>重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强政治问责制</li> <li>* 加强民间社会的参与</li> <li>* 建立具有竞争能力的私人部门</li> <li>* 对权力的体制限制</li> <li>* 改善公共部门管理</li> </ul>   |
| <b>技合活动类别</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信息网址、最佳做法和个案研究</li> <li>* 纳入项目/方案贷款和赠款内的技术合作支助</li> <li>* 培训班（施政和反贪污核心课程）</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世界银行贷款和赠款</li> <li>* 捐助者信托基金</li> </ul>  |
| <b>外地网络</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 100 多个成员国的办事处</li> </ul>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与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区域组织和政府机构/反贪污委员会的广泛联系</li> <li>* 世界银行/开发计划署善政伙伴关系</li> </ul>  |
| <b>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b></li> </ul>  |
| <b>作用</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促进国际合作并加强国家能力</b></li> </ul>  |
| <b>重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毒品和犯罪问题采取综合性办法</li> <li>* 将毒品和犯罪问题纳入可持续发展范围内</li> <li>* 兼顾预防和执行</li> <li>* 根据知识和战略远景选择行动</li> <li>* 帮助设立促进国际最佳做法的机构</li> <li>* 以资源为手段利用伙伴关系的力量</li> </ul> |
| <b>技合活动类别</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分享专家和实践者的经验</li> <li>* 评价反贪污机构、战略、政策、措施和手段</li> <li>* 就法规提供咨询意见</li> <li>* 就设立和加强反贪污机构提供咨询意见</li> <li>* 促进司法健全</li> </ul>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为利害有关群体进行反贪污措施的培训</li> <li>* 公众觉醒运动</li> <li>* 行为守则</li> <li>* 可靠的公共投诉制度</li> <li>* 资产申报和监测</li> <li>* 取得信息</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方案预算</li> <li>* 捐助国的自愿捐助</li> </ul>   |
| <b>外地网络</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2 个区域办事处</li> </ul>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犯罪司法所）</li> </ul>   |
| <b>特别方案</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全球反腐败方案</li> </ul>  |
| <b>经社部</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经济和社会事务部</b></li> </ul>   |
| <b>作用</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公共部门管理</b></li> </ul>   |
| <b>重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道德和公共财务管理及问责制</li> <li>* 向反腐败和保证忠诚论坛提供技术支助</li> </ul>  |
| <b>技合活动类别</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需求评估方面的咨询服务</li> <li>* 政策分析和发展方面的咨询服务</li> <li>* 分析研究</li> <li>* 方案设计和执行援助</li> <li>* 人力资源发展与训练</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方案预算：经常技术合作方案和发展账户</li> <li>* 捐助者信托基金</li> <li>* 开发计划署</li> </ul>   |
| <b>外地网络</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驻地协调员</li> </ul>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与整个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的广泛联系</li> <li>* 联合国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li> <li>* 关于公共管理、健全性、腐败及其他问题的各种论坛</li> </ul>                       |
| <b>特别方案</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能力建设区域机构联机网</li> </ul>  |

## 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技术合作活动

|            |   |
|------------|---|
|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 *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
| 作用         | * 促进反恐恐怖主义政策和措施方面的国际合作并加强国家能力   |
| 重点         | * 加强反恐恐怖主义的法律制度   |
| 技合活动类别     | * 协助批准、加入和执行全球法律文书<br>* 全球反恐恐怖主义公约和议定书的立法指导<br>* 审查国内法规并就草拟授权法提供咨询意见<br>* 促进并向国家行政当局提供新法规方面的培训<br>* 就新法规的执行提供全面援助<br>* 协助加强引渡和相互法律援助的安排 |
| 技合资金来源     | * 联合国方案预算：经常技术合作方案和发展账户<br>* 捐助国的自愿捐助   |
| 外地网络       | * 22 个区域办事处   |
| 联系-联合国/外界  | * 安全理事会反恐恐怖主义委员会<br>* 英联邦秘书处、美洲国家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br>* 各种国家政府机构   |
| 特别方案       | * 反恐恐怖主义全球方案<br>* 法律咨询方案  |
| 政治部        | * 政治事务部   |
| 作用         | * 联合国冲突后和平建设协调中心<br>- 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召集者<br>- 冲突预防、建立和平、建设和平   |
| 重点         | * 巩固内部安全和外部安全<br>* 加强政治机构和善政<br>* 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及复原活动<br>* 支持内部政策对话和民族和解   |
| 技合活动类别     | * 按照反恐恐怖主义的要求开发和维持数据库<br>* 协助向联合国其他实体或双边捐助者寻求反恐恐怖主义方面的技术合作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向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供支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与联合国其他实体的催化作用</li> </ul> </li> </ul>                                       |
| 技合资金来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经常预算</li> <li>* 捐助者补充自愿资金</li> </ul>  |
| 外地网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驻地协调员</li> <li>* 12 个外地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其中有 4 个建立和平支助办事处（利比里亚、几内亚比绍、中非共和国、塔吉克斯坦）</li> </ul> </li> </ul> |
| 联系-联合国/外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冲突预防与冲突后重建网（29 个组织积极参与冲突预防的活动）</li> <li>* 其他执行委员会的成员组织：人道执委会、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秘书处、发展集团</li> </ul>   |

## 讨论

就如建立和平的问题一样，法制问题有其特点，即在政治和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有几个联合国实体从不同的角度出发参加了法制方面的技术合作活动，这符合以往所作的观察。处理若干关系问题的一些实体的工作人员已做了大量的工作，并提出许多意见和建议。

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最近审查了在解决开发计划署与新闻部选举咨询司之间某些悬而未决的问题上所取得的进展。它的审查足以说明工作的一些情况。另一例证是一份顾问报告，该报告报道如何加强人权专员办事处的能力，以支助联合国国家小组将人权因素纳入发展方案的编制工作中。

这种审查范围广泛，因此详细研究各种报告所概述的个别关系问题的能力极其有限。可以断定，这方面仍将取得进展，但这些问题及其他关系问题的组成部分尚未完全解决。

开发计划署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孤立作业的可能性受到关注，因此两个组织已展开讨论，力求建立更密切的工作关系，并更好地确定各自具有相对优势的领域。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作用是促进各种国际议定书的执行，两个组织的理事机构基本上有不同的性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比较倾向于技术方面的专门知识，开发计划署执行局的管理方式则比较注重一般性援助，这些因素也可能会加剧它们各处一方的困难。开发计划署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筹资方式也不大相同。核心筹资也是开发计划署的一个问题，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技术

合作资源逾 90% 由捐助者指定用途。这样的一种筹资结构显然限制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遵行其理事会所订的战略方向。在开发计划署民主施政实践领域无论订立什么较长远方向，仍须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现有重要（但资金不足）能力充分纳入最终可能采用的开发计划署/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联合法制方案编制方式中。

## 附录 G

## 问题 6——公共部门管理

| <b>有关公共部门管理的技术合作活动</b> |  |
|------------------------|--|
| <b>开发计划署</b>           | * <b>联合国开发计划署</b>  |
| <b>作用</b>              | * <b>民主施政</b>  |
| <b>重点</b>              | * 负责、易得、责任自负的公共行政  |
| <b>活动类别</b>            | * 促进专业化的、德才兼备的、中立的公务员制度<br>* 在公共行政改革中进行职能审查<br>* 促进透明度和问责制<br>* 反腐败和行为守则<br>* 监督、监测和问责机制<br>* 培训公务员<br>* 运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增强效率、公开程度和方便性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 开发计划署的核心资源和预算外资源<br>* 开发计划署的专题信托基金——民主施政<br>* 开发计划署的危机预防和恢复专题信托基金  |
| <b>外地网络</b>            | * 131 个国家办事处<br>* 9 个分区域资源中心   |
| <b>妇发基金</b>            | * <b>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b>   |
| <b>作用</b>              | * <b>建立妇女在施政方面的领导作用</b>  |
| <b>重点</b>              | * 考虑性别因素的预算分析<br>* 帮助有效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br>* 支持关于两性平等的区域、国家和地方的行动计划  |
| <b>活动类别</b>            | * 帮助分析政府开支和收入对性别的影响<br>* 增强报告、监测和实施《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效率<br>* 增强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利用《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来创造更有力的法律和政策框架以实现两性平等的的能力(包括培养政府与非政府组织的伙伴关系)<br>* 支持政府和民间社会的努力,以制作和使用按性别分类的数据和性别指标,以期追究履行两性平等承诺的责任 |

|           |   |
|-----------|---|
| 技合资金来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双边捐助者的核心捐款和分摊费用的捐款</li> <li>* 其它联合国机构、私人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li> </ul>   |
| 外地网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5 个国家的区域方案主任</li> <li>* 关于和平与安全的区域专题顾问（3 人）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区域专题顾问（1 人）</li> <li>* 在一国为驻地协调员制度设立的性别问题顾问</li> </ul>   |
| 联系-联合国/外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li> <li>* 英联邦秘书处和国际发展资源中心</li> <li>* 着眼两性平等的经济学家网络</li> <li>* 联合国区域经济委员会</li> <li>* 财政部和全国妇女机制部</li> </ul>   |
| 资发基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b></li> </ul>  |
| 作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地方施政/权力下放和金融部门微额供资</b></li> </ul>   |
| 重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权力下放和微额供资的投资和能力建设</li> <li>* 着重最不发达国家</li> </ul>   |
| 活动类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地方施政/权力下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帮助穷人享有基本的社会经济基础设施和服务</li> <li>- 推动工作参与建立自己的优先事项以及落实并保持当地的公益服务</li> <li>- 建设地方政府从公共利益出发管理公共资产的能力</li> <li>- 推动财政方面的权力下放，改善地方当局获得可持续资金来源的机会</li> <li>- 主张支持权力下放的国家政策以及仿效试点方案</li> </ul> </li> <li>* 微额供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增加穷人和低收入客户（特别是妇女）持续获得财政服务的机会</li> <li>- 投资发展微额供资，将此作为正式金融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li> <li>- 支持发展和实施国家微额供资部门战略和行动计划</li> <li>- 对独立的零售微额供资业务进行投资</li> </ul> </li> <li>* 咨询服务</li> </ul> |
| 技合资金来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资发基金的核心资源和预算外资源</li> <li>* 联合国基金会</li> </ul>   |

|           |   |
|-----------|---|
| 外地网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类安全基金</li> <li>* 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li> <li>* 非洲的区域技术顾问（亚洲正在建立）</li> </ul>  |
| 联系-联合国/外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开发计划署、多边开发银行、妇发基金、联合国志愿人员、经社部、劳工组织、援助最贫穷者协商小组、艾滋病规划署、项目厅</li> </ul>  |
| 世界银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世界银行</b></li> </ul>   |
| 作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建立有效和负责的公共部门机构</b></li> </ul>   |
| 重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和公务员制度改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共部门的结构</li> <li>- 人事管理</li> <li>- 机构和部门问题</li> <li>- 下放权力，把服务送上门</li> <li>- 电子政务（信息和通信技术改善效率、功效、透明度和问责制）</li> </ul> </li> <li>* 改革问责制机构</li> <li>* 帮助政策改革和强化机构</li> <li>* 公共支出</li> <li>* 税务政策和行政</li> <li>* 主权债务管理</li> </ul>                |
| 技合活动类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信息网站、最佳做法和个案研究</li> <li>* 项目/方案贷款和赠款中内含的技术合作支助</li> <li>* 主权债务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针对具体国家的讲习班</li> <li>- 风险模式培训</li> <li>- 咨询服务</li> </ul> </li> <li>* 主要手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共支出审查</li> <li>- 国家财务问责制评估</li> <li>- 国家采购评估审查</li> </ul> </li> </ul> |
| 技合资金来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世界银行的贷款和赠款资金</li> </ul>  |

|           |   |
|-----------|---|
| 外地网络      | * 设在 100 多个会员国境内的办事处  |
| 联系-联合国/外界 | * 世界银行/开发计划署关于善政的伙伴关系<br>* 与其他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区域组织和政府机构/委员会结成的打击腐败的广泛联系   |
| 人居署       | * <b>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b>   |
| 作用        | * <b>城市施政</b>   |
| 重点        | * 城市管理方案  |
| 技合活动类别    | * 制定城市管理框架和手段<br>- 土地管理<br>- 市政财政和行政<br>- 基础设施<br>- 城市环境<br>- 艾滋病毒/艾滋病<br>- 利于穷人的施政   |
| 技合资金来源    | * 通过专家组、讲习班和基点机构在区域一级建设能力<br>* 开发计划署<br>* 捐助者信托基金<br>* 私人基金会  |
| 外地网络      | * 四个区域和两个分区域办事处（总共六个）   |
| 联系-联合国/外界 | * 与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进行的联合项目  |
| 经社部       | * <b>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b>  |
| 作用        | * <b>公共部门管理</b>   |
| 重点        | * 改革国家的公共管理并使之现代化，改革民政部门<br>* 施政体制和机构，包括权力下放<br>* 改善国家在制定利于穷人的公共政策方面的能力<br>* 帮助能力建设，改善提供相关和优质服务的情况<br>* 道德以及公共财政管理和问责制度<br>* 冲突后重建机构和公共行政<br>* 建设现代化和管理财政资源的能力——特别是税务行政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施政工作中运用信息技术（电子政务）</li> <li>* 与公共部门有关的统计职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组织和管理国家统计制度</li> <li>- 人口统计、住户调查和其他调查</li> <li>- 国民核算和环境会计</li> <li>- 贸易统计</li> <li>- 环境能源和工业统计</li> <li>- 信息管理</li> </ul> </li> <li>* 在结束冲突的国家重建治理和公共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权力下放和地方政府</li> <li>- 能力建设（机构和人力资源）</li> <li>- 透明度和问责制</li> </ul> </li> </ul> |
| <b>技合活动类别</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评估需要方面的咨询服务</li> <li>* 分析和制定政策方面的咨询服务</li> <li>* 分析研究</li> <li>* 设计和实施方案方面的援助</li> <li>* 人力资源发展和培训</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的方案预算：经常技术合作方案和发展账户</li> <li>* 捐助者信托基金</li> <li>* 开发计划署</li> </ul>   |
| <b>外地网络</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驻地协调员</li> </ul>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广泛联系，特别是与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的联系</li> <li>* 联合国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li> <li>* 处理公共管理、廉政、腐败和电子政务的各种论坛</li> <li>* 重新塑造政府问题全球论坛</li> </ul>  |
| <b>特别方案</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能力建设区域机构联机网（联合国公共行政网）</li> </ul>  |
| <b>非洲经委会</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b></li> </ul>  |
| <b>作用</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加强非洲的资源流入</b></li> </ul>   |
| <b>重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定、采取和实施政策，促进健全的公共财政管理以及加强管理制度和财政制度</li> </ul>  |

|               |   |
|---------------|---|
| <b>活动类别</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帮助建立人事和机构能力</li> <li>* 根据要求提供区域咨询服务</li> <li>* 培训讲习班和研讨会</li> <li>* 研究金</li> <li>* 旨在建设国家能力和交流最佳做法的外地项目</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的方案预算：经常技术合作方案和发展账户</li> <li>* 信托基金</li> </ul>  |
| <b>外地网络</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五个分区域发展中心</li> <li>* 联合国驻地协调员提供的支助</li> </ul>  |
| <b>特别方案</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非洲发展论坛</li> </ul>  |
| <b>拉加经委会</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b></li> </ul>   |
| <b>作用</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区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b></li> </ul>   |
| <b>重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经济改革和战略性的国家管理</li> <li>* 管理人类住区方面的公共效率</li> <li>* 管理有关自然资源、能源、基础设施和运输方面的公共服务的政策</li> <li>* 评价社会政策和方案</li> <li>* 分析和监测区域及国家的经济，作为决策的参考</li> </ul> |
| <b>活动类别</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专业人员提供咨询服务</li> <li>* 能力建设（区域和国家课程、研讨会和讲习班）</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的方案预算：经常技术合作方案和发展账户</li> <li>* 双边捐助</li> </ul>  |
| <b>外地网络</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两个分区域总部和四个国家办事处</li> <li>* 联合国驻地协调员提供的支助</li> </ul>  |
| <b>特别方案</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国民账户制度</li> </ul>  |
| <b>西亚经社会</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联合国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b></li> </ul>   |
| <b>作用</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公共区域和分区域合作与结合进行发展</b></li> </ul>  |
| <b>重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公共行政中运用通信与信息技术——电子政务</li> <li>* 加强城市施政</li> <li>* 社区发展</li> </ul>   |

|                  |  |
|------------------|--|
| <b>活动类别</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帮助制定项目和政策</li> <li>* 培训如何制作和使用性别方面的统计</li> <li>* 关于合理使用能源的咨询服务和培训班</li> <li>* 关于水资源管理的咨询服务和培训班</li> <li>* 关于合同在期限内持续有效的保证和良好的城市施政的区域运动</li> <li>* 培训当地的社区发展工作者</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的方案预算：经常技术合作方案和发展账户</li> <li>* 阿拉伯经济和社会发展基金，伊斯兰开发银行</li> <li>* 来自双边捐助者的项目资金</li> <li>* 人居署、西亚经社会信托基金、阿联基金</li> </ul>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经社部和其他联合国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li> <li>* 指定作为联合国公共行政网的区域节点（联合国公共行政网）</li> <li>* 阿拉伯国家联盟及附属组织</li> <li>* 海湾工业协商组织</li> </ul>   |

## 讨论

公共部门的管理是引发何为开发计划署实施民主施政的范围这一问题的另一个争论点。在先前关于法治的讨论中提出的许多同样的问题也都适用于使公共部门管理的作用之合理化。

开发计划署和经社部之间已经开始部分地使其工作合理化，开发计划署主要注重同立法有关的因素，而经社部则注重公共行政因素。然而，如果目的是要使供应合理化，那么，这些职能似乎没有必要由两个不同的联合国实体分管。在此又一次必须注意，由于开发计划署将经社部作为公共行政活动的实施机构，因此，两者理应在某种程度上显示同样的活动领域。

资发基金的一个主要活动领域涉及地方施政和权力下放，这正好符合开发计划署的民主施政优先事项。然而，资发基金的机构与开发计划署的机构紧密地结合在一起。至于其他实体，它们在公共部门管理中的活动很有限并且体现了其首要的方案任务。

## 附录 H

## 问题 7——信息和通信技术

## 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技术合作活动

|        |  |
|--------|--|
| 开发计划署  |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 作用     | * 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经济增长和增加社会机会   |
| 重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 电子战略——制定和实施国家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li> <li>* B: 电子活动——实施战略和开发能力</li> <li>* C: 电子治理——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民主治理</li> <li>* D: 电子赠款——数码赠款活动——支助基层信息和通信技术活动</li> <li>* E: 国家认识、宣传和利益有关者运动</li> <li>* F: 全球支助活动</li> </ul>   |
| 技合活动类别 | <p>A 讲习班和讨论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多方利益有关者任务组和论坛</li> <li>* 电子条件具备情况评估</li> <li>* 把信息和通信技术纳入国家主要发展重点</li> </ul> <p>B 基础设施、连接性能和连通装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策、管理和网络条件具备情况</li> <li>* 进行训练，建立人力资源和网络支助</li> <li>* 同当地有关的内容和知识资源</li> <li>* 在优先领域部署信息和通信技术</li> </ul> <p>C 确定政府采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关键领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营造新的参与机制</li> <li>* 信息和通信技术用于监测进程</li> <li>* 城镇/地方政府网络和工具</li> </ul> <p>D 扩充能力、联系范围，降低微额贷款倡议的成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向进行信息和通信技术培训的非政府组织提供支助</li> <li>* 增强获取机会和参与的社区活动</li> </ul> <p>E 传播公共信息，包括讨论会和讲习班</p> |

- \* 提出/支助国家/当地知识交流活动
- \* 编写国家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人的发展报告
- F 建立/支助公、私伙伴关系，支助信息和通信技术政策的制定及基础设施的发展
- \* 交流个案研究和技术训练材料
- \* 开展全面的利益有关者运动，促进对信息和通信技术发展的支助
- \* 举办区域讲习班，通过区域同侪一级的网络，交流最佳做法
- \* 提供材料和举办讲习班，以开展教育并促进参与全球信息和通信技术治理活动
- \* 支持为发展中国家参与全球会议提供资助
- \* 促进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南南合作

#### 技合资金来源

- \* 开发计划署核心和补充资源
- \* 专题信托基金——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 \* 托管的基金

#### 外地网络

- \* 在 131 个国家有办事处
- \* 9 个分区域资源中心

#### 联系-联合国/外界

- \* 在联合国内部有广泛联系，同其他政府间组织、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组织有广泛的联系
- \* 数码机会任务组（八国集团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
- \* 数码机会倡议（协同安德森咨询公司、马克尔基金会和世界银行）
- \* 全球网络条件具备情况和资源倡议（协同联合国基金会、国际商业机器公司、马克尔基金会世界经济论坛、哈佛大学和其它方面）
- \* 同联合国志愿人员及思科公司结成培训伙伴关系

#### 特别方案

- \*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网络——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机构学习和能力建设
- \* 可持续发展连网方案——连接性能和连网问题
- \*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网络
- \* 网援（Netaid.org）（在线促进发展方案）
- \* 发展信息网——有关发展中国家的能力的数据库
- \* 亚太发展信息方案——在政策和倡议方面的区域支助
- \* 非洲因特网倡议

|                  |  |
|------------------|--|
| <b>妇发基金</b>      | * <b>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b>                                 |
| <b>作用</b>        | * <b>妇女的经济保障和权利</b>                                |
| <b>重点</b>        | * 妇女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机会和她们对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和政策的影响               |
| <b>技合活动类别</b>    | * 支助性别问题倡导者网络，影响信息和通信技术政策，包括在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上以及在国家一级这样做 |
|                  | * 支助女企业家网络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来加强其市场                          |
|                  | * 非洲妇女参与离散在外数码人员倡议，促使北方的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导人协助努力消除非洲性别数码鸿沟   |
|                  | * 同私营部门实体结成伙伴关系，增进妇女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机会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 双边捐助者提供核心经费和分摊费用                                 |
|                  | * 联合国其他机构、私人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                              |
|                  | * 同私营部门（如思科公司）结成供资伙伴关系                             |
| <b>外地网络</b>      | * 在 15 国驻有区域方案主任                                   |
|                  | * 一个国家的驻地协调员系统有性别问题顾问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 联合国——信息和通信技术任务组                                  |
|                  | * 思科公司   |
|                  | * 开发计划署  |
|                  | * 妇女参与企业家新网络                                       |
|                  | * 非洲人口和发展问题议会理事会——妇女网络，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性别问题核心小组和其他性别网络   |
|                  | * 离散在外技术公司高素质非洲妇女执行官知识网络                           |
| <b>特别方案</b>      | * 妇女参与企业家新网络项目——通过互联网进入新市场的培训                      |
| <b>联合国志愿人员</b>   | * <b>联合国志愿人员</b>                                   |
| <b>作用</b>        | * <b>动员合格的志愿人员并促进志愿奉献</b>                          |
| <b>重点</b>        | * 联合国信息技术处（联信处）协调员                                 |
|                  | * 提高南方人民和机构实际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能力                          |
| <b>活动类别</b>      | * 让志愿人员参与并提倡志愿奉献                                   |
|                  | * 搞好信息和通信技术志愿人员的供求平衡                               |
|                  | * 信息和通信技术志愿人员资源在线清单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过互联网让在线志愿人员参与</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志愿人员特别自愿基金</li> <li>* 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其他机构</li> <li>* 双边捐助者赠款，东道国捐助</li> </ul>   |
| <b>外地网络</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过开发计划署在 131 个国家的外地办事处工作</li> </ul>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开发计划署和维和部</li> </ul>   |
| <b>特别方案</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网援基金会（在线志愿工作服务）</li> </ul>   |
| <b>世界银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世界银行</b></li> </ul>   |
| <b>作用</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信息基础设施开发</b></li> </ul>   |
| <b>重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综合政策框架内处理汇合点</li> <li>* 协助立法和管理改革，促进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li> <li>* 促进扶贫方法，利用被忽略的部门；其特点是低成本和涉及范围广</li> <li>* 确保可持续性以及发展有竞争力市场</li> </ul>   |
| <b>活动类别</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信息网站、最佳做法和个案研究</li> <li>* 通过项目/方案贷款和赠款提供技合支助</li> <li>* 在大中小学和成人教育阶段逐步推出信息和通信技术</li> <li>* 通过私营部门伙伴关系进行技能培训</li> <li>* 就发展开发知识经济应用程序和产业问题，对企业家和政府官员进行培训</li> <li>* 克服两性不平等，消除数码鸿沟</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世界银行的贷款和赠款资金</li> <li>* 托管的捐助者资金</li> <li>* 信息促进发展方案——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li> </ul>   |
| <b>外地网络</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 100 多个成员国设有办事处</li> </ul>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政府间部门、政府部门和私营部门具有广泛联系</li> </ul>  |
| <b>特别方案</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性别网（传播有关性别问题材料的网站）</li> <li>* 性别和数码鸿沟讨论会系列</li> </ul>  |
| <b>贸易中心</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b></li> </ul>  |
| <b>作用</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发展和促进贸易</b></li> </ul>  |
| <b>重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转型期经济体</li> </ul>  |

|           |   |
|-----------|---|
| 活动类别      | * 电子贸易能力  |
| 技合资金来源    | * 联合国和世界贸易组织的方案预算（约 50%）<br>* 信托基金捐助和托管的基金（约 40%）<br>* 开发计划署（约 10%）   |
| 外地网络      | * 由联合国驻地协调员支助<br>* 发展“区域中心集合点”，由伙伴机构提供贸易中心技术合作  |
| 联系-联合国/外界 | *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局   |
| 特别方案      | * 电子贸易桥梁方案——在企业界和国家贸易支助网络内建设电子能力  |
| 经社部       | * <b>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b>  |
| 作用        | * <b>公共部门管理</b>   |
| 重点        | * 把信息技术运用到政府业务中（电子政务）   |
| 技合活动类别    | * 提供需求评估方面的咨询服务<br>* 在政策分析和发展方面提供咨询服务<br>* 分析研究<br>* 在方案制定和实施方面提供援助<br>* 人力资源开发和培训<br>* 电子技合——信息和通信技术作为技术合作的手段<br>* 面向残疾人的信息和通信技术 |
| 技合资金来源    | * 联合国方案预算：经常技术合作方案和发展账户<br>* 托管的捐助者资金<br>* 开发计划署<br>* 信托基金  |
| 外地网络      | * 联合国驻地协调员  |
| 联系-联合国/外界 | * 同整个联合国系统、尤其是同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具有广泛联系<br>* 联合国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br>* 联合国信息和通信技术任务组（经社部为其秘书处）  |
| 特别方案      | * 联合国能力建设区域机构联机网  |
| 欧洲经委会     | * <b>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b>   |
| 作用        | * <b>加强成员国之间的经济合作</b>   |

|                  |  |
|------------------|--|
| <b>重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多国或跨界问题</li> <li>* 电子治理</li> <li>* 贸易所用电子系统标准化并适应当地条件</li> <li>* 按照国际标准对电信业的管理加以统一</li> <li>* 地域重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内陆国家（中亚国家和亚美尼亚）</li> <li>- 受冲突影响（东南欧和南高加索地区国家）</li> </ul> </li> </ul> |
| <b>活动类别</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力建设（培训、讲习班、讨论会）</li> <li>* 项目拟定</li> <li>* 筹款</li> <li>* 机构发展和政策制定</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方案预算：经常技术合作方案和发展账户</li> <li>* 联合国欧洲经委会当地和/或一般信托基金</li> <li>* 东道组织的资源</li> <li>* 其它项目特设筹资机制</li> </ul>  |
| <b>外地网络</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驻地协调员提供支助</li> </ul>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开发计划署</li> </ul>  |
| <b>特别方案</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环境规划署-贸发会议贸易、环境和发展问题能力建设工作队有各种联系</li> <li>* 乘数点方案</li> <li>* 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中亚经济体方案)——协同亚太经社会</li> </ul>  |
| <b>非洲经委会</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b></li> </ul>  |
| <b>作用</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成员国可持续的社会经济发展</b></li> </ul>   |
| <b>重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强非洲驾驭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技术技能、政策和管理环境、内容和应用战略</li> </ul> </li> </ul>  |
| <b>活动类别</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应要求提供区域咨询服务</li> <li>* 训练讲习班和讨论会</li> <li>* 研究金</li> <li>* 用于国家能力建设和交流最佳做法的外地项目</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方案预算：经常技术合作方案和发展账户</li> </ul>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托管的资金</li> </ul>  |
| <b>外地网络</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5 个分区域发展中心</li> <li>* 联合国驻地协调员提供支助</li> </ul>   |
| <b>特别方案</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非洲信息社会倡议</li> <li>* 非洲信息和通信技术伙伴关系</li> <li>* 非洲信息技术中心</li> <li>* 非洲发展论坛</li> <li>* 非洲知识网络论坛</li> </ul>  |
| <b>亚太经社会作用重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b></li> <li>* <b>通过区域和分区域合作与一体化进行发展</b></li> <li>* 信息、通信和太空技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和卫星定位</li> <li>- 卫星通信应用程序</li> <li>- 气象卫星应用程序和自然灾害监测</li> </ul> </li> <li>* 空间科学和技术的应用</li> <li>* 消除数码性别鸿沟</li> <li>* 推动营造有利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政策及管理环境，提高机构能力以促进国家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发展</li> </ul> |
| <b>活动类别</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帮助营造有利于信息和通信技术发展的环境</li> <li>* 加强区域合作，实现卫星信息和通信技术应用的一体化</li> <li>* 应要求提供信息和通信技术国家政策的咨询服务，培训讲习班和讨论会</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方案预算：经常技术合作方案和发展账户</li> <li>* 托管的资金</li> </ul>   |
| <b>外地网络</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亚太经社会太平洋行动中心</li> <li>* 亚太经社会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li> <li>* 驻地协调员提供支助</li> </ul>   |
| <b>特别方案</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方案</li> </ul>  |
| <b>拉加经委会作用</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b></li> <li>* <b>区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b></li> </ul>   |

|                  |   |
|------------------|---|
| <b>重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促进创新和推广技术进步的政策</li> <li>* 把信息技术作为发展的“跳跃”工具</li> <li>* 成立信息社会区域观察站，提供健全、可靠和可比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数据</li> </ul>  |
| <b>活动类别</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专业人员提供技术咨询</li> <li>* 开发、主建并管理数据基</li> <li>* 网络发展</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方案预算：经常技术合作方案和发展账户</li> <li>* 多边和双边捐助</li> </ul>  |
| <b>外地网络</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两个分区域总部和 4 个国家办事处</li> <li>* 联合国驻地协调员提供支助</li> </ul>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信息和通信技术任务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网</li> <li>* 美洲联结研究所</li> <li>* 泛美（发研中心，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li> <li>* 世界银行（信息促进发展）</li> </ul>                               |
| <b>西亚经社会</b>     | * <b>联合国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b>   |
| <b>作用</b>        | * <b>通过区域和分区域合作及一体化进行发展</b>   |
| <b>重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推动各国对信息和通信技术政策提出构想</li> <li>* 拟定电子治理项目，加强对公共行政的改革</li> <li>* 推动在数码网络上采用阿拉伯文内容和标准</li> <li>* 营造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li> </ul>                           |
| <b>活动类别</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帮助在区域一级制定和统一有关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政策</li> <li>* 协助阿拉伯文信息的生成、数码化、传播和网络工作</li> <li>* 技术孵化部门——在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中小企业</li> <li>* 传播针对盲人的最新信息和通信技术</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方案预算：经常技术合作方案和发展账户</li> <li>* 伊斯兰开发银行的阿拉伯经济和社会发展基金</li> <li>* 双边捐助者提供项目经费</li> </ul>  |
| <b>外地网络</b>      | * 无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开发计划署、教科文组织</li> <li>* 公、私部门的联系</li> </ul>   |

## 讨论

“信息和通信技术已经成为世界减少贫穷斗争中必不可少的工具。此项技术使发展中国家获得了前所未有的机会，用比以前有效得多的方式，争取实现减少贫穷、享有基本保健和教育等重要发展目标。各国如能成功发挥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潜力，其经济就会得到大发展，人民生活将有大的改善，并有更强的民主政府形式。”<sup>5</sup>

联合国所有实体在实施其方案时都采用了信息和通信技术，并利用该技术可以应用的部分来开展其技术合作活动。因此，上表只列入了那些有专为实现其用户信息和通信技术目标的具体方案或项目的实体。

这一情况也类似于在讨论以前问题时所提到的情况。信息和通信技术是开发计划署六个部门优先事项之一。它涉及信息和开发技术的广泛应用，其部门战略就是以设立广泛的外部（同联合国）的联系及其知识网络为基础的。妇发基金、联合国志愿人员和贸易中心等实体参加这一领域，因为这是它们范围更广的任务的一项理所当然的内容。同样，各区域委员会参与其中，因为这些技术对各区域具有重要意义。经社部主要侧重信息和通信技术在政府部门的应用，故将其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同其公共部门管理任务联系起来。经社部还在统计和人口等其它技术合作领域，广泛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

同样的，开发计划署与经社部之间似乎有可实现合理化的主要领域。促使它们之间公共部门管理现有协作安排实现合理化，也将同信息和通信技术有关。

---

<sup>5</sup> 驾驭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开发计划署 2000-2001 年行动议程。

## 附录 I

## 问题 8——地雷

| 与地雷有关的技术合作活动 |   |
|--------------|---|
| 开发计划署        |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 作用           | * 危机预防与恢复   |
| 重点           | * 有效而协调地对付地雷问题  |
| 活动类别         | * 建立和维持国家除雷行动中心<br>* 进行地雷影响调查，其结果将用于制定国家的战略计划<br>* 建立或启动信息管理系统<br>* 创建国家的立法框架<br>* 制定调动资源的战略<br>* 管理培训课程<br>* 将地雷受害者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 |
| 技合资金来源       | * 捐助者信托基金<br>* 开发计划署的危机预防与恢复专用信托基金<br>* 开发计划署的核心资源（将至多占核心资源 5% 的资金用于危机预防与恢复的全部活动）   |
| 外地网络         | * 131 个国家办事处<br>* 开发计划署 20 个国家办事处的除雷行动方案管理人<br>* 9 个分区域资源中心   |
| 联系-联合国/外界    | * 联合国除雷行动处、儿童基金会、项目厅<br>* 机构间除雷行动协调小组成员<br>* 参与除雷行动的国际非政府组织   |
| 特别方案         | * 领养雷场<br>* 除雷行动交流方案  |
| 儿童基金会        |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 作用           | * 为每个儿童——健康、教育、平等、保护  |

|                  |   |
|------------------|---|
| <b>重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除雷行动认识教育协调中心</li> <li>* 宣传除雷行动和帮助地雷受害者</li> </ul>   |
| <b>活动类别</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确保（有时是进行）认识地雷的教育方案</li> <li>* 提倡彻底禁止杀伤人员地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包括促进《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li> </ul> </li> <li>* 帮助地雷受害者，作为在残疾和儿童保护领域中开展的较为广泛的工作的一部分</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儿童基金会的经常资源和补充资源</li> </ul>   |
| <b>外地网络</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0 多个外地办事处</li> <li>* 8 个区域办事处</li> </ul>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机构间除雷行动协调小组成员</li> <li>* 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li> <li>* 与国际和当地非政府组织的广泛联系</li> </ul>  |
| <b>世界银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世界银行</b></li> </ul>   |
| <b>作用</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冲突后国家的重建</b></li> </ul>   |
| <b>重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将除雷作为重建的重要前提</li> </ul>  |
| <b>活动类别</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项目/方案贷款中内含的技术合作支助</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世界银行的贷款和赠款资金</li> </ul>  |
| <b>外地网络</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 100 多个会员国中的办事处</li> </ul>  |
| <b>难民专员办事处</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b></li> </ul>   |
| <b>作用</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保护难民</b></li> </ul>   |
| <b>重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倡导、减少风险和争取协调的国际系统</li> </ul>   |
| <b>活动类别</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过专门的实施伙伴进行认识地雷的教育</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向难民专员办事处捐助的经常和补充资源资金</li> <li>* 联合国的经常预算</li> <li>* 各种国际和私人基金、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私人捐助者</li> </ul>   |
| <b>外地网络</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设在约 120 个国家中的一个或多个办事处</li> </ul>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儿童基金会、粮食计划署、卫生组织、劳工局、开发计划署、人道协调厅、人权专员办事处、经社部、维和部、世界银行</li> </ul>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li> <li>* 移徙组织和 500 多个非政府组织</li> <li>* 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所</li> <li>* 难民妇女和儿童问题妇女委员会</li> </ul>  |
| <b>人道协调厅</b>     | * <b>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b>  |
| <b>作用</b>        | * <b>动员和协调人道主义行动</b>  |
| <b>重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定政策</li> <li>* 倡导人道主义</li> <li>* 联合协调援助工作</li> </ul>  |
| <b>技合活动类别</b>    | * 传播关于地雷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的信息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的经常预算</li> <li>* 捐助者的自愿捐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强联合国协调员办事处信托基金</li> <li>- 人道协调厅的救灾信托基金</li> <li>- 其他信托基金</li> </ul> </li> </ul> |
| <b>外地网络</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驻地协调员</li> <li>* 4 名区域救灾顾问</li> </ul>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与参与备灾或救灾的所有联合国机构联系</li> <li>* 与参与救灾的机构进行广泛的外部联系</li> </ul>   |
| <b>特别方案</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综合区域信息网</li> <li>* 救济网</li> <li>* 人道主义信息网络</li> </ul>  |
| <b>维和部</b>       | * <b>维持和平行动部</b>  |
| <b>作用</b>        | * <b>联合国的除雷协调中心</b>   |
| <b>重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各方面的除雷行动</li> <li>* 在人道主义紧急行动和维和行动情况下工作</li> </ul>   |
| <b>活动类别</b>      | * 政策制定和协调、指导方针和战略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评估和监测地雷威胁（特别是通过评估团）</li> <li>* 管理和传播信息</li> <li>* 保持和促进技术标准和安全标准</li> <li>* 倡导和实施公约，帮助消除人道主义威胁</li> <li>* 调动资源</li> </ul>   |
| 技合资金来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协助除雷行动自愿信托基金提供的自愿捐助</li> <li>* 一些经常预算资金</li> </ul>   |
| 外地网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维和部等合作单位的外地网络支助</li> </ul>   |
| 联系-联合国/外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与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项目厅之间密切的日常工作关系</li> <li>* 与粮食计划署、难民专员办事处、人道协调厅、裁军部、人权专员办事处、世界银行、卫生组织、粮农组织的密切工作关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上 11 个组织加上联合国除雷行动处构成机构间除雷行动协调小组</li> </ul> </li> <li>* 与非政府组织的广泛联系</li> <li>* 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li> <li>* 除雷行动指导委员会——协同非政府组织</li> <li>* 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li> </ul> |
| 特别方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电子地雷信息网</li> <li>* 与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订立的国际除雷行动标准</li> <li>* 在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支助下建立的除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li> </ul>   |

## 讨论

联合国除雷行动处于 1997 年 10 月成立，充当联合国除雷行动的协调中心。1998 年，联合国制定了一项除雷行动政策，明确规定了联合国系统负责除雷行动的每个部门的作用和责任。2001 年，机构间除雷行动协调小组制定了 2001-2005 年的联合国除雷行动战略。2003 年，对这一战略作了修正，并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了这项修正战略。

主管四个主要内容(1) 联合国行动的协调中心(联合国除雷行动处)、(2) 认识地雷的教育(儿童基金会)、(3) 传播关于人道主义影响的信息和倡导宣传(人道协调厅)和(4) 处理社会-经济后果(开发计划署)为设在纽约联合国的四个不同机构或部。

也许比较可以理解的是，主管非技术合作性质的各种业务活动为(1) 儿童基金会（受害者康复）、(2) 卫生组织（帮助受害者）、(3) 粮食计划署（为提供粮食援助进行的排雷）和(4) 联合国除雷行动处（支助维和行动和人道主义行动的排雷）。

似乎有正当理由依然让目前的单位帮助受害者和进行排雷行动。但是，协调中心、教育和倡导、传播信息、进行社会-经济评估和作出反应这些工作可能归属一个组织会更好。在这方面将作进一步的工作。

## 附录 J

## 问题 9——艾滋病毒/艾滋病

## 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技术合作活动

开发计划署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作用 \* 为开展这项运动创造一个有力的政策、立法和资源环境

重点

A 宣传和政策对话

B 能力建设

C 纳入发展战略和规划的主流

D 人权作为对付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规范性和道德框架

E 用于大范围宣传和提高认识的信息与多媒体技术

技合活动类别

A 协助编制国家人类发展报告，侧重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

\* 协助进行国家政策对话，以便在优先工作、政策、行动等方面建立共识

\* 进行宣传 and 提供咨询服务，侧重具体的政策问题

\* 协助建立利益有关者网络

\* 推动社区团体和非政府组织充分参与

B 协助建立接纳各方的、具有主观能动性的国家领导层

\* 在经济部门各部、各中央机关和议会各委员会中从事管理、人力资源开发和预算编制

\* 协助制定国家艾滋病防治战略计划

\* 协助制定政策，以应付社会、经济和部门性影响

\* 协助制定战略，以对付那些使个人特别易受伤害的因素

\* 协助制定对策，以处理人力资源和机构能力丧失的问题

\* 协助建立能力，以确保继续提供基本的政府服务

\* 协助建立能力，以确保继续提供基本的政府服务

C 协助将艾滋病毒/艾滋病纳入所有发展规划和资源分配过程

\* 协助把债务减免方面的节余用于艾滋病毒防治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调整联发援框架/共同国家评估进程的工作方向，以应付艾滋病毒/艾滋病危机</li> <li>* 协助制定能够帮助提供照顾者的战略</li> <li>* 散发部门性工具和核对表，以使把预防和缓解工作纳入主流</li> </ul>                              |
|                  | D 提倡以价值/权利为基础、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办对付艾滋病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为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团体和网络提供支助</li> <li>* 提供法律改革和反歧视立法方面的咨询</li> <li>* 支持实施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人权公约，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li> <li>* 为从事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工作的人权团体提供支助</li> </ul> |
|                  | E 支持将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的关切纳入各国新闻部的工作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扩大交流最佳做法服务提供政策咨询</li> <li>* 帮助制订和实施通信战略</li> <li>* 帮助利用信息网络和代言人以促进民间社会和政策参与活动</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开发计划署核心和补充资金</li> <li>* 开发计划署艾滋病毒/艾滋病专题信托基金</li> <li>* 艾滋病规划署</li> <li>* 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li> </ul>  |
| <b>外地网络</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31 个国家办事处</li> <li>* 9 个分区资源中心</li> </ul>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艾滋病规划署的共同发起者</li> <li>* 非洲市长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市政领导人联盟</li> </ul>   |
| <b>儿童基金会</b>     | * <b>联合国儿童基金会</b>  |
| <b>作用</b>        | * <b>造福每个儿童——健康、教育、平等、保护</b>   |
| <b>重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青年人中的预防</li> <li>- 母婴感染的预防</li> <li>- 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家庭中孤儿与儿童的照顾与帮助</li> </ul> </li> </ul>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的照顾与帮助</li> </ul>  |
| <b>技合活动类别</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技术支持</li> <li>* 技术员和咨询顾问的培训</li> <li>* 供应品采购及准则</li> <li>* 协助研究与政策制订</li> <li>* 直接协助社区和非政府组织照顾孤儿</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儿童基金会核心和补充资源</li> <li>* 艾滋病规划署</li> </ul>  |
| <b>外地网络</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0 多个外地办事处</li> <li>* 8 个区域办事处</li> </ul>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艾滋病规划署的共同发起者</li> <li>* 设在 37 个国家的儿童基金会国家委员会</li> </ul>  |
| <b>特别方案</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权知情、有能力行动：艾滋病毒/艾滋病与青年人</li> <li>* 战胜艾滋病毒：青年之声—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全球讨论</li> <li>* 儿童基金会因诺琴蒂研究中心</li> </ul>   |
| <b>人口基金</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联合国人口基金</b></li> </ul>  |
| <b>作用</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将预防纳入生殖健康方案拟订</b></li> </ul>  |
| <b>重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预防青年人感染艾滋病毒</li> <li>* 拟订男女避孕套方案，以预防经性传播感染艾滋病毒</li> <li>* 防止怀孕妇女感染艾滋病毒</li> </ul>  |
| <b>技合活动类别</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宣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高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认识</li> <li>- 开展预防工作，侧重人口基金核心领域</li> <li>- 妇女/女童的脆弱性</li> <li>- 男性的作用</li> </ul> </li> <li>* 能力建设</li> </ul>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信息</li> <li>- 教育</li> <li>- 服务</li> <li>- 行为变化方面的交流</li> <li>- 商品</li> </ul>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知识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基于人口的数据</li> <li>- 记录良好做法</li> <li>- 分享知识</li> <li>- 监测和评估</li> </ul> </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口基金的经常和补充资源</li> <li>* 艾滋病规划署</li> </ul>   |
| <b>外地网络</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4 个外地办事处</li> <li>* 设在 9 个国家的国家技术服务小组(以及伙伴机构)</li> </ul>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艾滋病规划署的共同发起者</li> </ul>   |
| <b>特别方案</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技术咨询方案</li> </ul>   |
| <b>妇发基金</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b></li> </ul>   |
| <b>作用</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将性别和人权方面的内容纳入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政策与方案</b></li> </ul>  |
| <b>重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将妇女摆在对付艾滋病毒/艾滋病斗争中每项战略的中心位置</li> <li>* 提高政府、代言人和联合国各伙伴对人权、性别问题和艾滋病毒/艾滋病之间相互交叉关系的认识，以强化对这一流行病的反应</li> </ul>                                |
| <b>技合活动类别</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这一流行病的性别和人权两方面开展宣传和认识活动</li> <li>* 制定和试验新方法，以加强国家一级对性别问题很敏感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治疗和照顾战略</li> <li>* 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性别方面问题的培训班、信息传播和手册</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双边捐助者的核心和分摊费用资金</li> <li>* 联合国人类安全信托基金</li> </ul>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其他联合国机构、私营基金和非政府组织</li> </ul>  |
| <b>外地网络</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驻在 15 个国家的区域方案主任</li> <li>* 关于和平与安全的区域专题顾问（3 名）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区域专题顾问（1 名）</li> <li>* 一个国家的驻地协调员制度性别问题顾问</li> </ul>  |
| <b>联系者-联合国/外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与艾滋病规划署订立的谅解备忘录</li> <li>* 性别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机构间工作组</li> <li>* 为妇女艾滋病毒感染者网络提供支持与合作</li> <li>* 与人口基金和开发计划署合作</li> </ul>  |
| <b>志愿人员方案</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b></li> </ul>  |
| <b>作用</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动员合格的志愿人员并提倡志愿精神</b></li> </ul>   |
| <b>重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并动员志愿人员，帮助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帮助照顾受感染者及其家人</li> </ul>   |
| <b>技合活动类别</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协助形成地方倡议，以帮助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li> <li>* 协助形成地方倡议，以帮助照顾受感染者及其家人</li> <li>* 协助形成地方倡议，以减轻因艾滋病毒/艾滋病引起的蔑视、忽视和排斥现象</li> <li>* 志愿人员充当同侪顾问和教育工作者</li> <li>* 协助制定创收活动，并协助获得小额赠款</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志愿人员方案特别志愿人员基金</li> <li>* 开发计划署、艾滋病规划署和联合国其他机构</li> <li>* 双边捐助者赠款、东道国捐款</li> </ul>   |
| <b>外地网络</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过设在 131 个国家的开发计划署外地办事处开展工作</li> </ul>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开发计划署、艾滋病规划署</li> <li>* 地方和国际非政府组织、艾滋病患者网络、国家艾滋病方案</li> </ul>  |
| <b>艾滋病规划署</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b></li> </ul>   |
| <b>作用</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确保联合国系统对艾滋病毒/艾滋病作出协调反应</b></li> </ul>   |
| <b>重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领导和进行宣传，以便开展有效行动对付这一流行病</li> </ul>   |

**技合活动类别**

- \* 提供所需的战略资料，以指导各伙伴开展各种努力
- \* 追踪、监测和评估这一流行病和对付这一流行病的行动
- \* 推动民间社会参与以及建立伙伴关系
- \* 调动财政、技术和政治资源
- \* 通过以下途径加强国家能力：
  - 加强艾滋病规划署在国家一级的能力
  - 加强国家一级的宣传
  - 增加对各国的技术援助
  - 加快在国家一级建立和调动伙伴关系
  - 调动重要部门（教育、卫生、工作领域和其他重要部门）
- \* 通过以下途径加快全球和区域应付能力：
  - 加强国家一级的宣传
  - 调动主要行动者
  - 抓住重要机会，例如全球、国际和区域政府间论坛和会议
- \* 通过以下途径改进联合国系统反应的协调并提高其效力：
  - 改进国家一级艾滋病毒/艾滋病专题组的问责情况并提高其效力
  - 对所作的反应进行协调和监测
- \* 通过以下途径保护和促进人权：
  - 加强宣传
  - 与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进行接触
  - 加强努力，推动将性别观念纳入对付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办法中

**技合资金来源**

- \* 对艾滋病规划署的核心和补充捐助
- \* 对艾滋病规划署共同发起者的核心和补充捐助
- \* 各种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来源

**外地网络**

- \* 联合国驻地协调员
- \* 共同发起机构外地办事处人员提供的其他支持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艾滋病规划署秘书处工作人员为设在 60 个国家的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专题组提供的支持</li> </ul>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与共同发起者和联合国其他实体的广泛联系</li> <li>*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li> <li>* 各类全国性和国际非政府组织</li> <li>* 病服务组织国际理事会(艾滋病理事会)、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全球网络、妇女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国际共同体、防止吸毒者感染艾滋病毒全球研究网络、获得治疗国际联盟、国际艾滋病学会和许多其他机构</li> </ul> |
| <b>特别方案</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防治艾滋病国际合作组织</li> </ul>  |
| <b>世界银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世界银行</b></li> </ul>  |
| <b>作用</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基本的预防、照管、支持、治疗和减轻方案</b></li> </ul>   |
| <b>重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宣传，刺激对开展行动对付这一流行病的欲望</li> <li>* 防工作与照管、支助和治疗相结合</li> <li>* 财政和技术资源，以便将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纳入所有各部门的主流</li> <li>* 扩展和传播知识，以帮助各国制定和管理各方案</li> <li>* 将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纳入所有有关国家战略和项目设计的主流</li> </ul>             |
| <b>技合活动类别</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信息网址、最佳做法和个案研究</li> <li>* 项目/方案借贷与赠款中包含的技术合作支持</li> <li>* 协助制定保健政策</li> <li>* 协助建立监测和评价方面的能力</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世界银行的贷款和赠款</li> </ul>   |
| <b>外地网络</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0 多个成员国境内的办事处</li> </ul>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世界银行是艾滋病规划署的一个共同发起者</li> <li>* 与艾滋病规划署其他共同发起者、多边组织、双边捐助者、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建立广泛联系</li> <li>* 非洲防治艾滋病国际合作组织</li> </ul>   |
| <b>特别方案</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非洲多国艾滋病方案</li> </ul>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艾滋病规划署</li> <li>* 全球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li> <li>* 非洲艾滋病运动工作队</li> </ul>   |
| <b>难民专员办事处</b>    | * <b>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b>  |
| <b>作用</b>         | * <b>保护难民</b>  |
| <b>重点</b>         | * 对难民儿童和青年进行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的教育  |
| <b>活动类别</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难民集居的环境中，将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教育纳入学校的教学</li> <li>* 宣传并协助将生殖保健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护理纳入难民方案</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难民专员办事处的经常和补充资源捐助</li> <li>* 联合国经常预算</li> <li>* 各种政府间机构、私人基金、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私人捐助者</li> </ul>  |
| <b>外地网络</b>       | * 约 120 个国家境内的一个或多个办事处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儿童基金会、粮食计划署、卫生组织、劳工组织、开发计划署、人道协调厅、人权专员办事处、经社部、维和部、世界银行</li> <li>* 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li> <li>* 移徙组织和 500 多个非政府组织</li> <li>* 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所</li> <li>* 难民妇女和儿童问题妇女委员会</li> </ul>         |
| <b>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b> | * <b>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b>   |
| <b>作用</b>         | * <b>处理注射毒品使用者中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b>   |
| <b>重点</b>         | * 通过制定国家战略、政策和方案来保护注射毒品使用者并促进他们的健康，从而降低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率   |
| <b>技合活动类别</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向注射毒品使用者提供多种多样的艾滋病毒预防和护理服务</li> <li>* 实施关于毒瘾治疗的机构间项目</li> <li>* 加强与高危群体接触的民间社会组织</li> <li>* 确定和传播与药物使用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有关的最佳做法</li> <li>* 加强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开展有效干预方案方面的能力</li> </ul> |

|                  |  |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艾滋病规划署</li> <li>* 政府捐助者的自愿捐款</li> <li>* 联合国方案预算：技术合作经常方案与发展帐户</li> </ul>                        |
| <b>外地网络</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2 个区域办事处</li> </ul>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是艾滋病规划署的一个共同发起者</li> </ul>  |
| <b>人权专员办事处</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b></li> </ul>  |
| <b>作用</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b></li> </ul>  |
| <b>重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采取有效和可持续的、以人权为基础的办法来对付艾滋病毒/艾滋病</li> </ul>   |
| <b>技合活动类别</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在整个联合国系统采取一种人权办法来对付艾滋病毒/艾滋病</li> <li>* 协助各国人权机构参与国家一级对付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活动</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经常预算</li> <li>* 政府、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和其他私人捐助者的自愿捐款</li> <li>* 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li> </ul>                 |
| <b>外地网络</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驻地协调员</li> <li>* 在 6 个国家的区域代表</li> <li>* 设在 6 个国家的监测办事处</li> </ul>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艾滋病规划署、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难民专员办事处、卫生组织、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其他实体</li> <li>* 其他国家和区域组织、国家机构、艾滋病服务组织和非政府组织</li> </ul> |
| <b>人居署</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b></li> </ul>  |
| <b>作用</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城市管理</b></li> </ul>  |
| <b>重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城市管理方案</li> </ul>   |
| <b>技合活动类别</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立以艾滋病毒/艾滋病作为一个重要领域的城市管理框架和工具</li> <li>* 通过专家组和讲习班以及建立体制基点来进行能力建设</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开发计划署</li> <li>* 捐助者信托基金</li> </ul>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私人基金会</li> </ul>  |
| <b>外地网络</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4 个区域办事处和 2 个分区域办事处（总共 6 个）</li> </ul>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与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的联合方案</li> </ul>   |
| <b>亚太经社会</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b></li> </ul>  |
| <b>作用</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通过区域和分区合作与一体化促进发展</b></li> </ul>   |
| <b>重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为青年人提供综合保健和社会服务；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护理和支助</li> <li>- 药物滥用问题</li> <li>- 打击性虐待和性剥削行为</li> </ul> </li> </ul> |
| <b>技合活动类别</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协助制定和实施区域宣传与能力建设方案，以便扩展多部委对策办法和以青年人为重点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li> <li>* 制定、加强和传达政策和方案准则</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方案预算：技术合作经常方案以及发展帐户</li> <li>*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li> </ul>   |
| <b>外地网络</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驻地协调员提供的支助</li> </ul>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艾滋病规划署、民间社会伙伴</li> </ul>  |
| <b>非洲经委会</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b></li> </ul>  |
| <b>作用</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发展</b></li> </ul>   |
| <b>重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宣传和政策对话</li> <li>* 关于性别方面问题的能力发展培训</li> <li>* 纳入发展战略与规划的主流</li> <li>* 用于大范围宣传和提高认识的信息和多媒体技术</li> </ul>  |
| <b>技合活动类别</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协助开展国家政策对话，就工作重点、政策和行动达成共识</li> <li>* 以具体政策问题为重点的宣传和咨询服务</li> <li>* 协助研究和政策发展</li> <li>* 协助组建包含各方、具有主观能动性的国家领导层</li> </ul>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将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的关切纳入各国新闻部的工作</li> <li>* 就扩展交流最佳做法的服务提供政策咨询</li> <li>* 加快全球和区域的反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强国家一级的宣传</li> <li>- 调动主要行动者</li> <li>- 抓住诸如全球、国际和区域政府间论坛和会议等重要机会</li> </ul> </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非洲经委会核心资金</li> <li>* 艾滋病规划署、开发计划署的政策和方案发展支助方案</li> </ul>  |
| <b>外地网络</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北非、东非、西非、中部非洲和南部非洲的分区域组织</li> </ul>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艾滋病规划署、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非洲开发银行、非洲联盟</li> </ul>  |
| <b>特别方案</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非洲艾滋病毒/艾滋病与治理委员会</li> </ul>   |

## 讨论

联合国系统在应付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问题上的经验提供了在联合国系统内外许多不同实体发挥各自专门作用情况下取得协调一致这一总体目标方面的宝贵经验教训。首先应该指出，艾滋病规划署不仅仅是艾滋病规划署秘书处。艾滋病规划署是其 6 个共同发起者的联合方案。因此，“艾滋病规划署”一语既包含它的秘书处，也包含 8 个共同发起机构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活动。

艾滋病规划署的五年期评价（UNAIDS/PCB(13)/02.2）突出说明，一些问题很有助于进一步强化艾滋病规划署的协调努力，而且也可成为审查在协调技术合作提供方面必然存在的问题的宝贵框架。

在上表所述艾滋病毒/艾滋病领域开展活动的联合国各主要机构都是艾滋病规划署的共同发起机构。其他所列实体都作为其特别任务的逻辑部分参与了工作。对于各共同发起者理事机构和管理部门目前正在就艾滋病规划署五年期评价报告所载各项建议所作的认真和谨慎审查，本报告没有什么可以补充。

## 附录 K

## 问题 10-妇女与性别问题

|                          |   |
|--------------------------|---|
| <b>与妇女和性别问题有关的技术合作活动</b> |   |
| <b>开发计划署</b>             | * <b>联合国开发计划署</b>   |
| <b>作用</b>                | * <b>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b>  |
| <b>重点</b>                | * 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制订向贫穷人口倾斜的政策和方案<br>* 促进有利的政策环境，采取针对性别问题的行动和赋予妇女权力<br>* 建立伙伴关系和共有知识，在性别问题方案方面向各国提供支助  |
| <b>技合活动类别</b>            | * 把两性平等作为各个优先方案领域的核心目标<br>* 协调联合国对各国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包括目标 3 的发展努力的回应<br>* 考虑性别问题制订减贫战略<br>* 国家能力发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照性别观点分析宏观经济政策</li> <li>- 贫穷</li> <li>- 管理</li> <li>- 艾滋病毒/艾滋病</li> <li>- 环境与能源</li> <li>- 危机、恢复和妇女人权</li> <li>-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 开发计划署核心和补充资源  |
| <b>外地网络</b>              | * 131 个国家办事处<br>* 9 个分区域资源中心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 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并与外界有广泛联系<br>* 联合国两性平等问题机构间网络  |
| <b>儿童基金会</b>             | * <b>联合国儿童基金会</b>   |
| <b>作用</b>                | * <b>每个儿童享有健康、教育、平等和保护</b>  |
| <b>重点</b>                | * 女童教育<br>* 促进赋予妇女权力，促进妇女全面、平等参与社会所有领域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推动结束性别方面的有害传统和偏见</li> </ul>  |
| <b>技合活动类别</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协助编写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的国家报告</li> <li>* 帮助获得信贷、管理培训，以增强经济自主</li> <li>* 为女童教育提供技术和直接支助</li> <li>* 为打击切割女性性器官活动提供多种支助</li> <li>* 为倡导反对早婚分享知识</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儿童基金会经常和补充资源</li> </ul>  |
| <b>外地网络</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0 多个外地办事处</li> <li>* 8 个区域办事处</li> </ul>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女童教育可持续战略伙伴（与国际开发部和世界银行）</li> <li>* 儿童基金会 37 个国家委员会</li> </ul>   |
| <b>特别方案</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儿童基金会因诺琴蒂研究中心</li> </ul>   |
| <b>人口基金</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联合国人口基金</b></li> </ul>  |
| <b>作用</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加强两性平等，增加获得生殖保健</b></li> </ul>  |
| <b>重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人享有良好的生殖保健</li> <li>* 实现人口动态与社会经济发展之间的平衡</li> <li>* 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li> </ul>  |
| <b>技合活动类别</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协助增加获得生殖保健服务并提高质量</li> <li>* 协助解决有害妇女健康的做法</li> <li>* 协助制订国家发展和部门计划，实现人发会议行动纲领</li> <li>* 协助开发与人口有关按性别分类的数据库</li> <li>* 协助提供更多的性别问题资料</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口基金经常和补充资源</li> </ul>   |
| <b>外地网络</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4 个外地办事处</li> <li>* 9 个国家技术服务小组（与伙伴机构成立）</li> </ul>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派驻劳工组织、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卫生组织、妇发基金、艾滋病规划署和各区域委员会总部的技术咨询服务专家</li> <li>* 人口基金-联合国机构战略伙伴方案</li> </ul>  |
| <b>特别方案</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技术合作方案</li> </ul>  |

|                  |  |
|------------------|--|
| <b>妇发基金</b>      | * <b>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b>   |
| <b>作用</b>        | * <b>在国家一级和整个联合国系统创新和推动两性平等</b>  |
| <b>重点</b>        | * 促进妇女的经济安全和权利<br>* 加强妇女在管理和建设和平方面的领导作用<br>* 促进妇女人权，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   |
| <b>技合活动类别</b>    | * 倡导把两性平等和妇女权利问题列入政策议程<br>* 为妇女组织和网络建设能力，倡导两性平等和妇女权利<br>* 在政府、民间社会和联合国机构之间建立支持两性平等的伙伴关系<br>* 试行把性别问题纳入主流和加强妇女人权的创新办法<br>* 开发实现两性平等成功战略的知识库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 双边捐款者对核心、费用分担和信托基金的捐款<br>* 私人基金会，包括联合国基金和国际非政府组织<br>* 妇发基金各国委员会的捐款   |
| <b>外地网络</b>      | * 15 个国家的区域方案主任<br>* 区域主题顾问：和平与安全(3)和艾滋病毒/艾滋病(1)<br>* 一个国家驻地协调员系统的性别问题顾问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 与开发计划署密切协作的开发计划署联系基金<br>* 与艾滋病规划署和移民组织的谅解备忘录；与联合国其他组织的区域谅解备忘录<br>* 与人口基金共同主持性别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机构间工作组<br>* 妇发基金 19 个国家委员会<br>* 主持联合国两性平等问题机构间网络共同国家评估/联发援框架工作队<br>* 联合国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和千年项目 1 和 3 工作队成员 |
| <b>联合国志愿人员</b>   | * <b>联合国志愿人员</b>   |
| <b>作用</b>        | * <b>调动合格的志愿人员，倡导志愿精神</b>  |
| <b>重点</b>        | * 为帮助实现妇女平等和发展提供和调动志愿人员  |
| <b>技合活动类别</b>    | * 协助在联合国系统内把性别问题纳入主流<br>* 协助确保各项政策、方案、行政和财政活动以及各组织程序关注两性平等问题<br>* 动员妇女积极参与政治、经济和文化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 联合国志愿人员特别志愿人员基金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其他机构</li> <li>* 双边捐款者赠款，东道国捐款</li> </ul>  |
| <b>外地网络</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过开发计划署 131 个国家外地办事处开展工作</li> </ul>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多边开发银行、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有广泛联系</li> </ul>   |
| <b>艾滋病规划署</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b></li> </ul>   |
| <b>作用</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确保联合国系统对艾滋病毒/艾滋病作出协调反应</b></li> </ul>   |
| <b>重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妇女和女童作为这一流行病的最大受害者</li> <li>* 指导伙伴工作的战略资料</li> <li>* 对流行病的跟踪、监测和评估以及对流行病采取的行动</li> <li>* 民间社会参与和建立伙伴关系</li> <li>* 调集财政、技术和政治资源</li> </ul>  |
| <b>技合活动类别</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为调集资源以及向女童和妇女提供更好生活选择的行动方案提供支助，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持续入学</li> <li>- 法律保护</li> <li>- 工作场所的安全</li> <li>- 有针对性的社会和保健服务</li> </ul> </li> <li>* 为加强妇女恢复力及其保护家庭健康和生活能力的活动提供支助</li> <li>* 为有助于保护性工作者的活动提供支助</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艾滋病规划署核心和补充捐款</li> <li>* 艾滋病规划署共同赞助组织的核心和补充捐款</li> <li>* 多个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资金来源</li> </ul>   |
| <b>外地网络</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驻地协调员</li> <li>* 共同赞助机构外地办事处人员的补充支助</li> <li>* 艾滋病规划署秘书处工作人员对 60 个国家的艾滋病毒/艾滋病主题小组的支助</li> </ul>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与共同赞助机构和联合国其他实体有广泛联系</li> <li>*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li> <li>* 多个国家和国际非政府间组织</li> <li>* 艾滋病服务组织国际理事会（艾滋病理事会）、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全球网络、国际艾滋病毒/艾滋病女患者协会、防止毒品服用者感染艾滋病毒全球研究网、国际艾滋病学会和其他多个协会</li> </ul>  |
| <b>特别方案</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非洲防治艾滋病国际合作组织</li> </ul>   |
| <b>世界银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世界银行</b></li> </ul>   |

|                  |  |
|------------------|--|
| <b>作用</b>        | * <b>采取针对性别的行动，减少贫穷并促进经济增长</b>   |
| <b>重点</b>        | * 战略性纳入主流<br>* 全球分析<br>* 选择性干预   |
| <b>技合活动类别</b>    | * 资料网站、最佳做法和个案研究<br>* 项目/方案借贷方面的技术合作支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女童教育</li> <li>- 卫生、营养和人口</li> <li>- 农业、水和卫生、能源、交通、社区发展和法律改革</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 世界银行的贷款和赠款资金<br>* 捐助者信托资金<br>* 挪威政府在世界银行设立的把性别问题纳入主流信托基金   |
| <b>外地网络</b>      | * 100 多个成员国办事处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 女童教育可持续战略伙伴（与国际开发部和儿童基金会）<br>* 与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捐助者有广泛联系<br>* 外部性别问题咨询组<br>* 中东和北非性别问题咨询委员会<br>* 经合组织——发援会性别问题工作队<br>* 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                 |
| <b>特别方案</b>      | * 性别和发展问题委员会<br>* 性别问题网（传播性别问题材料网站）<br>* 性别问题和数码鸿沟系列讲座   |
| <b>难民高专办</b>     | * <b>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b>  |
| <b>作用</b>        | * <b>保护难民</b>  |
| <b>重点</b>        | * 保护难民妇女   |

|           |   |
|-----------|---|
| 技合活动类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开展和试办活动，防止对难民营中难民妇女的性暴力行为并对这种行为作出反应</li> <li>* 开展多部门活动，解决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li> <li>* 增强妇女难民和妇女回返者的能力，使其参与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倡议</li> <li>* 对工作人员和难民进行培训，加强对妇女的保护</li> <li>* 传播良好做法</li> </ul>  |
| 技合资金来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难民高专办经常和补充资源捐款</li> <li>* 联合国经常预算</li> <li>* 多个政府间、私人基金、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私人捐助</li> </ul>  |
| 外地网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约 120 个国家内的一个或多个办事处</li> </ul>   |
| 联系-联合国/外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儿童基金会、粮食计划署、卫生组织、劳工组织、开发计划署、人道协调厅、人权高专办、经社部、维和部、世行</li> <li>* 红十字和红新月活动</li> <li>* 移徙组织和 500 多个非政府组织</li> <li>* 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所</li> <li>* 难民妇女和儿童问题妇女委员会</li> </ul>  |
| 人权高专办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b></li> </ul>   |
| 作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b></li> </ul>   |
| 重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性别不平等的人权方面，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性权利和生殖权利</li> <li>- 有害的传统做法</li> </ul> </li> </ul>  |
| 技合活动类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助采取人权办法，在整个联合国系统把性别问题纳入主流</li> <li>* 支助性别问题网络的活动，建立更多的组织机制</li> <li>* 培训工作人员，使任务负责人了解人权机制</li> <li>* 把妇女权利问题列入国家级方案的工具</li> <li>* 协助制订有关移徙妇女遭受有害传统做法的立法、方案和政策</li> <li>* 协助民间社会行动者有效监测和倡导人权问题</li> <li>* 加强人权教育方案的全球项目</li> <li>* 为维和人员进行人权培训</li> <li>* 协助国家和政府间机构制订打击贩卖人口倡议和法律文书</li> </ul> |

|                  |   |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方案预算：技术合作经常方案和发展账户</li> <li>* 政府、非政府组织、基金和其他私人捐助者的自愿捐款</li> <li>* 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li> </ul>   |
| <b>外地网络</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驻地协调员</li> <li>* 驻 6 个国家的区域代表</li> <li>* 驻 6 个国家的监测办事处</li> </ul>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维和部、政治部、项目厅和联合国其他实体</li> <li>* 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li> </ul>  |
| <b>特别方案</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开发计划署/人权高专办加强人权联合方案</li> </ul>   |
| <b>经社部</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b></li> </ul>   |
| <b>作用</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b></li> </ul>  |
| <b>重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性别问题纳入主流</li> <li>* 妇女与建设和平</li> <li>* 妇女人权、贩卖妇女和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li> <li>* 技术变化和两性平等</li> <li>*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批准、报告和执行情况</li> <li>* 妇女与政治决策</li> <li>* 性别观点敏感的规划和预算</li> </ul>   |
| <b>技合活动类别</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协助批准和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报告义务方面的能力建设</li> <li>- 律师和法官的司法术语</li> </ul> </li> <li>* 国家机构的能力建设</li> <li>* 协助加强妇女在冲突后建设和平中的作用</li> <li>* 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发展和能力建设</li> <li>* 把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能力建设</li> <li>* 为建设和平提供培训和网络支助</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方案预算-发展账户和第 21 编</li> <li>* 开发计划署</li> </ul>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捐助者信托基金</li> </ul>   |
| <b>外地网络</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各区域委员会提供支助</li> </ul>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开发计划署、妇发基金、人权高专办、各区域委员会、议会联盟</li> <li>* 各国妇女问题机构</li> <li>*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3 位专家）</li> <li>* 非洲妇女、和平与发展委员会</li> <li>* 马诺河网络</li> </ul>                            |
| <b>欧洲经委会</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b></li> </ul>   |
| <b>作用</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加强成员国之间的经济合作</b></li> </ul>   |
| <b>重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企业家精神（妇女和青年），与跨国公司和中小型企业之间的联系</li> <li>* 地域重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内陆国家（中亚国家和亚美尼亚）</li> <li>- 受武装冲突影响国家（东南欧和南高加索国家）</li> </ul> </li> </ul> |
| <b>技合活动类别</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力建设（培训、讲习班、研讨会）</li> <li>* 协助吸引项目伙伴/投资人</li> <li>* 项目制订</li> <li>* 筹资</li> <li>* 机构建设和政策制订</li> <li>* 协助制订粮食、水果、木材等商品标准和符合标准</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方案预算：技术合作经常方案和发展账户</li> <li>* 欧洲经委会地方和（或）一般信托基金</li> <li>* 东道组织的资源</li> <li>* 其他项目的特别筹资机制</li> </ul>  |
| <b>外地网络</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联合国驻地协调员提供支助</li> </ul>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世贸组织、贸发会议、国际电联、联合国经社部、知识产权组织、非洲经委会、西亚经社会</li> <li>* 欧洲联盟</li> <li>* 国际商会</li> <li>* 各种分区域国家集团和合作倡议</li> </ul>                                       |

|               |  |
|---------------|--|
| <b>特别方案</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与环境规划署/贸发会议贸易、环境和发展问题能力建设工作队的联系</li> <li>* 乘数点方案</li> <li>* 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与亚太经社会</li> </ul>  |
| <b>非洲经委会</b>  | * <b>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b>  |
| <b>作用</b>     | * <b>把性别问题纳入各项政策和方案主流</b>  |
| <b>重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性别关切纳入发展政策和方案</li> <li>* 促进增强妇女的经济能力</li> </ul>  |
| <b>技合活动类别</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据需要提供区域性咨询服务</li> <li>* 培训讲习班和研讨会</li> <li>* 为城乡社区法律服务的能力建设提供支助</li> <li>* 促进女童的基本教育</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经常预算</li> <li>* 信托基金</li> </ul>  |
| <b>外地网络</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5个分区域发展中心</li> <li>* 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的支助</li> </ul>   |
| <b>特别方案</b>   | * 非洲发展论坛   |
| <b>亚太经社会</b>  | * <b>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b>   |
| <b>作用</b>     | * <b>通过区域和分区域的合作和一体化促进发展</b>   |
| <b>重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性别问题纳入主流并增强妇女的经济能力</li> <li>* 发展妇女的企业家精神</li> <li>* 弥合两性之间的数码鸿沟</li> <li>* 促进妇女在地方参政</li> <li>* 协助打击基于性别的侵犯妇女权利的行径，包括贩卖妇女</li> </ul> |
| <b>技合活动类别</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为各国人员提供培训课程和单元</li> <li>* 制订和传播政策和方案指导方针</li> <li>* 列明和分享最佳做法</li> <li>* 执行示范/试点项目</li> <li>* 咨询团</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 联合国方案预算：技术合作经常方案和发展账户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信托基金</li> <li>* 开发计划署</li> </ul>  |
| <b>拉加经委会</b>     | * <b>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b>  |
| <b>作用</b>        | * <b>通过区域和分区域合作和一体化促进发展</b>  |
| <b>重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性别问题纳入主流并加强国家机构</li> <li>* 发展妇女的企业家精神和促进妇女在地方参政，增强妇女的经济和政治能力</li> <li>* 弥合两性之间的数码鸿沟</li> <li>* 在性别统计中列入妇女的时间使用和无报酬工作</li> <li>* 协助打击基于性别的侵犯妇女权利的行径，包括贩卖妇女</li> </ul> |
| <b>技合活动类别</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为各国人员提供培训课程和单元</li> <li>* 制订和传播政策和方案指导方针</li> <li>* 列明和分享最佳做法</li> <li>* 执行示范/试点项目</li> <li>* 咨询团</li> </ul>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方案预算：技术合作经常方案和发展账户</li> <li>* 信托基金</li> <li>* 联合国其他机构</li> </ul>   |
| <b>外地网络</b>      | * 2 个分区域总部和 4 个国家办事处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 赋予妇女权力和两性平等机构间主题工作小组   |
| <b>西亚经社会</b>     | * <b>联合国西亚经济及社会委员会</b>   |
| <b>作用</b>        | * <b>通过区域和分区域合作和一体化促进发展</b>  |
| <b>重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冲突后妇女、青年和残疾人融入社会</li> <li>* 为妇女非政府组织、包括针对青年妇女的组织提供支助</li> <li>* 增强阿拉伯裔家庭的能力</li> </ul>  |
| <b>技合活动类别</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性别问题纳入主流</li> <li>* 拟订性别统计方案</li> <li>* 培训单元、材料和讲习班</li> <li>* 咨询服务</li> <li>* 其他外地项目</li> </ul>   |

|                  |  |
|------------------|--|
| <b>技合资金来源</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方案预算，技术合作经常方案和发展账户</li> <li>* 阿拉伯经济和社会发展基金，伊斯兰开发银行</li> <li>* 双边捐助者提供的项目资金</li> </ul>  |
| <b>外地网络</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无</li> </ul>  |
| <b>联系-联合国/外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其他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li> <li>* 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附属组织</li> <li>* 海湾工业协商组织</li> <li>* 德国联邦地球科学及自然资源研究所</li> <li>* 德国技术合作署</li> <li>* 荷兰基础设施、水力和环境工程研究所</li> </ul> |

## 讨论

十年来，把妇女和性别问题纳入主流始终是联合国多数实体的工作重点。对一些实体而言，这也一直是一些独立项目的特别重点。最近，开发计划署已不再把这一问题当作主要的部门优先任务，但仍有一名干事专门负责拟订政策和总结实际经验，在开发计划署内倡导把妇女和性别问题全面纳入其他方案。此外，开发计划署还与妇发基金伙伴保持着特别密切的工作关系。妇发基金倡议为两性平等问题的协调提供支助。儿童基金会历史上面向儿童和母亲，但最近把女童教育作为方案重点，在重大的妇女和性别问题方面显然为主要活动者。艾滋病规划署、联合国志愿人员、难民高专办、人权高专办等实体以及各区域委员会就其整个方案职责的自然组成部分中的问题方面发挥作用。

其他活动者都把经社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视为这一问题方面的规范和政策领导者。但是，提高妇女地位司还从事某些可能在其他地方提供的技术合作活动。因此，可能考虑的事项与以前就秘书处在各项基金和方案方面作用提出的考虑基本相似。对可能的合理化得出的结论也可能相似。

若干基金和方案为妇女问题倡导活动提供支助。应该鼓励各组织把妇女问题纳入主流，但从多种资源为雷同的活动提供项目资金的理由并不明显。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和人口基金还要执行其他重要的优先任务。也许可以考虑对这一职能进行一定的合理化。

## 简称

**A**

|            |        |                        |
|------------|--------|------------------------|
| ACIS       |        | 货物信息预报系统               |
| ACT Africa |        | 非洲艾滋病运动小组              |
| ACW        |        | 非洲妇女中心                 |
| ADB        | 非银     | 非洲开发银行                 |
| ADF        |        | 非洲发展论坛                 |
| ADPC       |        | 亚洲防灾中心                 |
| ADRC       |        | 亚洲减灾中心                 |
| AIAF       |        | 阿富汗临时当局基金              |
| AII        |        | 非洲因特网倡议                |
| AISI       |        | 非洲信息社会倡议               |
| AKNF       |        | 非洲知识网络论坛               |
| ALTID      | 陆运发展   | 亚洲陆运基础设施发展             |
| AMMICAAL   |        | 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非洲市长和市镇领导人联盟 |
| APCAEM     |        | 亚太农业工程与机械中心            |
| APDIP      | 信息方案   | 亚太发展信息方案               |
| APEC       | 亚太经合组织 | 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           |
| ASEAN      | 东盟     | 东南亚国家联盟                |
| ASTAE      |        | 亚洲替代能源方案               |
| ASYCUDA    | 海关数据系统 | 海关数据自动化系统              |

**B**

|          |  |                        |
|----------|--|------------------------|
| BGR      |  | 德国联邦地球科学及自然资源研究所       |
| BIMST-EC |  | 孟加拉国-印度-缅甸-斯里兰卡-泰国经济合作 |
| BIPM     |  | 国际计量局                  |

**C**

|         |     |             |
|---------|-----|-------------|
| CARICOM | 加共体 | 加勒比共同体和共同市场 |
| CCA     |     | 共同国家评估      |
| CCR     |     | 解决冲突中心      |

|            |           |               |
|------------|-----------|---------------|
| CEDAW      |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 CEPREDENAC | 中美洲防灾中心   | 中美洲预防自然灾害中心   |
| CFAAs      |           | 国家财务责任评估      |
| CGA        |           | 国家男女平等评估      |
| CGAP       |           | 援助最贫穷者协商小组    |
| COMESA     | 东南非共同市场   | 东非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   |
| CPARs      |           | 国家采购评估审查      |

**D**

|          |      |                |
|----------|------|----------------|
| DCAF     |      | 民主管制武装力量中心     |
| DDA      | 裁军部  | 裁军事务部          |
| DDR      | 复员方案 |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
| DESA     | 经社部  |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
| DESA/DAW |      | 提高妇女地位司        |
| DFID     |      | 国际开发部（联合王国）    |
| DIPECHO  |      | 欧洲联盟备灾方案       |
| DMFAS    |      | 债务管理和金融分析系统    |
| DMTP     |      | 灾害管理训练方案       |
| DPA      | 政治部  | 政治事务部          |
| DPKO     | 维和部  | 维持和平行动部        |

**E**

|        |       |               |
|--------|-------|---------------|
| EAD    |       | 选举援助司         |
| ECA    | 非洲经委会 | 非洲经济委员会       |
| ECE    | 欧洲经委会 | 欧洲经济委员会       |
| EC-ESA |       | 经济和社会事务执行委员会  |
| ECHA   | 人道执委会 | 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   |
| ECLAC  | 拉加经委会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
| ECO    |       | 环境职业组织        |
| ECOSOC | 经社理事会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 ECOWAS | 西非经共体 |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
| ECPS   |       | 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    |
| E-MINE |       | 电子地雷信息网       |
| ESCAP  | 亚太经社会 |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

|          |        |                        |
|----------|--------|------------------------|
| ESCWA    | 西亚经社会  |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
| ESMAP    |        | 世界银行能源部门管理援助方案         |
| <b>F</b> |        |                        |
| FAO      | 粮农组织   |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
| FCDI     |        | 印度支那全面发展论坛             |
| FERFAP   |        | 非洲妇女和平工作网联合会           |
| <b>G</b> |        |                        |
| GAD      |        | 性别与发展理事会               |
| GCF      |        | 全球合作框架                 |
| GEF      | 全球基金   | 全球环境基金                 |
| GENFUND  |        | 在世界银行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挪威政府信托基金 |
| GICHD    |        | 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          |
| GOIC     |        | 海湾工业协商组织               |
| GPA      |        | 全球艾滋病方案                |
| GTZ      |        | 德国技术合作研究所              |
| GVEP     |        | 全球村能源合作伙伴关系            |
| GWP      |        | 全球水事伙伴关系               |
| <b>H</b> |        |                        |
| HIPC     |        | 重债穷国                   |
| HURIST   | 加强人权方案 | 开发计划署/人权专员办事处加强人权联合方案  |
| <b>I</b> |        |                        |
| IABD     |        | 商业学科国际学院               |
| IAF      |        | 国际核证论坛                 |
| IARLJ    |        | 难民法法官国际协会              |
| ICA      |        | 美洲联通研究所                |
| ICASO    | 艾滋病理事会 | 艾滋病服务组织国际理事会           |
| ICC      |        | 国际商会                   |
| ICIMOD   | 山区开发中心 | 国际山区综合开发中心             |
| ICT      |        | 信息和通信技术                |

|          |                |                     |
|----------|----------------|---------------------|
| IDA      | 开发协会           | 国际开发协会              |
| IDEA     | 民主选举学会         | 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学会         |
| IDRM     |                | 灾害风险管理国际研究所         |
| IF       |                | 综合框架                |
| IFRC     | 红十字与红新月<br>联合会 |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      |
| IGAD     | 发展局            | 政府间发展管理局            |
| IHE      |                | 荷兰基础设施、水力和环境工程研究所   |
| IIDEA    | 民主选举学会         | 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学会         |
| IIHR     |                | 美洲人权研究所             |
| ILAC     |                | 国际实验室核证合作           |
| ILANUD   | 拉美防犯所          | 联合国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
| ILO      | 劳工组织           | 国际劳工组织              |
| IMAS     |                | 国际排雷行动标准            |
| IMF      | 货币基金组织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
| IMSMA    |                | 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          |
| INfG     |                | 女孩国际网络              |
| infoDev  |                | 信息促进发展方案            |
| INTERPOL | 刑警组织           |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
| IOM      | 移徙组织           | 国际移徙组织              |
| IPAA     |                | 非洲防治艾滋病国际合作组织       |
| IPEC     |                | 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          |
| IPU      | 议会联盟           | 各国议会联盟              |
| IRIN     |                | 综合区域信息网             |
| ISDR     | 减灾战略           |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
| ISO      | 标准化组织          | 国际标准化组织             |
| ITC      | 贸易中心           | 国际贸易中心              |
| ITCA     |                | 非洲信息技术中心            |
| ITSAM    |                | 阿拉伯马什雷克综合运输系统       |
| ITU      |                | 国际工会                |
| IWMI     |                | 国际水管理研究所            |
| <b>J</b> |                |                     |
| JITAP    | 综合技援方案         | 综合技术援助联合方案          |

**L**

|        |  |                            |
|--------|--|----------------------------|
| LACNET |  | 联合国信息和通信技术任务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网络 |
| LPG    |  | 液化石油气                      |

**M**

|          |  |              |
|----------|--|--------------|
| MAP      |  | 援助非洲抗艾滋病多国方案 |
| MARINET  |  | 海洋信息网        |
| MDBs     |  | 多边开发银行       |
| MDGs     |  | 千年发展目标       |
| MDRP     |  | 多国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
| MERCOSUR |  | 南方共同市场       |
| MOU      |  | 谅解备忘录        |

**O**

|          |          |                   |
|----------|----------|-------------------|
| OAS      | 美洲组织     | 美洲国家组织            |
| OAU      | 非统组织     | 非洲统一组织            |
| OCHA     | 人道协调厅    |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
| ODA      |          | 海外开发援助            |
| OECD     | 经合组织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
| OECD/DAC | 经合组织/发援会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 |
| OHCHR    | 人权专员办事处  |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 OIML     |          | 国际法定度量衡组织         |
| OIOS     | 监督厅      | 内部监督事务厅           |
| OLA      | 法律厅      | 法律事务厅             |
| OLADE    | 拉美能源组织   | 拉丁美洲能源组织          |
| OSCE     | 欧安组织     |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

**P**

|       |  |               |
|-------|--|---------------|
| PERs  |  | 公共支出审查        |
| PICTA |  | 非洲信息和通信技术伙伴关系 |
| PRSP  |  | 减贫战略文件        |

**R**

|       |  |                 |
|-------|--|-----------------|
| RESAP |  | 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方案 |
| RTA   |  | 区域贸易协定          |

**S**

|         |         |               |
|---------|---------|---------------|
| SADC    | 南共体     |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
| SCMA    |         | 排雷行动指导委员会     |
| SDNP    | 发展网方案   | 可持续发展网络方案     |
| SIDSNet |         |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信息网   |
| SME     |         | 中小型企业         |
| SMEDA   |         | 中小企业处管理局      |
| SOPAC   | 南太地科委   | 南太平洋应用地球科学委员会 |
| SPECA   | 中亚经济体方案 | 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     |
| SURFs   |         | 分区域资源中心       |

**T**

|          |       |                |
|----------|-------|----------------|
| TCDPAP   |       | 亚洲和太平洋技术咨询发展方案 |
| TISNET   | 贸易信息网 | 贸易和投资信息服务网     |
| TRAINMAR |       | 结构化海运训练方案      |
| TRIPs    |       |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     |
| TSS      |       | 过渡支援战略         |

**U**

|          |         |                   |
|----------|---------|-------------------|
| UN/ISDR  |         | 联合国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机构间秘书处 |
| UNAIDS   | 艾滋病规划署  |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
| UN-CCD   | 防治荒漠化公约 |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
| UNCDF    | 资发基金    |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
| UNCITRAL | 贸易法委员会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
| UNCJIN   | 刑事司法网   | 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       |
| UNCTAD   | 贸发会议    |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
| UNDAF    |         | 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
| UNDG     | 发展集团    | 联合国发展集团           |
| UNDP     | 开发计划署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 UNEP     | 环境规划署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            |        |                |
|------------|--------|----------------|
| UNESCO     | 教科文组织  |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
| UNFPA      | 人口基金   | 联合国人口基金        |
| UN-Habitat | 人居署    |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
| UNHCR      | 难民专员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
| UNICEF     | 儿童基金会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 UNICRI     | 犯罪司法所  |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
| UNICT      |        | 联合国信息和通信技术任务组  |
| UNIDO      | 工发组织   |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
| UNIFEM     | 妇发基金   |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
| UNITeS     | 联信处    | 联合国信息技术处       |
| UNMAS      |        | 联合国排雷行动处       |
| UNODC      |        |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
| UN-OOSA    | 外空司    | 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司     |
| UNOPS      | 项目厅    |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
| UNPAN      |        | 联合国能力建设区域机构联机网 |
| UNU        |        | 联合国大学          |
| UNV        |        | 联合国志愿人员        |
| <b>V</b>   |        |                |
| VTF        |        | 协助排雷行动自愿信托基金   |
| <b>W</b>   |        |                |
| WCO        |        | 世界海关组织         |
| WFP        | 粮食计划署  | 世界粮食计划署        |
| WHO        | 卫生组织   | 世界卫生组织         |
| WIDE       |        | 发展信息网          |
| WINNER     |        | 企业家新网络中的妇女     |
| WIPO       | 知识产权组织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
| WMO        | 气象组织   | 世界气象组织         |
| WSSD       |        |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
| WTO        | 世贸组织   | 世界贸易组织         |
| WWC        |        | 世界水事理事会        |





